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
(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開座談會	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左營區公所 8 樓會議室舉行。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楠梓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 110 年 11 月 16、17、18 日刊登於台灣新新聞報、臺灣時報
	說明會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分假中油宏南訓練教室 1 樓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共 1 件，詳附錄一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97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 緒論 1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 原高雄煉油廠分階段開發勘定原則 1
三、 辦理依據 3
四、 細部計畫範圍 3
貳、 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6
一、 原高煉廠整體再發展構想 6
二、 楠梓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14
三、 引進產業類別 15
四、 楠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構想 18
五、 變更內容 24
參、 上位及相關計畫 27
一、 上位計畫 27
二、 相關計畫 33
三、 對於本計畫之影響 42
肆、 發展現況 45
一、 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45
二、 土地使用現況及權屬 55
三、 交通運輸現況 58
四、 公共設施現況 60
五、 古蹟及歷史建築 62
伍、 實質發展計畫 64
一、 計畫年期及就業人口 64
二、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64
三、 道路系統計畫 68
四、 都市防災計畫 69
陸、 交通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 71
一、 衍生交通量推估 71
二、 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72
三、 交通影響改善措施 75
四、 停車需求預測 80

柒、 事業及財務計畫 81
一、 開發方式 81
二、 土地取得方式 81
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 82
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84

附錄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錄二、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錄三、110 年 9 月 17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附錄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同意函
附錄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內道路通行協商紀錄
附錄六、115 年、120 年交通影響評估
附錄七、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附錄八、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簡報
附錄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附錄十、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圖 目 錄

圖 1 原高煉廠三階段開發範圍示意圖 3
圖 2 本計畫位置及周邊交通系統圖 4
圖 3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Ⅰ).....5
圖 4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Ⅱ).....5
圖 5 原高煉廠轉型發展整體構想示意圖 7
圖 6 原高煉廠道路系統示意圖.....8
圖 7 綠資源網絡系統示意圖 9
圖 8 原高煉廠開放空間休憩系統示意圖 10
圖 9 原高煉廠維生管線系統示意圖 11
圖 10 原高煉廠排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規劃示意圖 12
圖 11 原高煉廠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13
圖 12 發展願景示意圖 15
圖 13 規劃構想示意圖 19
圖 14 本園區交通系統構想示意圖 20
圖 15 周邊既有管線、新設專管與輸電線路示意圖.....24
圖 16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26
圖 17 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 S 聚落示意圖 27
圖 18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30
圖 19 高雄市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31
圖 20 現有工業區未來發展策略.....32
圖 21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期分區示意圖.....34
圖 22 研發專區發展構想示意圖.....35
圖 23 研發專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36
圖 24 翠華路現況部分路寬示意圖 37
圖 25 計畫區周邊短、中期交通建設改善計畫路線示意圖.....40
圖 26 計畫區周邊長期交通建設改善計畫路線示意圖 40
圖 27 本計畫現況地形示意圖 45
圖 28 後勁溪流域示意圖.....46
圖 29 本計畫及原高煉廠現況周邊相關排水路現況圖 47

圖 30 本計畫區域地質及與斷層區位關係示意圖 49
圖 31 本計畫周邊斷層位置示意圖 50
圖 32 本計畫及周邊地區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50
圖 33 10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51
圖 34 本計畫周邊歷年重大風災淹水示意圖 52
圖 35 本計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56
圖 36 本計畫土地現況空拍圖 56
圖 37 本計畫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57
圖 38 第 3 區土污整治進度 58
圖 39 土污整治作業現場紀錄照片 58
圖 40 本計畫周遭交通環境現況圖 59
圖 41 本計畫周邊 500 公尺內公共設施用地區位示意圖 61
圖 42 本計畫周邊歷史建築分布示意圖 63
圖 43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7
圖 44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69
圖 45 本計畫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70
圖 46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動線及分配示意圖(晨峰) 73
圖 47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動線及分配示意圖(昏峰) 73
圖 48 建築物退縮管制示意圖 87
圖 49 退縮地人行道及景觀植栽配置位置示意圖 88

表 目 錄

表 1 本園區擬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16
表 2 本園區擬引進就業人數及產值推估表 17
表 3 本園區滯洪體積及安全係數分析一覽表 21
表 4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25
表 5 計畫區周邊短、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改善計畫綜理表 41
表 6 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於本計畫影響彙整表 42
表 7 本計畫及鄰近地層特性一覽表 48
表 8 本計畫鄰近活動斷層說明表 48
表 9 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歷年人口統計表 53
表 10 民國 109 年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年齡分組統計 54
表 11 高雄市近十年勞動力人口統計表 54
表 12 高雄市民國 99-109 年就業者行業結構統計表 55
表 13 本計畫土地權屬綜理表 57
表 14 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基本資料彙整表 60
表 15 本計畫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一覽表 61
表 16 本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66
表 17 園區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68
表 18 本園區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71
表 19 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晨峰) 74
表 20 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昏峰) 75
表 21 區域性交通系統改善短中長期規劃 77
表 22 改善後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晨峰) 78
表 23 改善後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昏峰) 79
表 24 本計畫停車需求推估表 80
表 25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移轉登記一覽表 82
表 26 本園區開發預定進度表 82
表 27 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83
表 28 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84
表 29 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一覽表 87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廠，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配合上開政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之關鍵拼圖，並引領高雄市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深化產業發展根基，進而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充足之就業機會。

爰此，本局為促進高雄市經濟與產業發展，滿足廠商用地需求及配合楠梓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報編作業、主要計畫變更，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辦理本次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利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之進行，俾利後續園區工程之推動。

本局另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二。

二、原高雄煉油廠分階段開發勘定原則

原高煉廠約 240 公頃，於 35 年 6 月開始營運，104 年 11 月

停工，結束了長達近 70 年的營運，部分土地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原高煉廠結束營運後，除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外，亦進行轉型使用規劃，目前規劃分為三階段開發(詳圖 1)，相關勘選原則及考量因素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1. 辦理依據：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70217029 號函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2. 計畫區位勘選原則:擇定原高煉廠無污染之行政區為計畫範圍。
3. 計畫面積：約 55 公頃。
4.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中油公司。

(二) 第二階段(本計畫)：楠梓產業園區

1. 辦理依據：依據行政院 110 年 4 月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建立南部半導體「S」廊帶。
2. 計畫區位勘選原則：為加速園區開發，範圍勘選以最優先完成土污解列之原高煉廠污染整治分區第 1-1 區及第 3 區為主要範圍，並避開歷史建築、既有設施物及中油公司目前尚使用中之範圍為楠梓產業園區範圍。
3. 計畫面積：約 29.83 公頃。
4.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 第三階段：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

1. 辦理依據：依據行政院 110 年 4 月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建立南部半導體「S」廊帶。
2. 計畫區位勘選原則：配合原高煉廠土污整治範圍及時程，納入剩餘土污整治分區 1-2、2、4、5、6 區。
3. 計畫面積:約 185 公頃,包含本計畫之 29.83 公頃及剩餘約 155

公頃原高煉廠之工業區，惟仍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4.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科技部。



圖1　原高煉廠三階段開發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四、細部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北側鄰近後勁聚落、宏毅宿舍，西側鄰近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油廠國小，南側則鄰近半屏山。

另以交通位置論之，本基地西側鄰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台 17 線；東側則有台 1 線、國道 1 號，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發達，可利用台 17 線或高雄捷運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

營站)，亦可經由北側地區道路由楠梓交流道連接國道 1 號，往來市區與城際間交通便利，如圖 2 所示。

本計畫範圍係配合土污整治進度、廠商需地面積與時程及避開歷史建築、既有設施物及中油公司目前尚使用中之範圍等原則下進行劃設。經評估後計畫範圍周界如下(詳圖 3 及圖 4)，面積約 29.83 公頃：

1. 東界：既有煉油廠內道路
2. 南界：既有煉油廠內管架設施
3. 西界：煉油廠內既有建築物
4. 北界：煉油廠內排水設施、隔音牆



圖2　本計畫位置及周邊交通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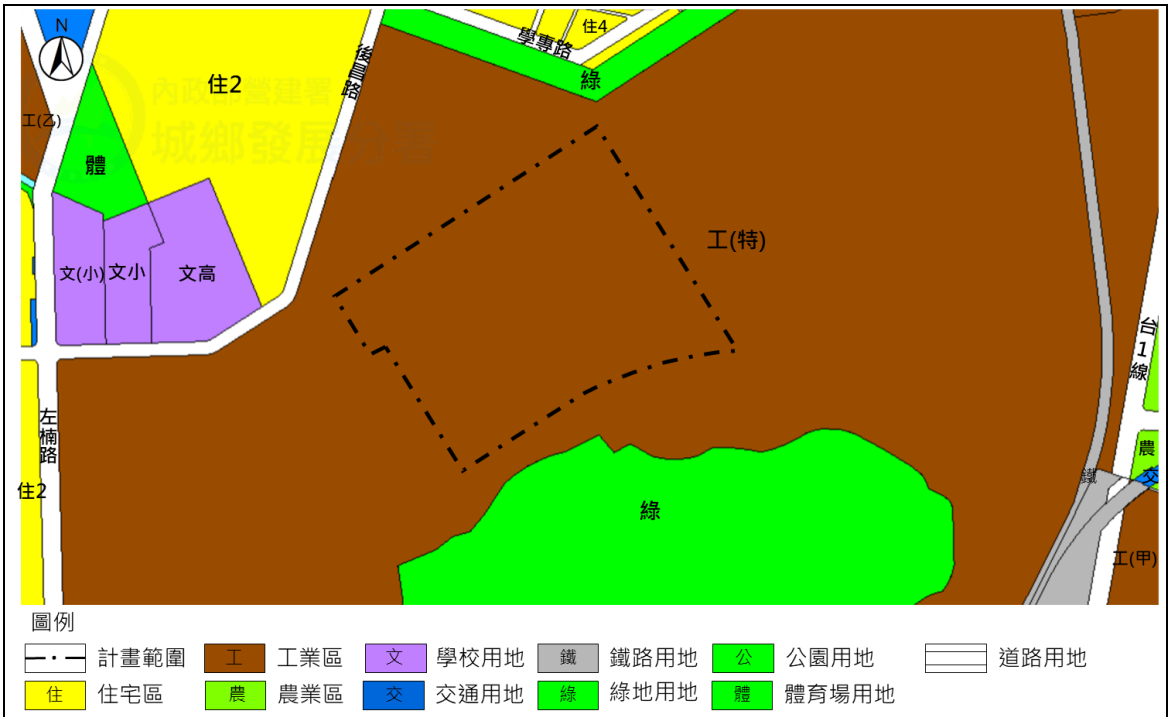


圖3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Ⅰ)

資料來源：1.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2.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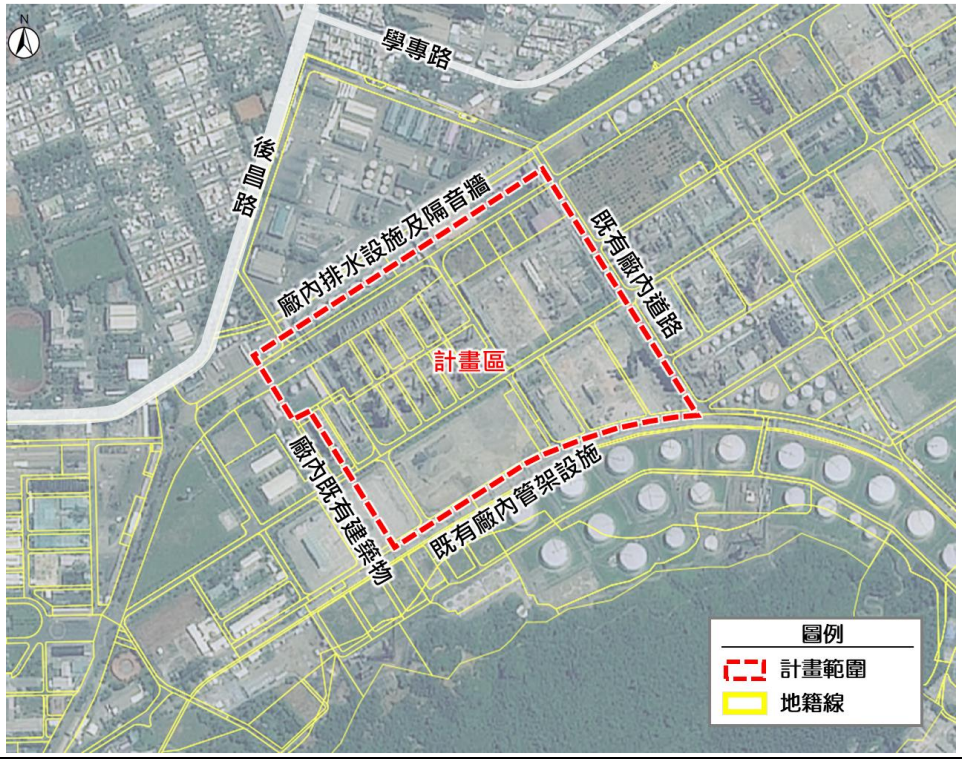


圖4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Ⅱ)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貳、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一、原高煉廠整體再發展構想

(一) 原高煉廠轉型發展定位

原高煉廠 104 年 11 月停止營運後，除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外，亦進行轉型使用規劃，目前規劃分為三階段開發，整體發展定位為「轉型為高雄半導體專區，建立南部半導體「S」廊帶」，茲針對「整體發展機能構想、交通系統構想、開放空間休憩系統構想、維生管線系統構想及排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規劃構想」等進行整體性說明。

(二) 整體發展機能構想(詳圖 5)

原高煉廠未來將分為兩大發展區塊，並以中山路為區隔，說明如下：

1. 原高煉廠內中山路以西：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下簡稱研發專區)，提供研發及商務等支援服務。
2. 原高煉廠內中山路以東：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提供生產、園區管理等主要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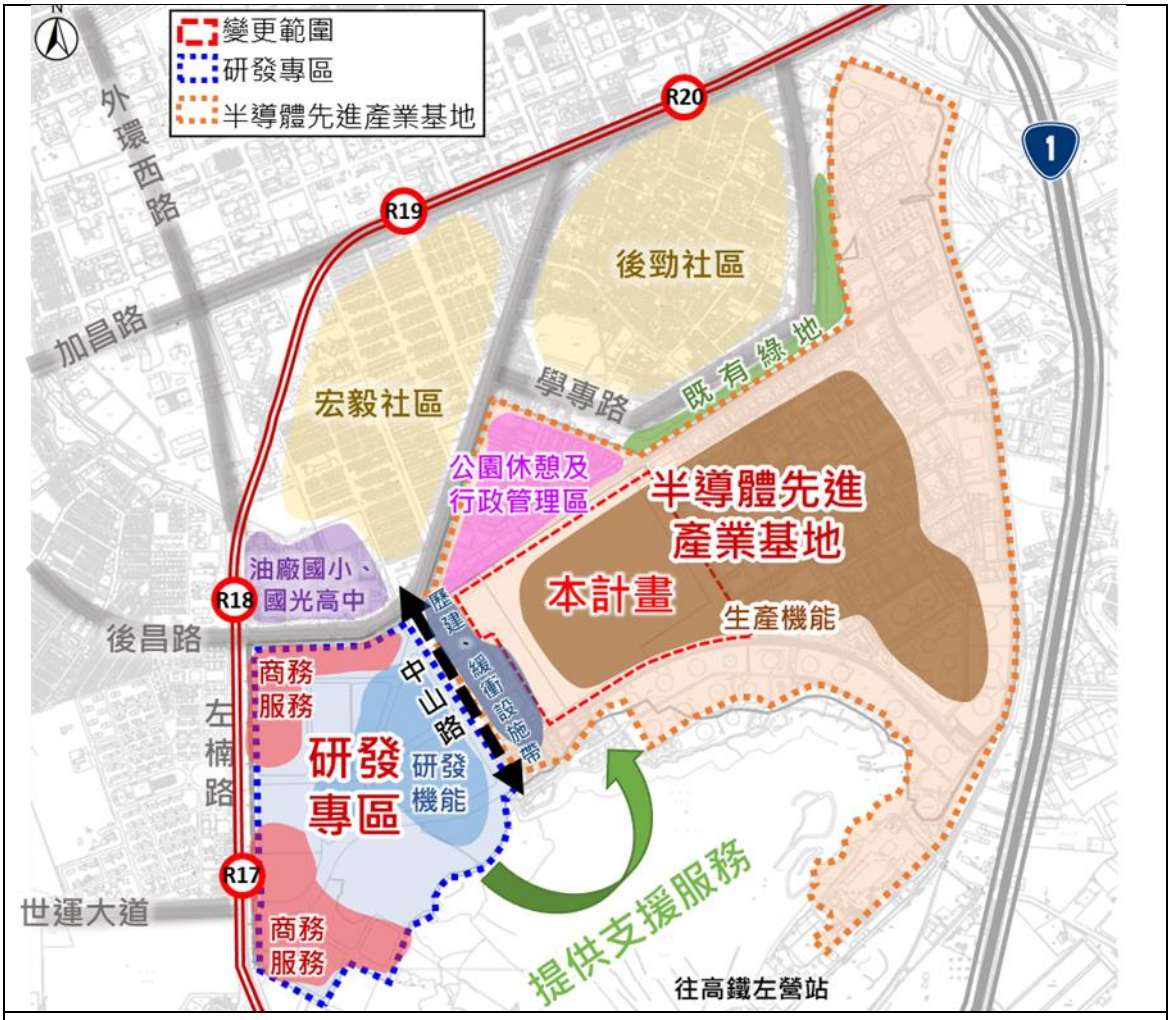


圖5　原高煉廠轉型發展整體構想示意圖

註：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三) 原高煉廠區內交通系統構想(詳圖 6)

為建構原高煉廠區內完整之道路系統，規劃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道路層級，說明如下：

1. 主要道路：園區南路(寬 40 公尺)、園區北路(寬 30 公尺)及園區東路(寬 20 公尺)。
2. 次要道路：中山路(寬 25 公尺)及中華路(寬 25 公尺)。
3. 服務道路：包括研發專區路寬 23 公尺、18 公尺及 12 公尺之服務道路及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路寬 10 公尺之服務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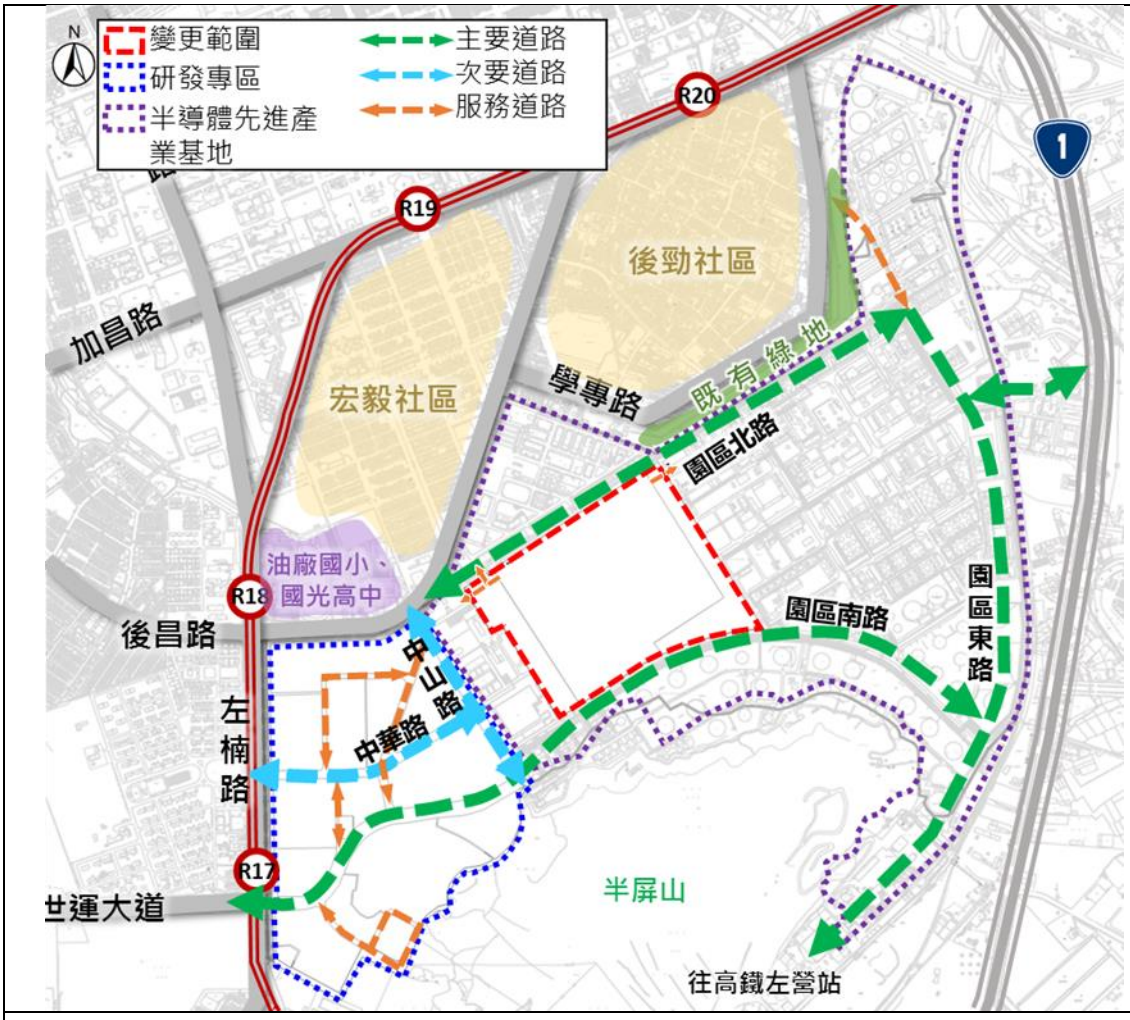


圖6　原高煉廠道路系統示意圖

註：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四) 開放空間休憩系統構想(詳圖 8)

1. 綠資源網絡系統串聯

將規劃公園綠地空間及區域公園，並於臨計畫道路側規定退縮並綠化，能連結原高煉廠周邊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楠梓都會公園、蓮池潭、舊左營國中等既有休閒及遊憩開放空間，串聯地區整體綠資源網絡系統(詳圖 7)。



圖7　綠資源網絡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2.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文資保存

考量高煉廠區內之古蹟或歷史建築深具文化資產價值，將規劃保存區及特定文化專用區之相關文化資產現地保存，並於屬歷史建築之中山堂周邊規劃歷史緩衝設施帶，降低開發對於文化資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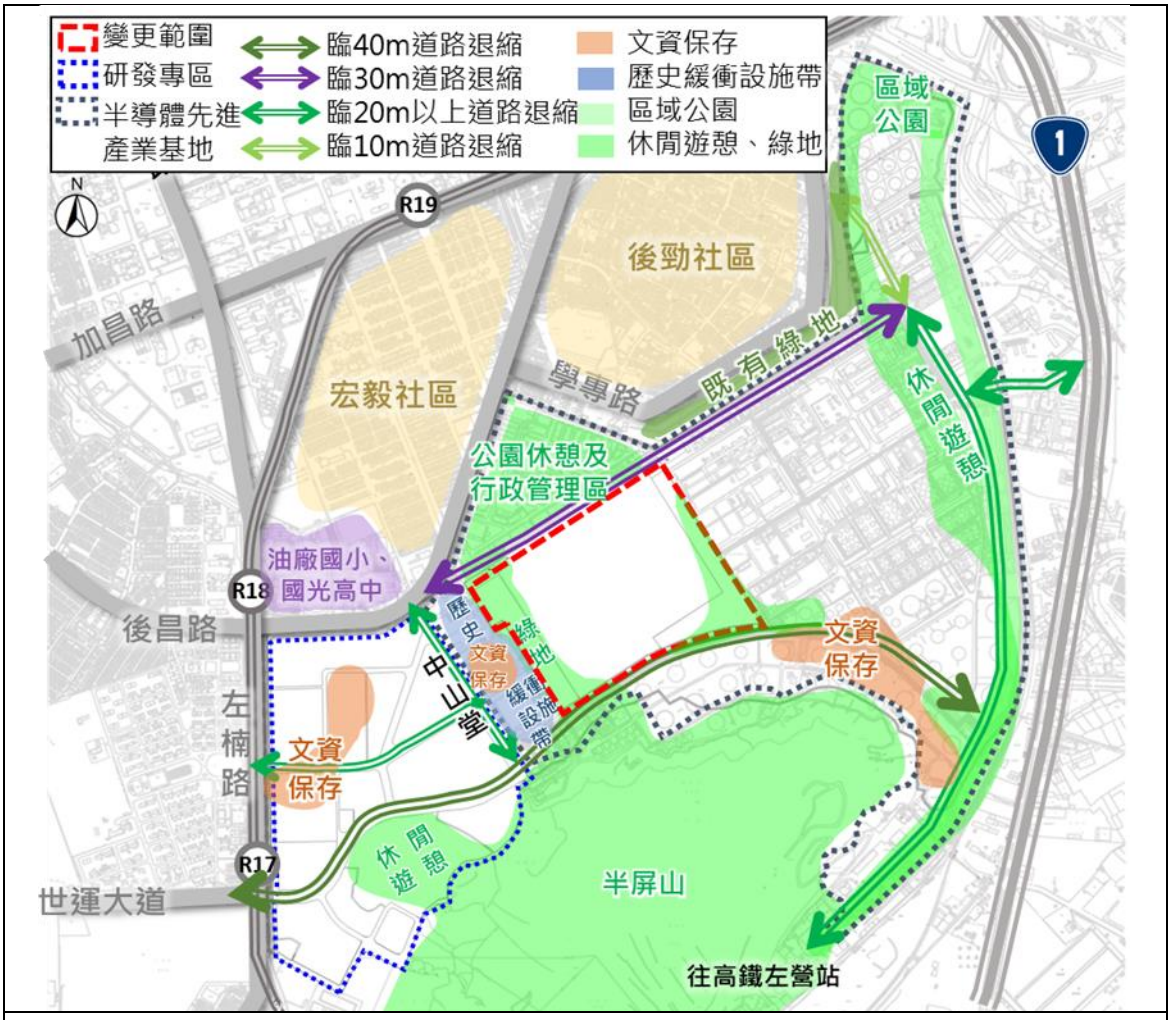


圖8　原高煉廠開放空間休憩系統示意圖

註：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五) 維生管線系統構想(詳圖 9)

1. 供水構想

研發專區規劃由既有自來水系統供應；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規劃留設 5 日用水量之蓄水池，增加使用再生水，並於區外加昌路與後昌路之交叉口施作另一自來水專管，可提高供水穩定性。

2. 供電構想

研發專區規劃由既有電力系統供應；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

規劃增設超高壓變電所(ES)。

3. 其他

考量未來園區整體景觀及安全性，規劃既有油管東移並採地下化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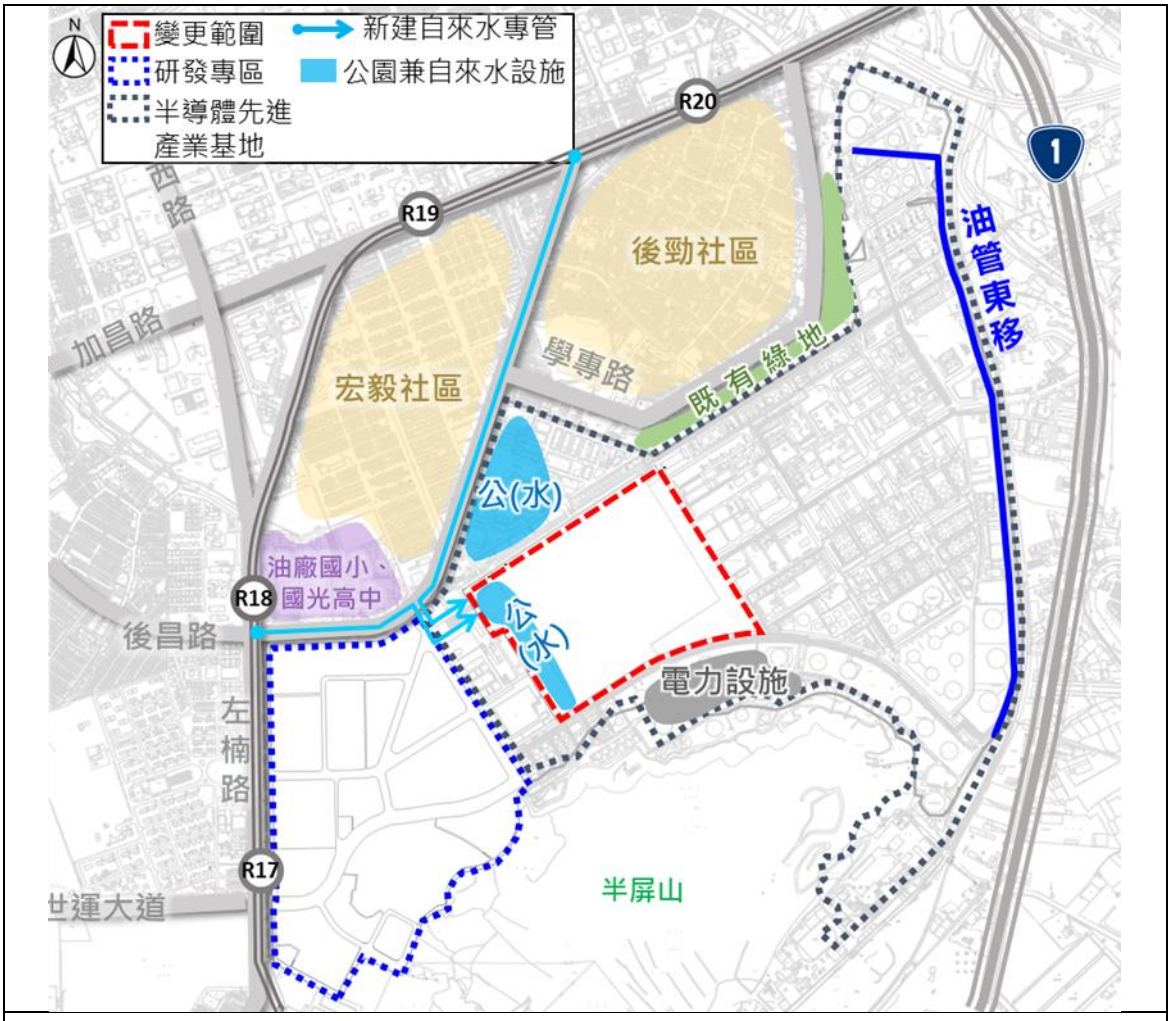


圖9 原高煉廠維生管線系統示意圖

註：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六) 排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規劃構想(詳圖 10)

1. 排水構想

研發專區與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應各自符合出流管制規定，自行留設滯洪池用地，並不得造成區外淹水情形。

2. 污水處理構想

研發專區規劃由既有污水系統處理；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規劃於環保設施用地設置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

3. 廢棄物處理構想

研發專區規劃由既有民生廢棄物系統處理；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規劃於環保設施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設施，及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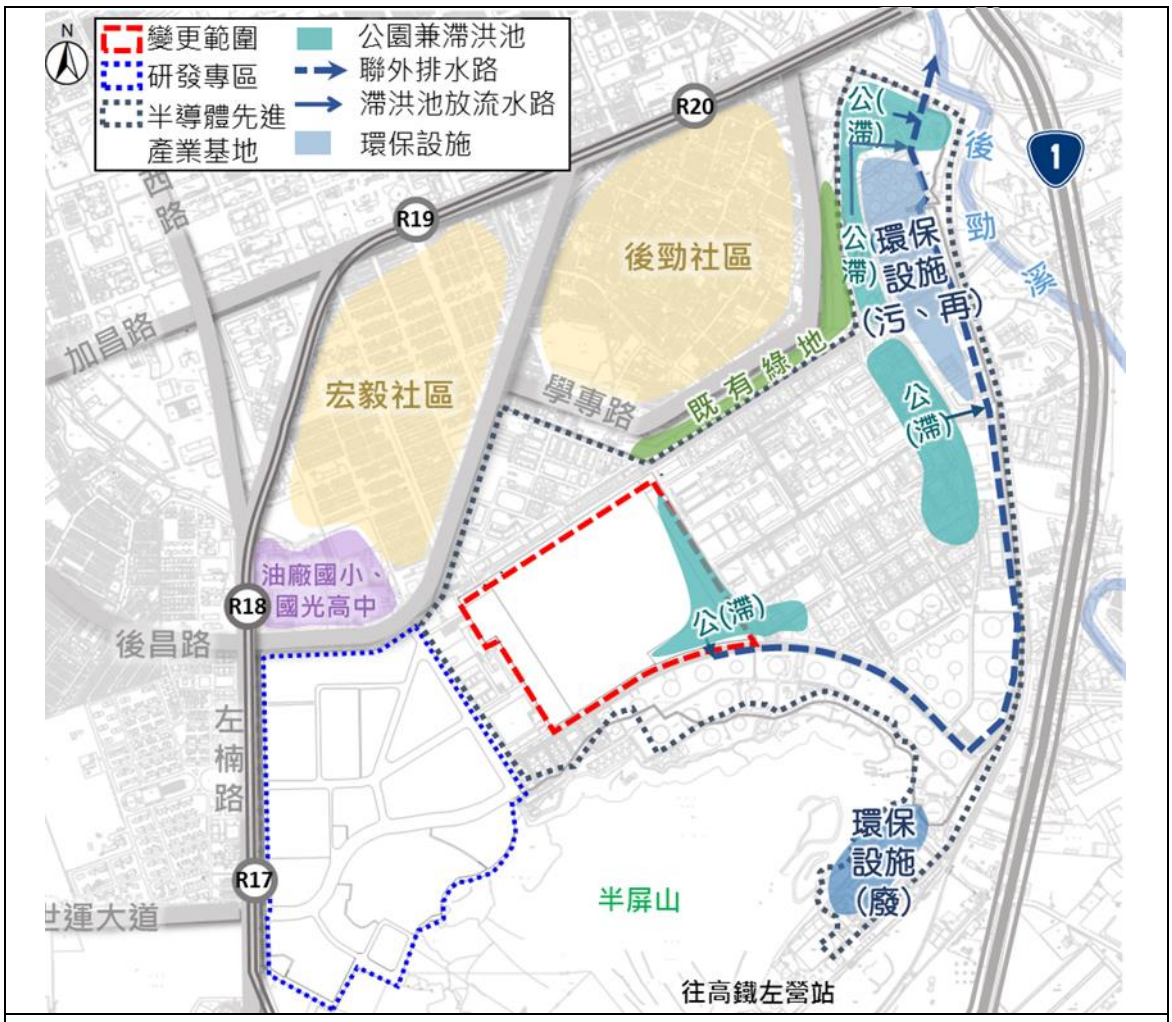


圖10　原高煉廠排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規劃示意圖

註：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七) 原高煉廠整體發展構想彙整(圖 11)

原高煉廠整體發展構想已考量已整體考量研發專區及產業園區整體交通動線、公園綠地系統及公用設備、排水及廠商建廠需求等作系統性配置。

因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未來權責單位為科技部，仍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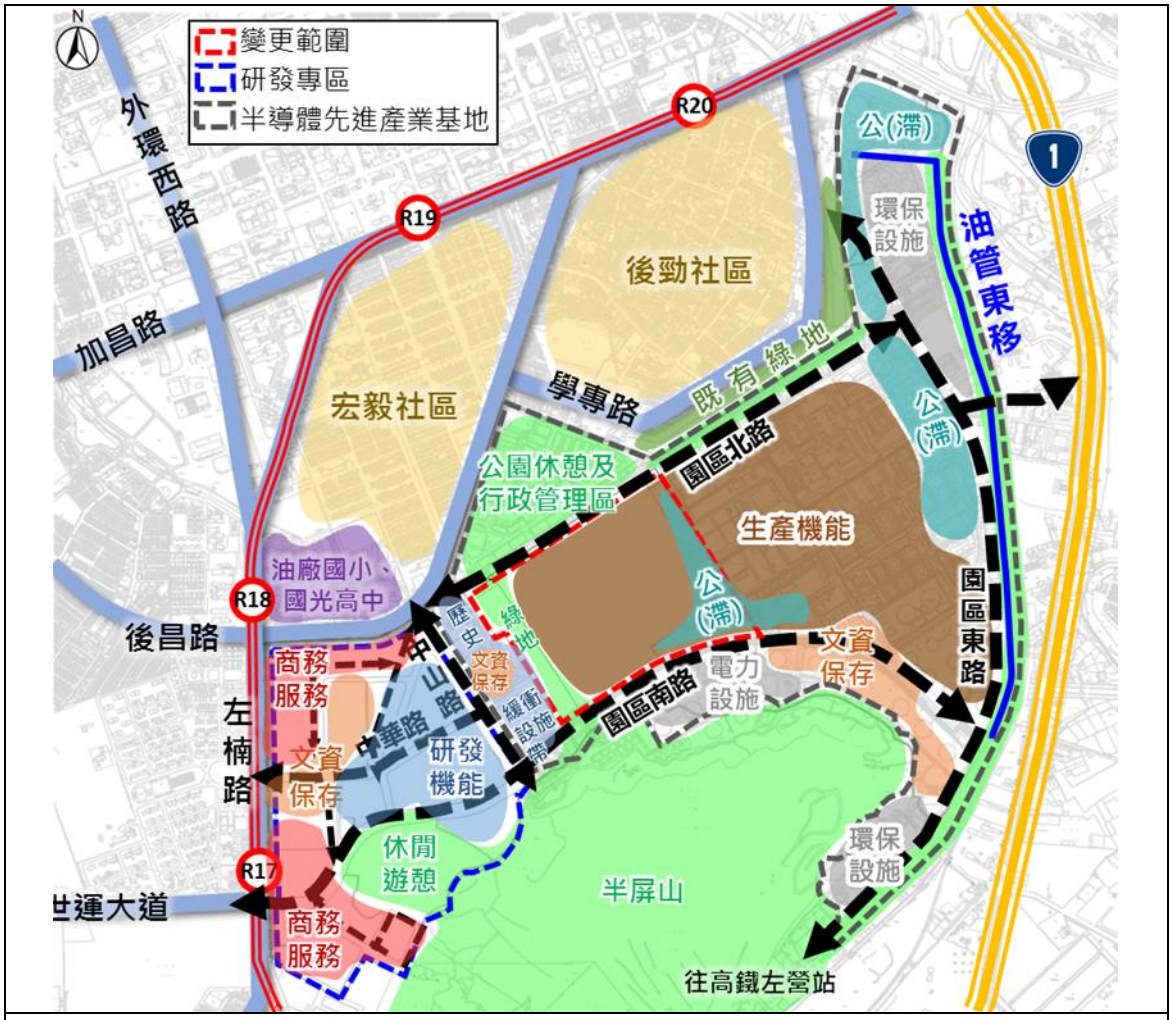


圖11　原高煉廠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註：應以科技部提送計畫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二、楠梓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本計畫配合高雄煉油廠停止營運，將提供產業轉型之場域，以「**科技新聚落•楠梓新樞紐**」為發展願景，依循中央產業發展政策指導，並利用楠梓於產業發展現況與交通區位優勢，鏈結既有產業聚落，發展高雄科技新聚落，打造產業廊道新樞紐，以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發展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目標。相關發展願景與定位說明如下(詳圖 12)：

(一) 科技新聚落

園區位屬高雄中高發展區，並鄰近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一園區、第二園區，已存在既有之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周邊區域另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與規劃中之材料循環園區聚落計畫，結合周邊既有產業聚落，將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南部半導體製造與材料聚落，成為高雄科技產業戰略核心，引領半導體、創新科技、資訊等潛力產業擴散與整合發展。

(二) 楠梓新樞紐

依循上位相關計畫指導，未來將以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廠，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本計畫以基地之區位優勢，透過交通路網有效串聯南科、橋科、屏科等相關科技產業聚落，成為科技產業廊帶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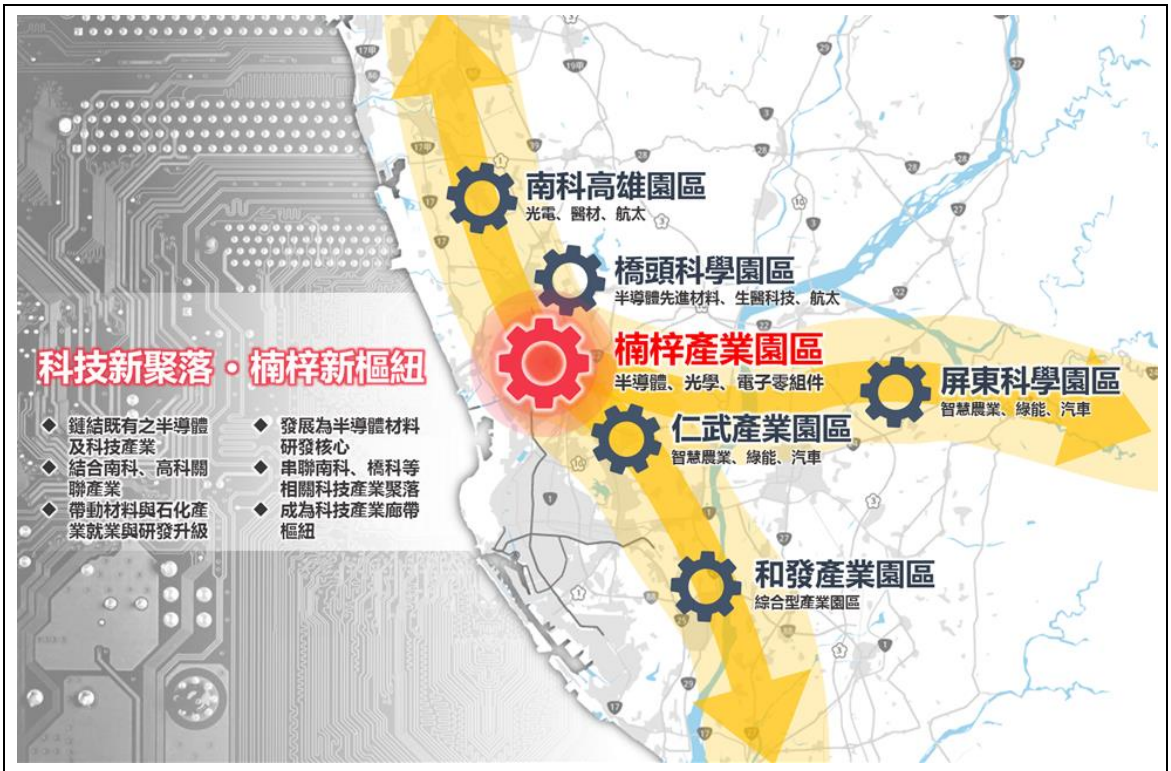


圖12　發展願景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三、引進產業類別

(一) 引進產業類別

1. 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本園區鏈結既有之半導體、科技走廊產業聚落，擬引進半導體、創新科技產業、資訊產業等潛力產業，結合南科、高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

2. 產業引進分析

擬引進產業類別包括「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引進產業說明及比例說明如下(詳表 1)：

(1) 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各種資訊產業的上游，根據 105 年

高雄市普查結果提要分析顯示，電子產業於近年快速成長，生產總額 2,586 億元，受惠於半導體、光電產業景氣回升，企業產能擴充以及產業特區持續開發，5 年間成長 561 億元或 27.68%，從業員工 6 萬 9,090 人，較 100 年底大增 1 萬 7,797 人或 34.70%，係本市產業發展重心。將為本計畫主要引進產業，以鏈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之發展。

(2)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主要是生產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相關產品，包含電腦及其周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產品用途可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之需要，是一個與現代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行業。尤其近年來光學技術不斷發展，使光學元件更加普遍被大量使用在消費性、資訊及通訊市場中。

表1 本園區擬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行業代碼	行業名稱	定義	規劃比例
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90%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10%

註：未來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原則以上述產業類別為主，惟因應進駐行業之特殊性，將視各行業進駐狀況，得互相挪配各產業之面積配比。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3. 引進產業規模及就業人數推估

本園區依各產業規劃比例進行各產業類別之帶動就業人口及產值推估。

配合前述產業趨勢分析以及引進產業之規劃，本計畫引進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產業。有關引進產業規模及活動人口推估方面，除參考工商普查資料及既有類似產業園區之統計資料，依據其平均每單位面積所推估之廠商家數、就業人數外，更考量該產業目前競爭態勢與未來產業的發展，再配合本園區所規劃之面積而進行推估，合計約 1,500 人，推估結果如表 2。

表2 本園區擬引進就業人數及產值推估表

產業別	比例	面積 (公頃)	就業人數 (人)	產值 (千元)
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0%	20.52	1,300	147,000,000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	2.28	200	10,600,000
小計	100%	22.80	1,500	157,600,000

註：1.未來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原則以上述產業類別為主，惟因應進駐行業之特殊性，將視各行業進駐狀況，得互相挪配各產業之面積配比。

2：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場所單位經營概況及實際園區案例(高雄和發產業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推估。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二) 園區開發之必要性

1. 配合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發展

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廠，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

2. 既有工業區使用已飽和，具產業用地儲備需求

高雄市各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可釋出土地僅 4.96 公頃；編定工業區中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主要都市計畫工業區

皆開闢 8 成以上。據高雄市國土計畫(核定本)推估及潛在廠商需求，產業用地尚不足 1,354 公頃以上，本園區開發後可提供 29.83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

3. 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之發展方向

(1) 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西側臨接國道 1 號，製造業發展區位中屬中高發展區，可結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形塑產業發展聚落。

(2) 本園區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四、楠梓產業園區整體發展構想

為達到前述之發展定位，本計畫針對土地使用構想、交通系統構想、污水處理構想、出流管制構想及供水、供電構想分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構想

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生產區、道路及綠帶，因本計畫擬引進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因應廠區建廠需求，生產區將以大坵塊配置，公共設施集中規劃於本園區東、西側兩側作為綠帶空間，可提供與周邊之緩衝地帶與滯洪空間等，亦能兼供休憩空間；道路系統規劃部分，考量維持高雄煉油廠既有道路通行使用，並以東北側及西北側為本園區道路與開口，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詳圖 13。



圖13　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二) 交通系統構想

目前因園區南路部分位於中油公司刻正自辦之循環材料專區開發範圍，本園區除可利用廠內道路銜接園區南路至左楠路及世運大道作為通行使用外、亦可使用既有廠區道路銜接新北門、北門及東門作為通行使用，以分散營運期車流對於原高煉廠既有廠內道路之影響(詳圖 14)。

大眾運輸部分，高雄捷運世運站約距未來園區南路與左楠路之十字路口約 90 m，可利用該站 3 號出口；油廠國小站則約在後昌路新北門 900 m 處、可利用該站 3 號出口。園區員工與洽公人員亦可利用該等捷運站，步行抵達園區(詳圖 14)。

長期而言，依據本府交通局提出之「高雄煉油廠轉型之交

通規劃建議」，本園區未來將緊鄰園區北路及園區南路，可提高園區交通便利性。



圖14　本園區交通系統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高雄市政府，111 年 4 月。

(三) 污水處理構想

1. 本園區污水規劃納入鄰近既有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楠梓污水處理廠營運廠商綠山林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綠管發字號 1101100012 號函原則同意(詳附錄十)。

2. 楠梓污水處理廠原即有處理當地事業廢水，惟納入本計畫廢水後，收受處理事業廢水之佔比將提高，本計畫將規劃於基地內設置污水調勻池，區內污水將先進入調勻池混合水質後，以穩定之流量接入楠梓系統。

3. 本園區內規劃設置污水緊急儲留池，在持續強降雨之極端情形下，可將污水暫時儲留後再排放(最長可達 12 小時)，確保本園區開發後增加之污水量不會造成相關管線地區淹水災情。

(四) 出流管制構想

依據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高市府水行字第 11130263300 號函(詳附錄十)核定之「楠梓產業園區出流管制規劃書」，基地之出流管制量(Qa)為 2.65 cms。開發基地出流管制設施規劃設置一座滯洪池，並設有單一孔口及溢流堰。

本計畫依基地開發後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檢核滯洪體積，如表 3 所示，原則上符合出流管制安全係數 1.2 以上之規定。

表3 本園區滯洪體積及安全係數分析一覽表

最大水深 (m)	滯洪體積 (m^3)	沉沙體積 (m^3)	所需有效滯洪體積 (m^3)	設計有效滯洪體積 (m^3)	安全係數	檢核結果
1.84	37,938	3,794	34,144	42,514	1.25	合格

資料來源：楠梓產業園區出流管制規劃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 年 1 月。

(五) 供水、供電構想

1. 高雄市水電供應無虞

(1) 供電充足：

設置於高雄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09 年之總發電量為 491.5 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 311.9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63.45 %，足以在滿足高雄市用電需求下，支援其他縣市的用電需求。

高雄市目前整體電力供應情況，除高雄興達燃煤機組在 114 年前須完全除役外，興達電廠同時將有 3 部 1,300 MW 等級燃氣複循環機組陸續於 112 及到 114 年新增完成，故

仍具有充足的供電能力。

高雄市自 99 年起推動太陽光電迄今，截至 110 年 9 月底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 720MWp、預估全年發電量可達 8.96 億度，在全國縣市排名第五。

高雄市政府相關綠電計畫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建置太陽光電 1,181 件，累積裝置容量達 234.198 MW，已超越 110 年目標 130 MW，排名全國第 3，6 年內將全速朝向 1GW 建置目標邁進。

高雄市政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正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積極做為高雄市五大綠電推動任務。

(2) 供水充足：

高雄地區無大型水庫，高雄市所需公共用水為 150 萬噸/日，約有 70%來自高屏溪川流水，尚有餘裕北送 20 萬噸支援台南，但於枯水期間常因河川流量不足面臨缺水風險。

有鑑於此，自 104 年起經濟部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積極開發地下伏流水，目前高雄市已開發伏流水可達 79 萬噸/日，發揮備援功能以達到穩定供水的效果。且未來預計開發里嶺伏流水工程，將可增供水量 10 萬噸/日。

高雄市亦於 110 年 4 月抗旱期間開鑿 32 口地下水井，配合中央新開鑿 30 口抗旱水井，可提供超過 13 萬噸/日水源。

再生水部分除營運中鳳山溪再生水廠、臨海再生水廠外，為因應北高雄整體發展所需，將再設置橋頭及楠梓兩座再生水廠，預計高雄市四座再生水廠全數完工後，預估供水量可

達 20.5 萬噸/日，逐步滿足大高雄科技產業用水需求，可穩定供應高雄地區產業與民生用水，成為水資源穩定供應城市。

2. 供水構想

以預定引進之產業別推估本園區未來用水量為 33,000 CMD，最大日、最大時需水量以平均日需水量之 1.3、2.0 倍估算，分別為 42,900 與 66,000 CMD。

本園區位於坪頂淨水場供水區內，該淨水場隸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管轄，目前出水量可達 65 萬 CMD，供水區域包括高雄市楠梓、左營、北高雄、大樹、仁武、岡山、橋頭、大社區及鳳山區北門地區等。

本園區鄰近既有 φ1,000 mm 自來水管線，預計可自左楠路與後昌路，以及加昌路與後昌路之交叉口 2 處接水點分別施作專管，兩專管可提高供水穩定性，如圖 15 所示，區外自來水專管於適當位置設置總表，以利計量收費，並設置可直接供水或配水池間接供水之閥件與管路，因應配水池興建期間進駐廠商之用水期程。

此外，考量南部地區水情險峻，配水池總蓄水容量擬規劃以儲備 3 天需水量為原則，其餘蓄水量由廠商自行設置。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120200440 號函(詳附錄十)核定本園區之用水計畫書。

3. 供電構想

本園區供電將由台電公司由「龍子 D/S～煉油 C/S～雄積一 C/S 環路引供(161kV)」及「仁武 E/S~雄積二 C/S 二回引供(161kV)」供應，可滿足園區用電需求。

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業字第 1108132118 號函(詳附錄十)同意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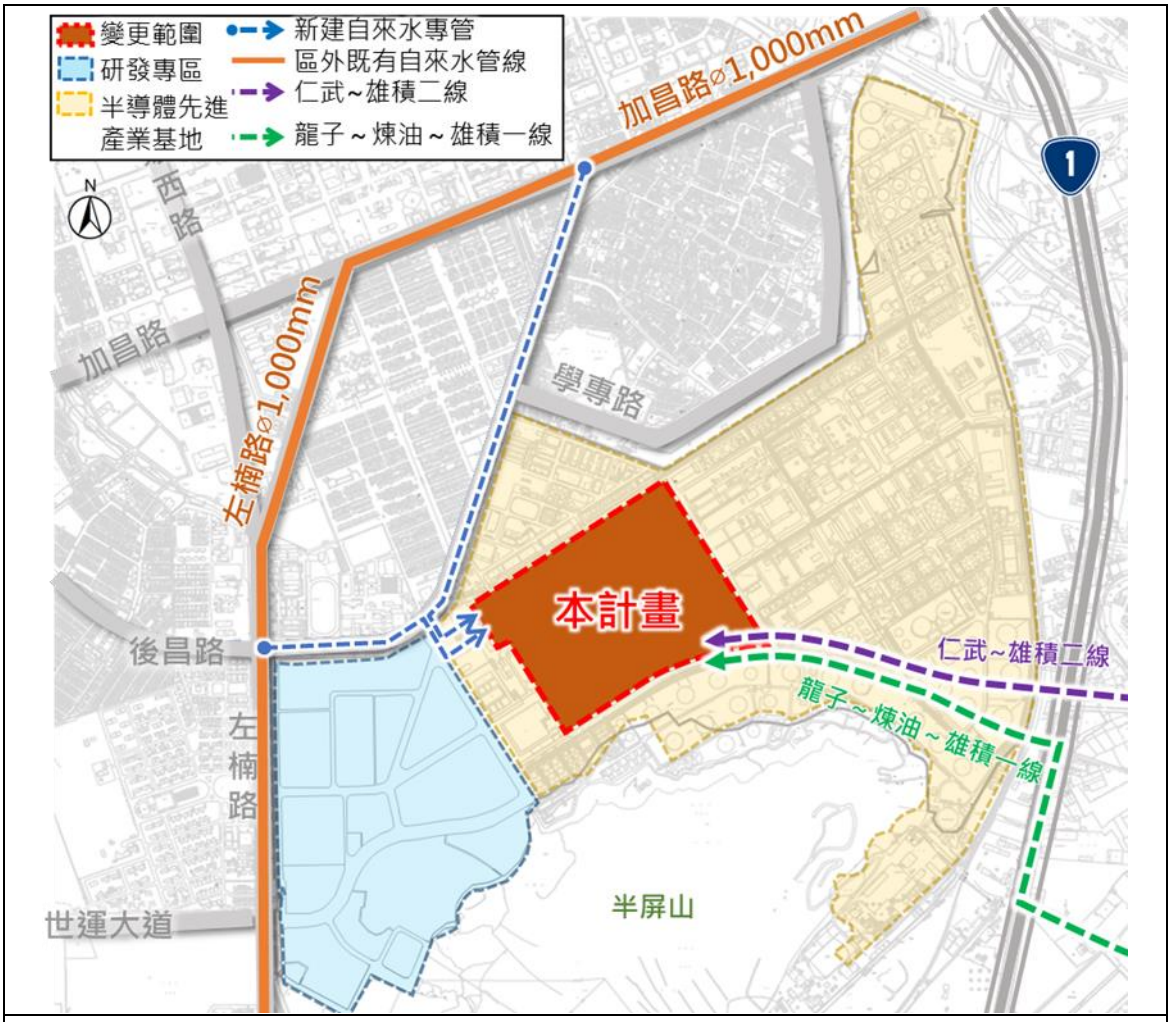


圖15　周邊既有管線、新設專管與輸電線路示意圖

註：相關管線配置應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規劃設計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變更內容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4，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16。

表4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北側，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16 號等 44 筆部分土地	工業區 (29.83)	產業專用區 (29.83)	1. 配合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發展：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以位於楠梓區之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廠，本計畫配合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 2. 既有工業區使用已飽和，滿足廠商產業用地需求：高雄市各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可釋出土地僅 4.96 公頃；編定工業區中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皆開闢 8 成以上，幾乎無適宜產業用地可再釋出，本計畫可提供 29.83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 3. 依循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之發展方向：本園區位於製造業發展區位中屬中高發展區，可結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形塑產業發展聚落。

註：1.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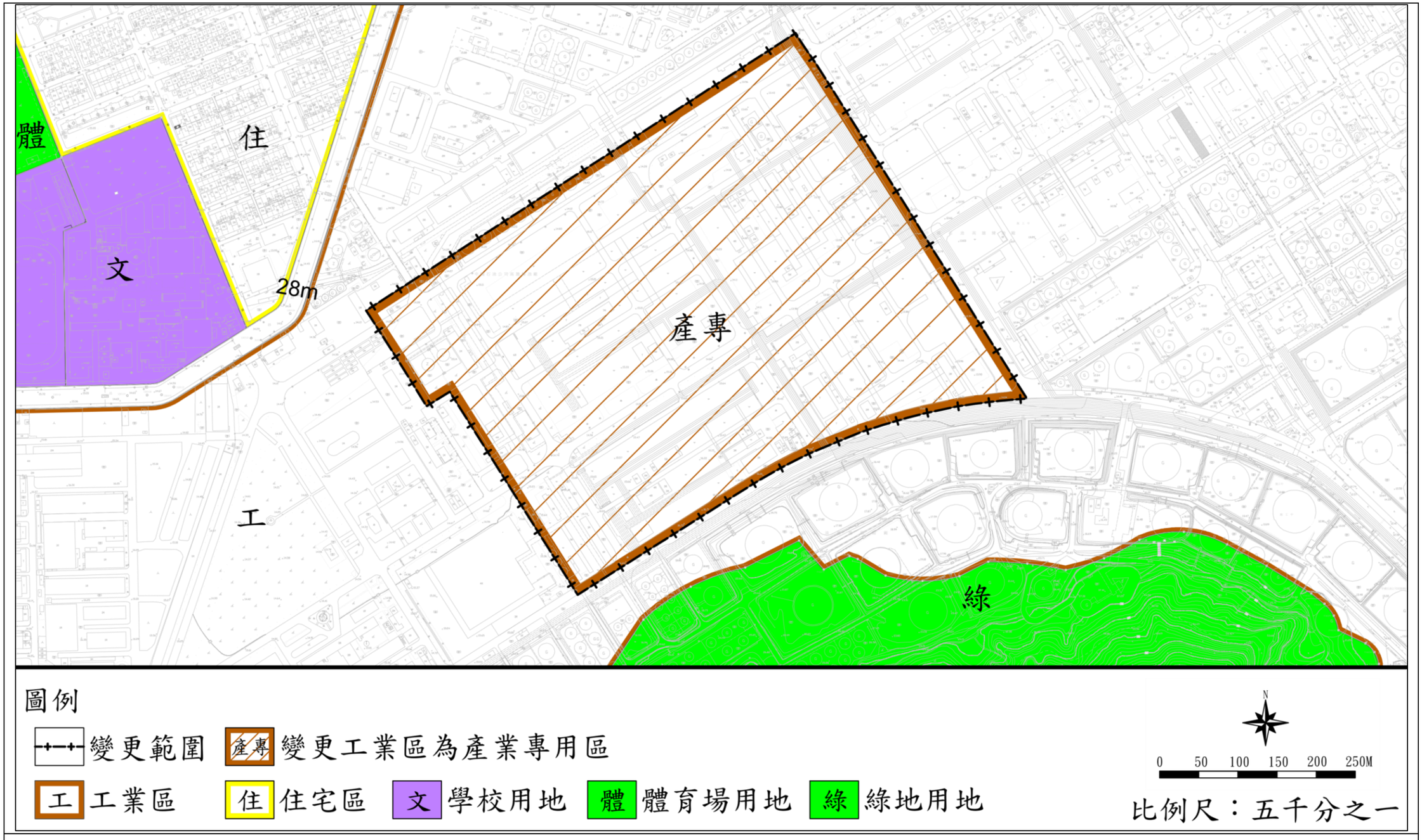


圖16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註：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 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10 年 4 月)

台灣是全世界的半導體產業重鎮，擁有晶圓製造第一、晶片封測第一、矽晶圓產能第二的既有優勢，然在面對美中貿易戰越趨激烈，及各國皆計畫投進資金以搶進晶片製造市場的情形下，該報告提出台灣將從製造、人才、技術與資源三方向突圍；配合政府規劃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以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規劃，帶動材料與石化產業就業與研發升級，期望於 2030 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聚落」，並以台積電、日月光、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廠為核心，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詳圖 17)，三大布局如下：

1. 以楠梓(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
2. 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
3. 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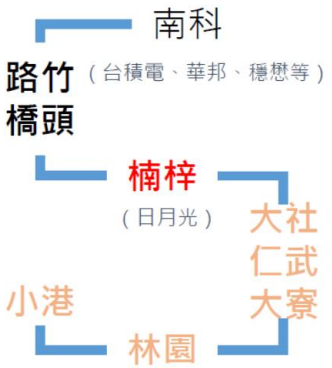


圖17　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 S 聚落示意圖

資料來源：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院會簡報，行政院，110 年 4 月。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市政府，110 年 4 月)

高雄市國土計畫以「大高雄 PLUS」作為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並向台南及屏東連結。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高雄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

「產業創新廊帶」其平原地區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

在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方面，期望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全市朝向 3 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擊)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與本計畫相關之內容如下：

1. 空間發展計畫

本計畫位於產業創新廊帶及沿國道一號分布之產業升級軸上(圖 18)，空間分布可銜接鄰近之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一園區及第二園區、仁大工業區等既有工業區，西南側為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向北聯結橋頭科學園區(詳圖 19)，可發揮產業鏈結與延續產業動能之空間功能，創造機能完整之生產場域。

2. 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1) 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台 88 快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

(2)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

(3) 對接中央「5+2 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4) 逐步調整高雄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人口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其他適當利用。

3. 製造業空間發展區位

本市未來製造業產業空間發展區位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等五大發展區，本計畫西側臨接國道 1 號，於製造業發展區位中屬中高發展區(詳圖 19)。

4. 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

產業高潛力發展區位主要集中於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部分台糖土地，本計畫屬於既有產業發展用地。

5. 國土功能分區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圖18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1.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市政府，110 年 4 月。2.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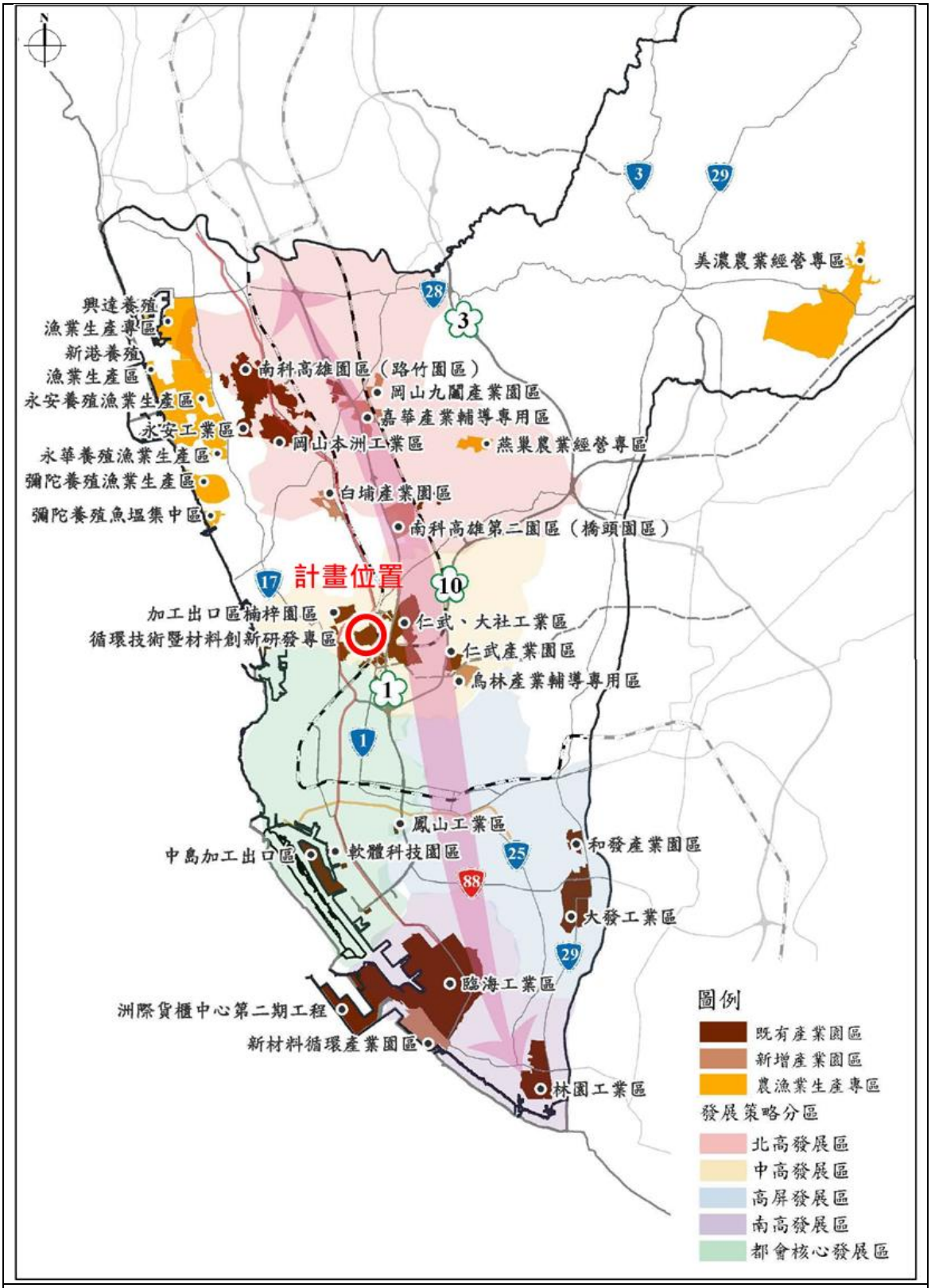


圖19　高雄市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1.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市政府，110 年 4 月。2.本計畫繪製。

(三) 高雄市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

依循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指導，未來高雄市二級產業發展以產業新鎮創新軸為主，其範圍主要分布於國道一號、國道七號、省道一號沿線，而現有產業群聚可區分為北高雄、中高雄、中高雄市中心區、南高雄等四處，未來將配合高雄市空間發展方向進行調整。

本計畫位於原高煉廠內，依據現有工業區未來發展策略(詳圖 20)，本計畫得配合都市發展調整分區，且中高雄地區係以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為主，與仁武、大社工業區形成石化產業結構鏈，惟 104 年高雄煉油廠已達允諾遷廠期限，無法供應原料予毗鄰工業區，將衝擊周邊產業發展，未來將轉型石化聚落為低碳綠能暨生態復育新區，以發展綠能、低汙染、高值化產業為主，且逐步推動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或轉型，並調整工業區型態以低污染生產製程為主。

本計畫為配合中央或高雄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檢討變更工業區為其他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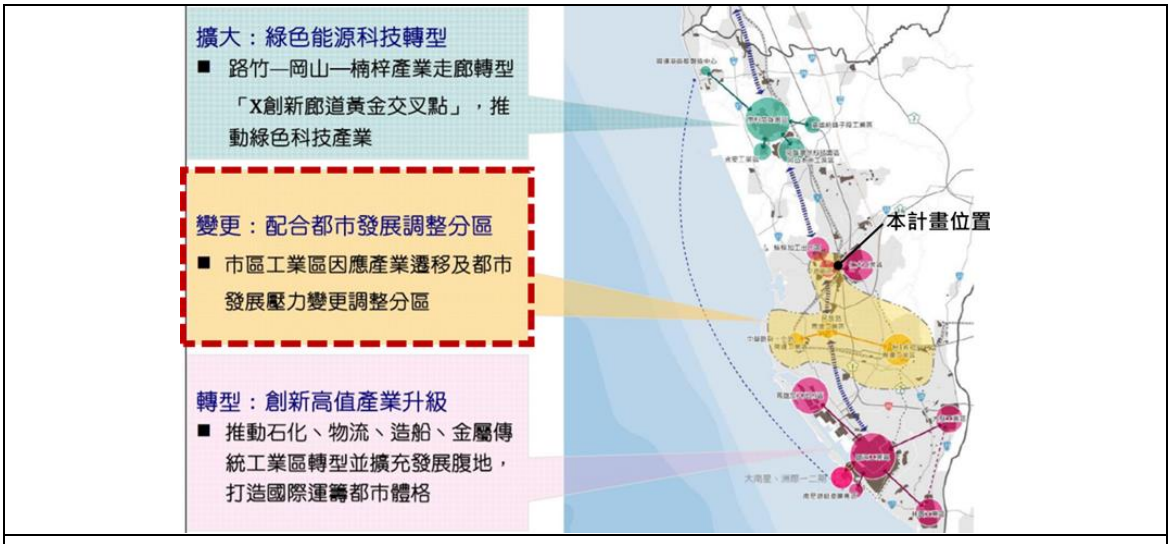


圖20　現有工業區未來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1.高雄市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 12 月。
2.本計畫繪製。

二、相關計畫

(一)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暨 2 處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

原高煉廠自 104 年底關廠後，中油公司遂提出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原規劃分階段於 122 年始完成污染改善，本府為加速推動中油高煉廠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促進都市發展，並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活化區域土地，透過與中油公司簽訂「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期於 112 年提早完成整治，達成原高煉廠解除列管、活化土地之目標。

中油公司於 110 年提出第三次變更計畫，除原高煉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外，同時併入 2 處土壤整治場址及 110 年新增公告之東北側 3 筆地號土壤控制場址，地下水控制場址 147 筆地號共約 176.8 公頃，土壤控制場址 162 筆地號約 152.3 公頃，土壤整治場址 10 筆地號約 11.7 公頃。整治分區依地下水流向規劃，並調整過往之 6 處整治分區，再區分為 4 大類共 18 處整治分區，其中 1-1 區、2-1 區分別由中殼公司及中油公司之既有標案進行整治作業，而其餘 16 處分區由本府工務局接手代辦整治作業。整治期程依工務局現行規劃，原則上現有標案執行整治分區，將於 111 年完成整治，而由市府代辦整治之其它分區，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以利市府後續推行原高煉廠及周邊土地活化工作。

本計畫範圍涉及 1-1、第 3 區(含 3-1、3-2、3-3 區)土污整治分區(詳圖 21)，1-1 區及第 3 區已完成土壤整治，並已依高市環局土字第 11041769901 及 11133179301 號函公告解除列管解除土壤污染列管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第 3 區亦已完成地

下水污染整治作業，自行驗證報告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送地下水改善完成報告予主管機關(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依土污法規定辦理地下水查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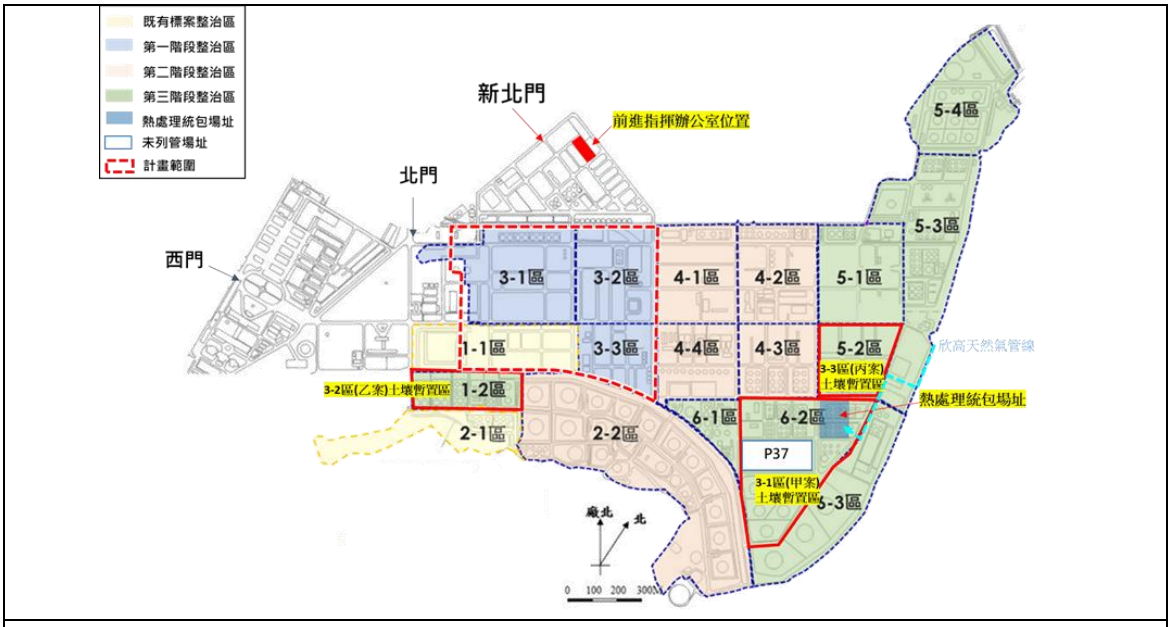


圖21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期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 年 12 月。2.本計畫繪製。

(二)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該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下四大策略之一。規劃利用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以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工作，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該研發專區位置位於開發基地西側(詳圖 22)。

材料創新研發中心預計進駐工研院、金工中心、中科院等單位；國際材料學院預計進駐單位包含台大、成大、中山大學、中鋼、中油、台糖合作人才培育；專區內之中油綠能所將試量產與電池相關研發。

該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公開展覽，相關規劃構想及細部計畫圖如圖 22、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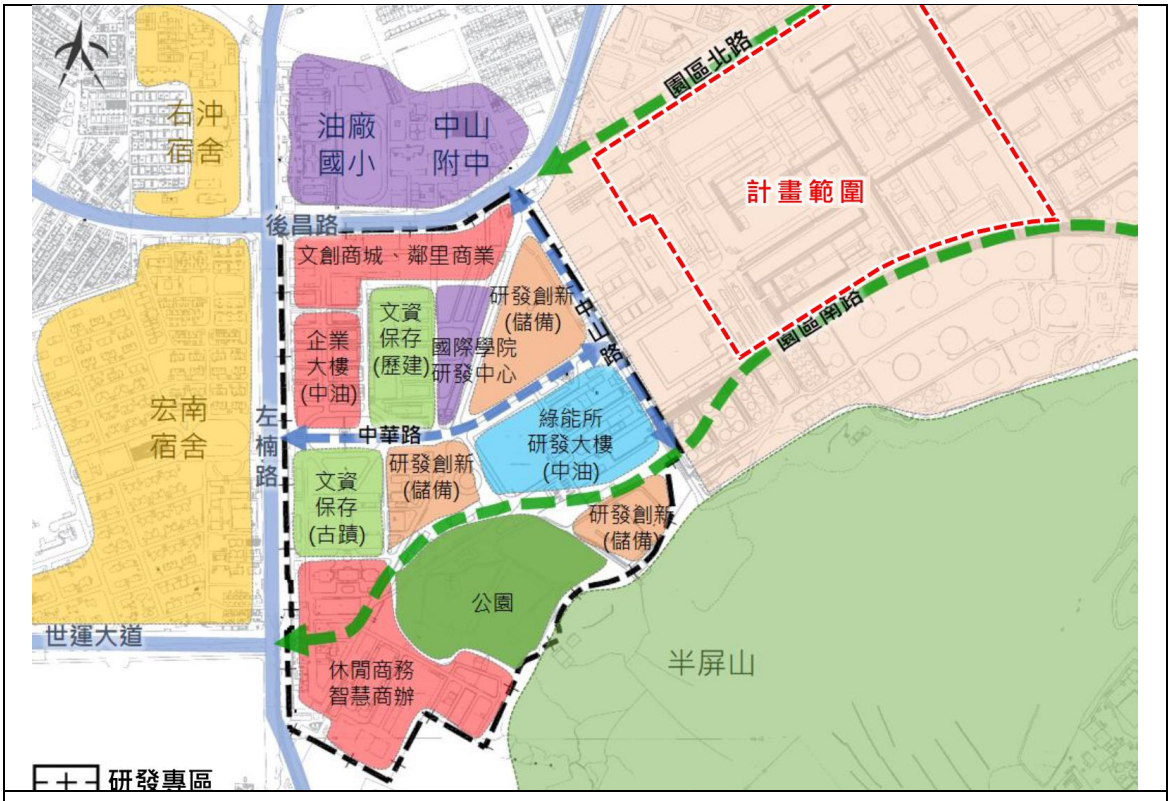


圖22　研發專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計畫書(公開展覽版)，110 年 8 月。



圖23　研發專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計畫書(公開展覽版)，110 年 8 月。

(三) 原高雄煉油廠轉型之短、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改善計畫

本計畫周邊短、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改善計畫如下說明，並彙整詳圖 25、圖 26 及表 5 所示。

1. 短期(111~115 年)：左楠-翠華(世運大道~明潭)拓寬計畫

左營區翠華路(自明潭路至左營大路止)，屬寬 30 公尺，長約 105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弧線路段已全寬供通行。考量本路段前後均為 4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詳圖 24)，該工程預計延現況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總經費概估約 2 億 18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刻辦理拓寬翠華路專案，預定 112 年 10 月完成。



圖24　翠華路現況部分路寬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 年 12 月。本計畫繪製。

2. 中期(115~120 年)：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計畫路線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海軍軍區並南向銜接左營區中正路至南門圓環，為 40-50 公尺，總長度約 7 公里，

為南北向快速道路(該新闢道路又稱新台 17 線)。

北段從楠梓高雄大學特定區西側,跨越後勁溪抵達德明路,長度 2.1 公里，南段穿越左營軍區與舊社區進入市區，截彎取直的道路可縮短高雄大學城通往美術館距離，完工後車程縮短到 15 分鐘，快速串連楠梓、左營與原高煉廠。

3. 長期(120 年以後)

(1) 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建議路線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

預計未來闢建完成後,將可有效分擔國道 1 號車流，紓解國道 1 號楠梓以南路段之壅塞,減輕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五甲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台 88 線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並將透過設置交流道連絡道以服務地區交通，可縮短旅行時間距離節省油耗，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且能疏導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臨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間龐大產業車流,改善國道 1 號末端中山四路匝道附近及高雄市中山四路經常性塞車問題。

(2) 高屏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計畫路線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依序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

(3)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

「高鐵橋下道路」往南延伸有助於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

路，並提供仁武、橋頭等地區之產業運輸走廊，以利建構更臻完善的道路交通路網,有效帶動高雄地區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間廊帶的整體發展，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之便捷,「高鐵橋下道路」優先辦理橋科路段,計畫北起 186 線，南至台 22 線，路廊長度約 5.1 公里，計畫將以其高鐵沿線地區為規劃範圍，計畫路廊原則沿高鐵兩側布設，惟行經橋頭科學園區、高鐵燕巢總機場、滯洪池、工業區等，路線將依現況評估單側布設南北向道路之可行性。

公路總局亦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作業，起點為省道台 28 線，終點為仁武水管路，長度約 20.1 公里，期以分散高楠公路(台 1 線車流)。

(4) 廠區東側鐵路立體化

現況本計畫東側受油管、台鐵、高鐵阻隔，僅能透過高楠公路 1003 巷往台 1 線，本府將評估原高煉廠區東側鐵路地下化，打通往東銜接台 1 道路，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解決車流過於集中於原高煉廠西側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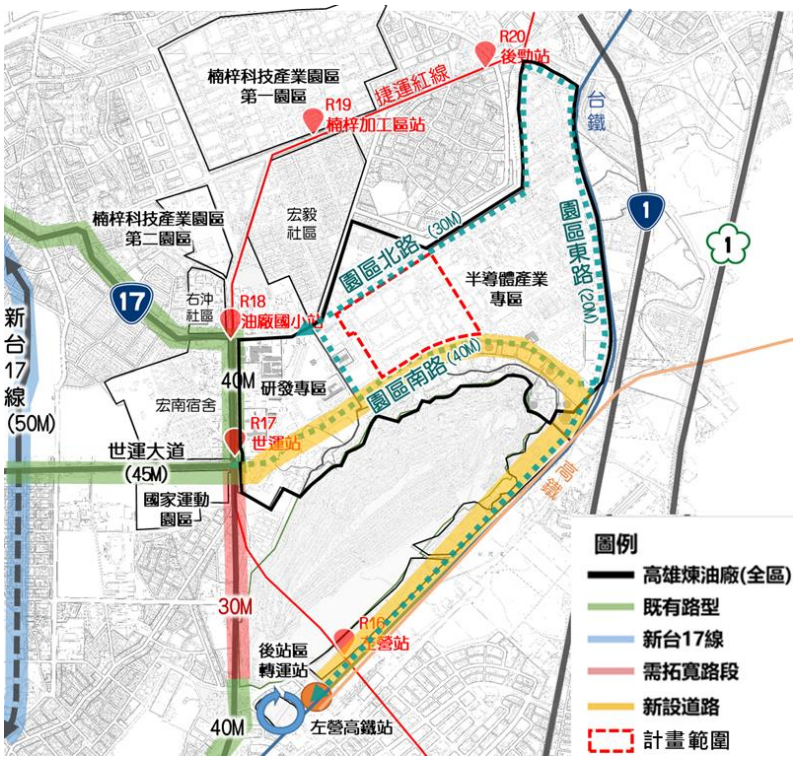


圖25　計畫區周邊短、中期交通建設改善計畫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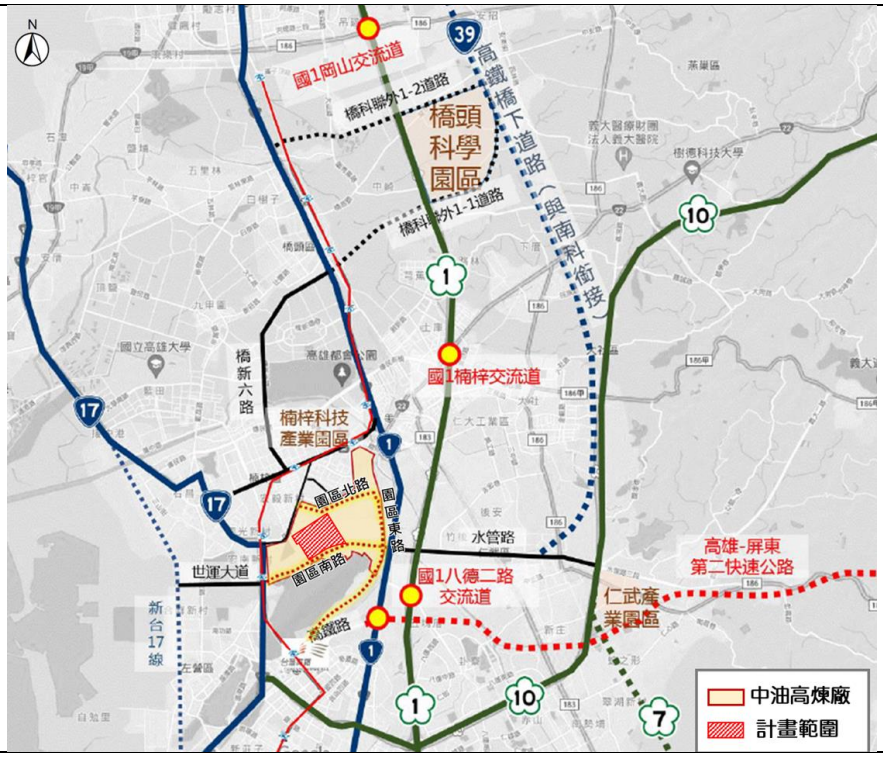


圖26　計畫區周邊長期交通建設改善計畫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5 計畫區周邊短、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改善計畫綜理表

期程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執行進度	辦理單位
短期 (111~115年)	左楠-翠華(世運大道~明潭)拓寬計畫	優先啟動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段)西拓10m道路改善工程，將原單向2快1慢車道配置增加為3快1慢車道，預計可增加33%車道容量，緩解未來年車流壓力。	本府刻正辦理拓寬翠華路專案，預定112年10月完成。	高雄市政府
中期 (115~120年)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	計畫路線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海軍軍區並南向銜接左營區中正路至南門圓環，路寬40-50公尺，總長度約7公里，為南北向快速道路(該新闢道路又稱新台17線)。	北段工程目前施工至後勁溪路段；南段第一階段經費已經中央核定，其中德明路至中海路工程預計2022年動工。	營建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長期 (120年以後)	國道7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9處交流道。	高公局依程序進入二階環實質審查，俟審議通過，將報奉行政院核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屏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西以高雄左營台1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1號系統交流道、國道10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29交流道、台3線交流道、台27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3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6處交流道，全長23.3公里。	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期程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執行進度	辦理單位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橋科段已納為優先施工段，將爭取再南延至仁武以分散高楠公路(台 1 線車流)。	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廠區東側鐵路立體化	現況本計畫東側受油管、台鐵、高鐵阻隔，僅能透過高楠公路 1003 巷往台 1 線，本府將積極評估東側鐵路立體化，以原高煉廠東向道路打通，解決車流過於集中於原高煉廠西側之問題。	評估中。	交通部鐵道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對於本計畫之影響

綜整前述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內容，對於本計畫之影響詳表 6。

表6 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於本計畫影響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對於本計畫之影響
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	推動高雄半導體專區，建立南部半導體「S」廊帶。	本計畫位屬「S」廊帶中間，配合發展為楠梓產業園區，做為楠梓新樞紐，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高雄市國土計畫	於產業面課題，產業面臨轉型、農地轉用頻繁，且截至 109 年 4 月高雄市編定工業區僅剩和發產業園區共 1.1 公頃用地，其餘園區內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應加速報編科學園區及產業用地。	• 本計畫可因應產業用地需求。 •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產業創新廊帶及產業升級軸上，將可與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一園區、第二園區如日月光、華邦電及仁大工業區形成半導體、科技走廊產業聚落，並可透過國道一號向北連接未來的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與南科高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對於本計畫之影響
		雄園區。 • 本計畫之開發恰可發揮產業鏈結與延續產業動能之空間功能，在區位上確有其優異之處。
高雄市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案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空間發展結構之變遷，為避免個案變更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有關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之附帶決議，研擬高雄市工業區變更策略，俾供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之依循。	• 本計畫位於原高煉廠範圍內，於現有工業區未來發展策略構想中，為配合都市發展調整分區。 • 高煉廠遷廠後將轉型石化聚落為低碳綠能暨生態復育新區，以發展綠能、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為主，且逐步推動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或轉型，並調整工業區型態以低污染生產製程為主 • 本計畫為配合中央或高雄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檢討變更工業區為其他特定專用區。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暨 2 處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	高煉廠整治計畫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依地下水流向規劃，分為六區逐步執行相關作業。原規劃分階段於 122 年始完成污染改善，本府為加速推動中油高煉廠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促進都市發展，並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活化區域土地，透過與中油公司簽訂「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期於 112 年提早完成整治，達成原高煉廠解除列管、活化土地之目標。	• 本計畫範圍涉及第 3 區及 1-1 區整治範圍。 • 第 1-1 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1041769901 號函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解除列管及劃定。 • 第 3 區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1133179301 號函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解除列管及劃定。 • 第 3 區已完成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自行驗證報告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工務局已提送地下水改善完成報告予主管機關，後續將依土污法規定辦理地下水查證作業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該專區為結合現有科學研究園區與產業園區之新興研發機制。區內將設有「國際材料學院」、「新材料	位於本計畫西側，本計畫未來將可與該研發專區內之學院及研發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相關土地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對於本計畫之影響
	創新研發中心」、「專區營運管理機構」、中油綠能所。	使用亦會進行整體考量。
原高雄煉油廠轉型之短、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改善計畫	• 短期「左楠-翠華(世運大道~明潭)拓寬計畫」。 • 中期「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長期「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高屏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廠區東側鐵路立體化」。	• 翠華路拓寬可紓解左楠路至翠華路交通壅塞情形，改善本計畫對左楠路、翠華路之交通影響，預計可增加 33%車道容量，緩解未來本計畫車流壓力。 • 新台 17 線將可連結世運大道，可疏通左楠路(台 17 線)交通尖峰時的車流，可回應原高煉廠周邊南北向之交通需求。預計可轉移台 17 線 23%車流量 • 國道 7 號將可疏導臨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間龐大產業車流，本計畫營運後之產業車流亦可透過國道 7 號疏通，協助分散國道 1 號之旅次。 • 高屏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可協助快速聯結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國道 3 號，增加高雄市東西向聯外交通的便利性。 •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橋科段已納為優先施工段，將爭取再南延至仁武以分散高楠公路(台 1 線車流)。 • 廠區東側鐵路立體化，可將東向道路打通，解決車流過於集中於園區西側之問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肆、發展現況

一、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一) 自然環境及災害潛勢

1. 地形與地勢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半屏山西北麓，為原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本計畫內高程介於 EL.+ 7.1～17.0 之間，地勢呈西南高東北低，現況地形詳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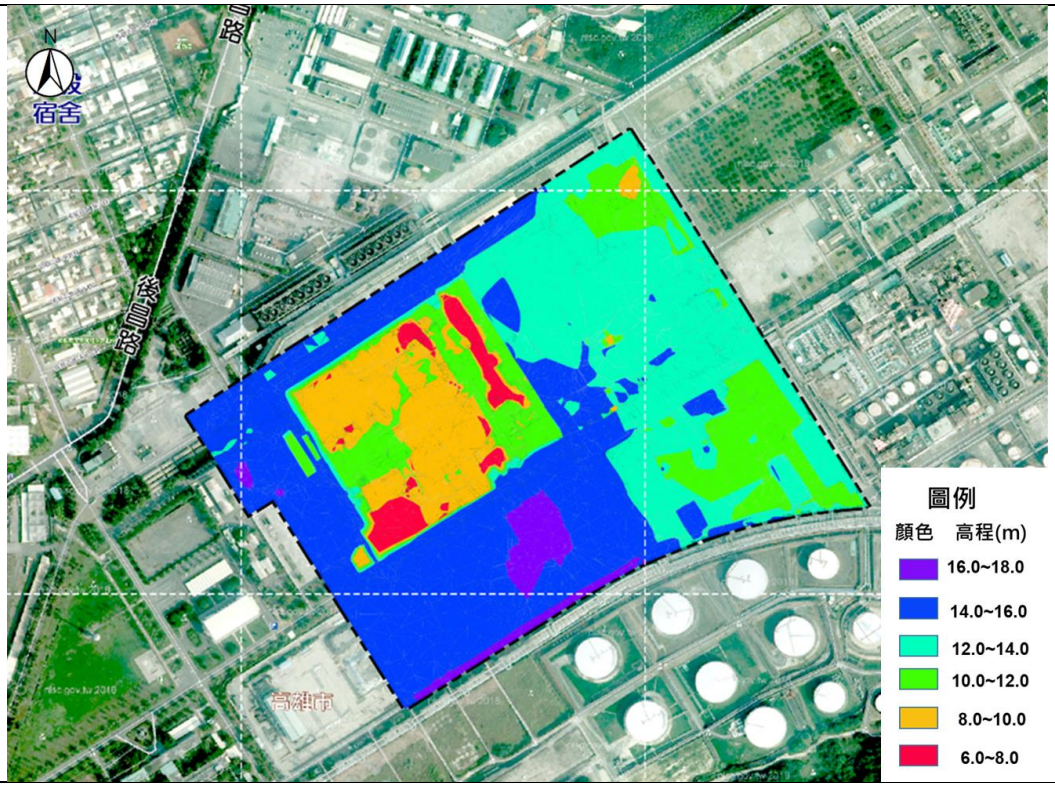


圖27 本計畫現況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水文

本計畫位於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屬後勁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後勁溪位於基地東側，詳圖 28 所示。後勁溪主流全長約 12.7 公里，上游起源於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匯流處（八窟橋），沿線收集支流排水包括黑橋排水、廣昌排水、楠梓排水、

竹子門排水、竹後排水、仁武排水、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等，流經仁武區及楠梓區後在援中港地區流入台灣海峽。

高雄煉油廠主要排水系統為北幹線、南幹線及東幹線等，本計畫之地表逕流主要由北幹線蒐集，再與東幹線匯流後排入後勁溪，原高煉廠現況相關排水路與本計畫關係詳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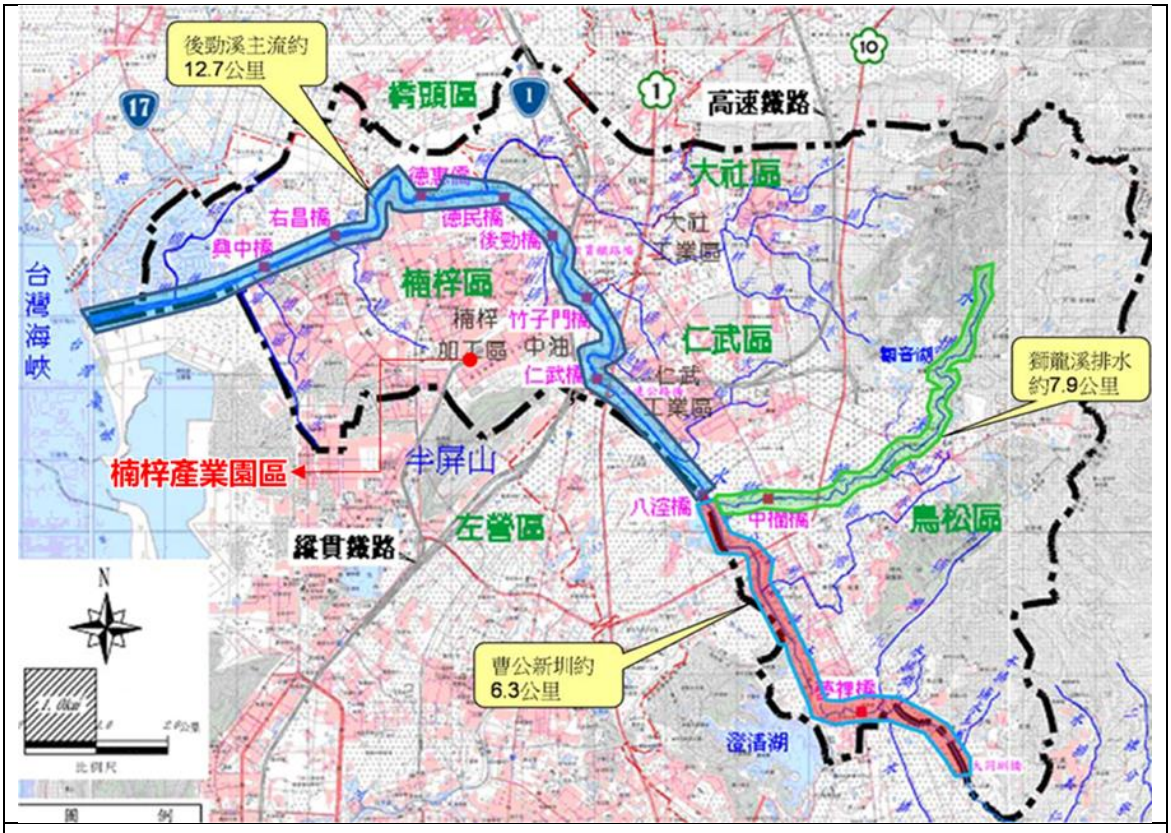


圖28　後勁溪流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9 年 3 月。



圖29　本計畫及原高煉廠現況周邊相關排水路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地質

(1) 地質特性

本計畫位屬嘉南平原(高雄境內)之沖積層上，半屏山北側。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90 年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高雄圖幅)，半屏山地區出露之地層為現代沖積層、古亭坑層及所夾之半屏山石灰岩透鏡體。本計畫位處現代沖積層上，岩性由未固結的細砂、粉砂及泥所組成。相關地層特性說明詳表 7，區域地質詳圖 30 所示。

表7 本計畫及鄰近地層特性一覽表

地層名稱	岩性	年代
現代沖積層(a)	未固結之砂、泥及礫	全新世
半屏山石灰岩(Gtp)	生物泥粒岩及礁灰岩體	早更新世
古亭坑層(Gt)	青灰色泥岩偶夾薄砂岩層	上新世-更新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活動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90 年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高雄圖幅)以及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圖說，本計畫未有活動斷層通過，而鄰近區域之斷層有旗山斷層與壽山斷層。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全新世活動斷層)，距本計畫約 3.8 km，需考量近斷層效應；壽山斷層非屬活動斷層，距本計畫約 0.9km，無直接影響之疑慮。並有一無名背斜經過，無直接影響之疑慮。本計畫鄰近斷層形式及距離詳表 8。區域地質詳圖 30 所示。

表8 本計畫鄰近活動斷層說明表

名稱	相對位置	地表破裂長度	歷史最大地震	斷層類型
旗山斷層	基地北東方約 3.8km	23 公里	-	逆滑斷層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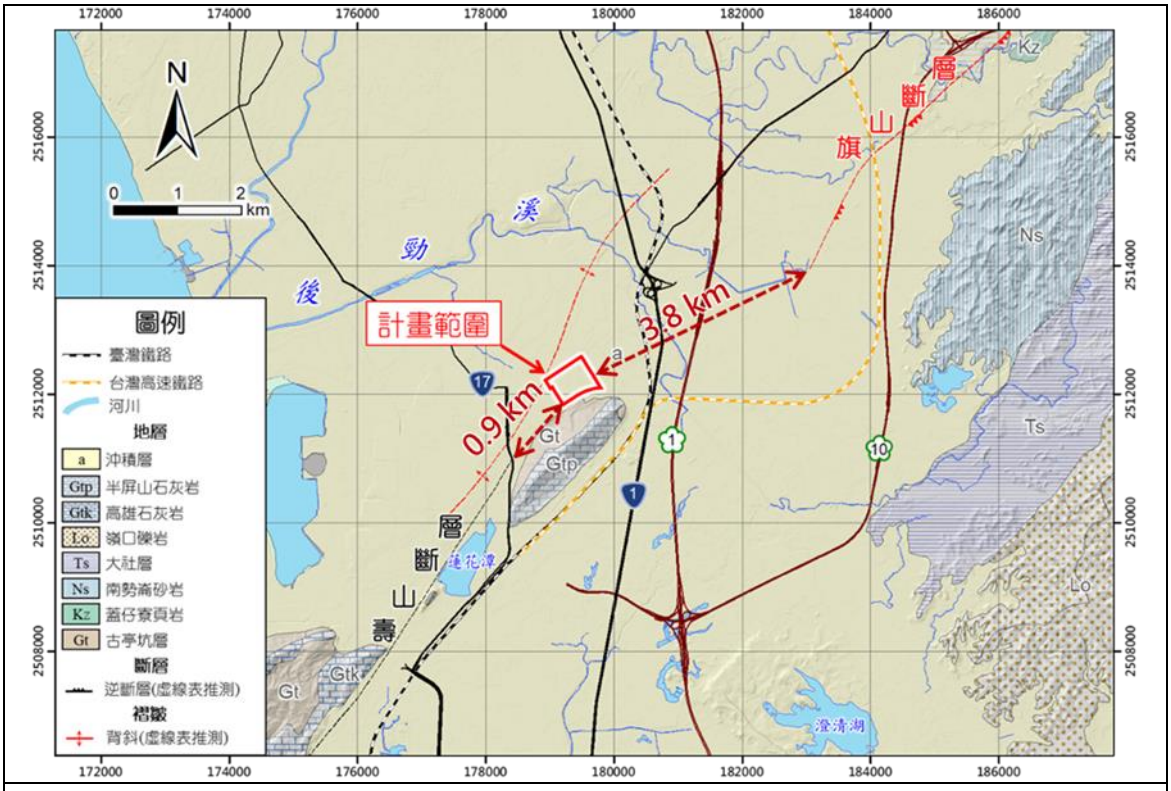


圖30　本計畫區域地質及與斷層區位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1.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五萬分之一地質圖。2.本計畫繪製。

(3) 地質敏感區及土壤液化潛勢

依據地質法規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地質敏感區，類型包含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以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經套疊公告地質敏感區圖幅顯示(詳圖 31)，本計畫南側半屏山約 500 m 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而本計畫範圍內並未遭遇任何類型之地質敏感區，故依地質法規定無需進行地質敏感區評估作業。

另根據中央地調所土壤液化潛勢線上查詢系統顯示，本計畫主要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域，而根據本府土壤液化查詢系統則屬於高潛勢液化區域(詳圖 32)。

另參酌實際地質鑽探報告之地層資料與地下水位狀況進行液化潛能分析，以中小度地震(A=0.06g)評估時，應無液

化之虞；以設計地震(A=0.26g)及最大考量地震(A=0.32g)評估時，屬嚴重液化程度，本計畫建議採用樁基礎施作，以因應土壤液化情形，但仍應視實際開挖情形選擇適宜方式來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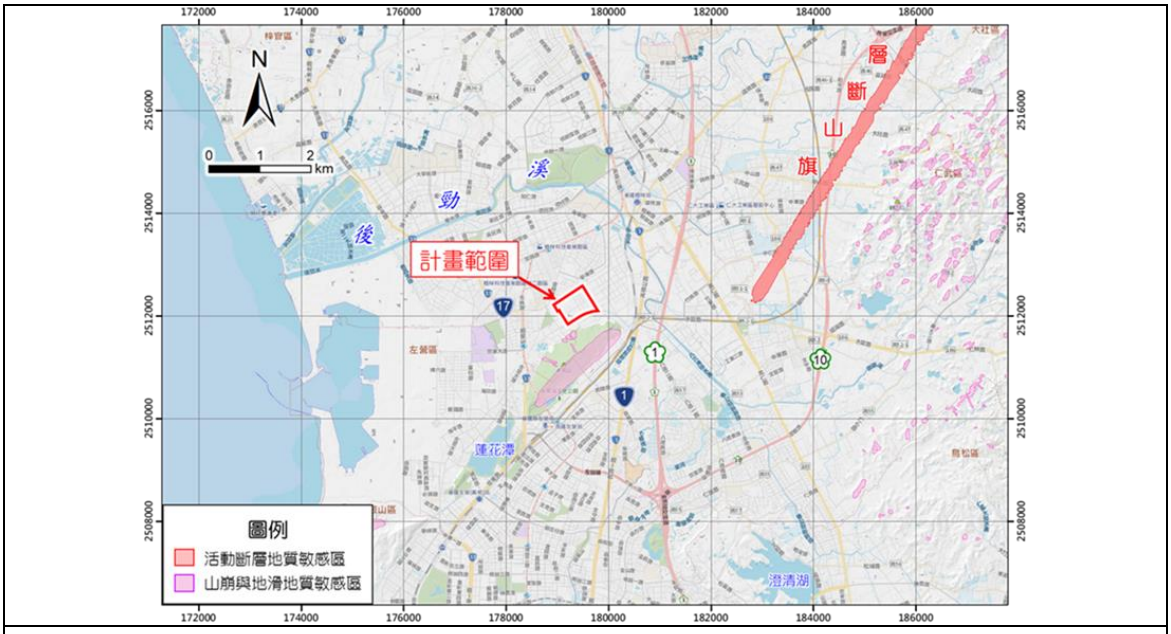


圖31　本計畫周邊斷層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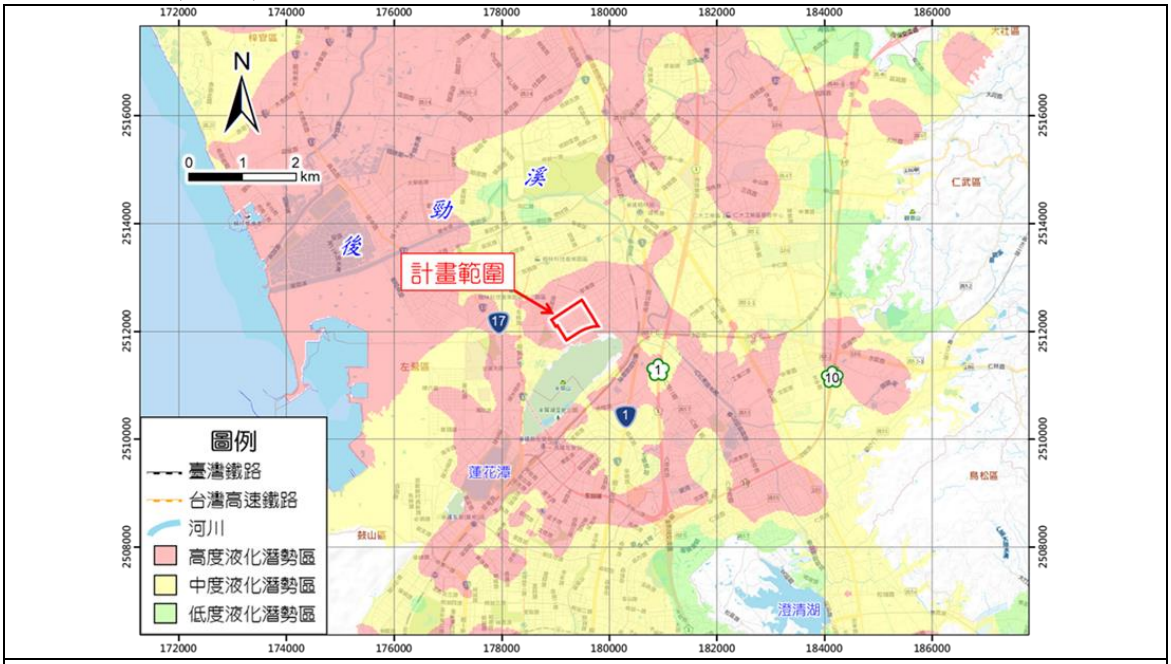


圖32　本計畫及周邊地區土壤液化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淹水潛勢

依據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調查結果，本計畫僅有 1 項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屬淹水潛勢區(以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下，淹水約 1m 以下)(詳附錄十)。

另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109.3)』100 年重現期之淹水範圍模擬結果顯示(詳圖 33)，計畫範圍均無淹水情況發生，僅鄰近基地東側淹水模擬平均深度約 38cm。

且經分析歷年重大颱風淹水情形，計畫區亦無淹水情形(詳圖 34)，故計畫區應無淹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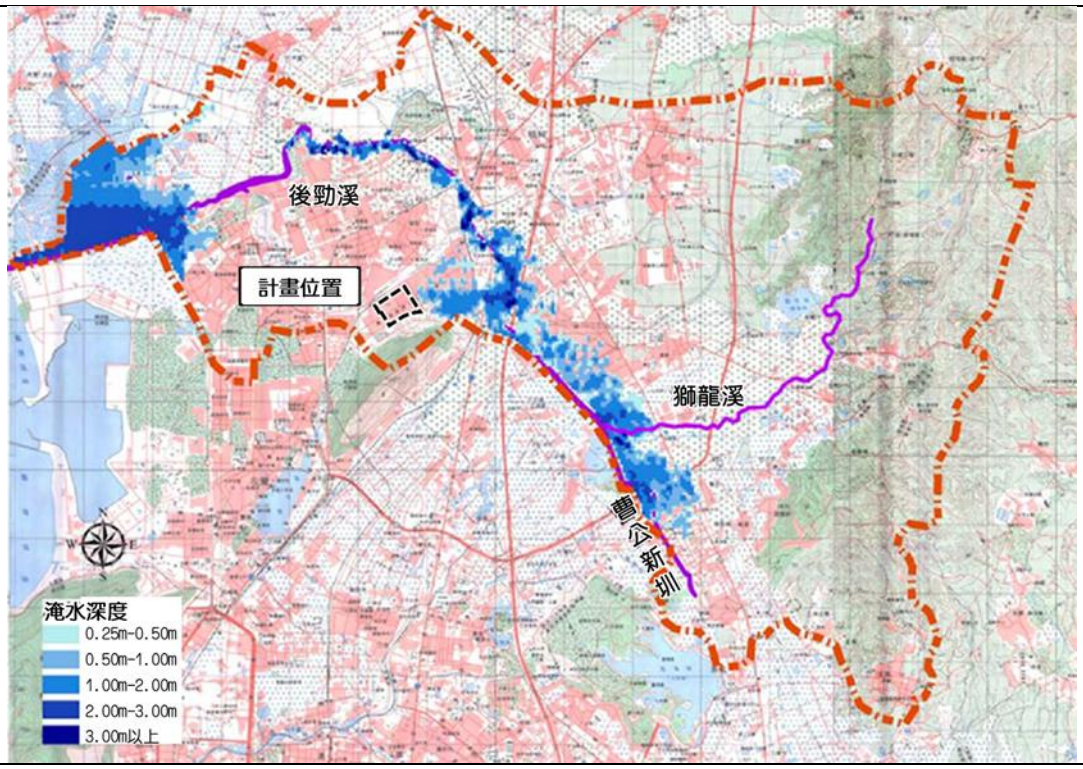


圖33　10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資料來源：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109 年 3 月。
2.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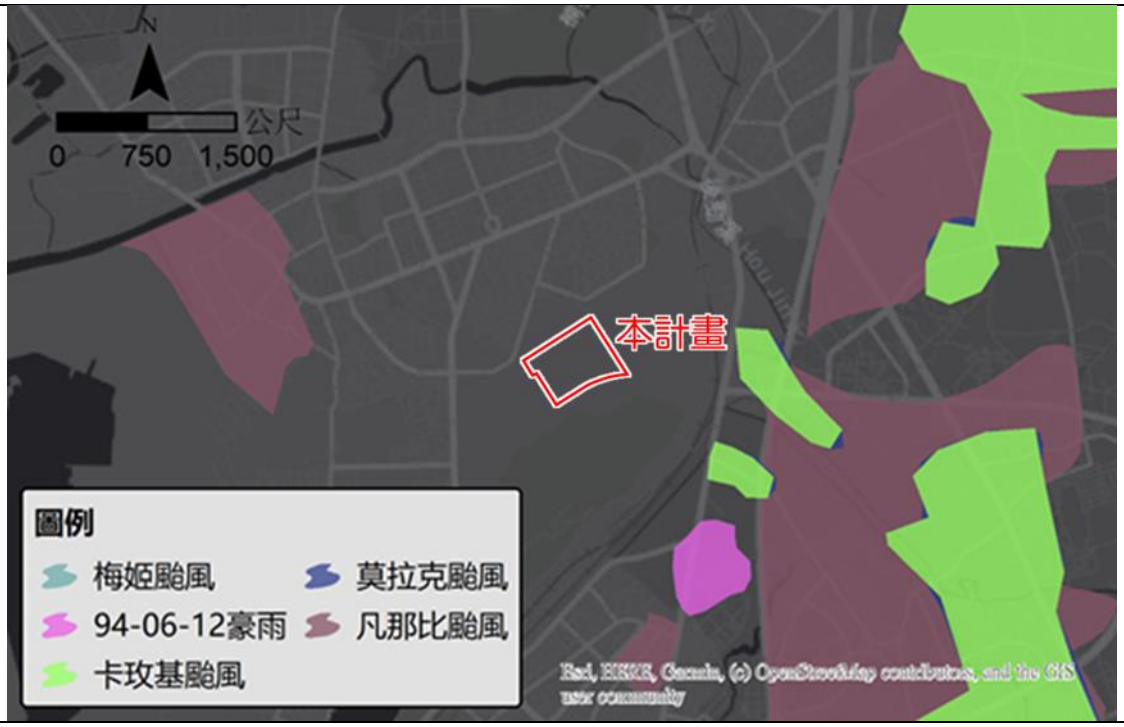


圖34 本計畫周邊歷年重大風災淹水示意圖

資料來源：1.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歷年颱風淹水範圍 kml 檔案。2.本計畫繪製。

5. 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

依據 110 年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歷年災害紀錄，本計畫範圍並無風、水災害紀錄。

高雄市有 4 次規模 6.0 以上地震，亦無災害記載。

(二) 社會環境

1. 人口

(1) 人口成長

根據高雄市民政局人口數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為止，高雄市常駐人口約 276 萬人，其中左營區以及楠梓區總人口數約為 38.6 萬人，佔高雄市人口數之 13.97%(詳表 9)。

就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9 年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人口成長有趨緩現象，平均成長率為-0.02%；其中左營區

人口 10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為 0.35%，楠梓區人口 10 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0.89%，皆遠高於同期高雄市之人口成長率。

(2)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而言，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楠梓區土地面積為 25.83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 7,334 人，十年間密度增長明顯，拉開與高雄市平均密度(941 人/平方公里)之差距。左營區土地面積為 19.39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則高達每平方公里約 10,176 人。

表9 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楠梓區				左營區				高雄市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
99	173,053	0.67%	1,147	6,700	191,991	1.08%	2,047	9,902	2,773,483	0.09%	2,596	941
100	173,969	0.53%	916	6,735	193,482	0.78%	1,491	9,978	2,774,470	0.04%	987	941
101	175,798	1.05%	1,829	6,806	194,815	0.69%	1,333	10,047	2,778,659	0.15%	4,189	943
102	177,191	0.79%	1,393	6,860	195,389	0.29%	574	10,077	2,779,877	0.04%	1,218	943
103	178,532	0.76%	1,341	6,912	195,643	0.13%	254	10,090	2,778,992	-0.03%	-885	943
104	179,931	0.78%	1,399	6,966	196,244	0.31%	601	10,121	2,778,918	0.00%	-74	941
105	181,845	1.06%	1,914	7,040	196,936	0.35%	692	10,157	2,779,371	0.02%	453	942
106	183,751	1.05%	1,906	7,114	197,072	0.07%	136	10,164	2,776,912	-0.09%	-2,459	941
107	185,687	1.05%	1,936	7,189	196,872	-0.10%	-200	10,153	2,773,533	-0.12%	-3,379	940
108	187,999	1.25%	2,312	7,278	197,728	0.43%	856	10,197	2,773,198	-0.01%	-335	939
109	189,426	0.76%	1,427	7,334	197,306	-0.21%	-422	10,176	2,765,932	-0.26%	-7,266	937
平均	—	0.89%	—	—	—	0.35%	—	—	—	-0.02%	—	—

資料來源：1.高雄市民政局網站。2.本計畫整理。

註 1：人口數單位(人)；成長率單位(%)；人口密度單位(人/ km2) 。

(3) 人口組成

人口年齡組成方面，依各年齡階段活動性質之不同，0~14 歲為幼童年組，15~64 歲為青壯年組，65 歲以上為老年組。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之青壯年人口比例均高於高雄市之青壯年人口比例，顯示本區勞動力高於平均水準。高

雄市之人口年齡組成詳表 10。

表10 民國 109 年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年齡分組統計

區域別	總人口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楠梓區	189,426	27,363	14.45%	137,228	72.44%	24,835	13.11%
左營區	197,306	26,320	13.34%	143,832	72.90%	27,154	13.76%
高雄市	2,765,932	323,231	11.69%	1,981,308	71.63%	461,393	16.68%

資料來源：1.高雄市民政局網站。2.本計畫整理。

2. 產業經濟

(1) 勞動力變化趨勢

高雄市總人口在過去 10 年呈現先升後降趨勢，惟勞動力人口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中勞動參與率亦有成長跡象，失業率大致平穩，維持在 4%水準並有緩慢下降趨勢(詳表 11)。民國 109 年高雄市勞動力與民國 108 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15,000 人。

表11 高雄市近十年勞動力人口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人)	勞動力(人)	勞動力/就業者(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100	2,774,470	2,329,000	1,329,000	1,270,000	57.10	4.40
101	2,778,659	2,346,000	1,342,000	1,284,000	57.20	4.30
102	2,779,877	2,360,000	1,350,000	1,293,000	57.20	4.20
103	2,778,992	2,371,000	1,353,000	1,300,000	57.10	3.90
104	2,778,918	2,383,000	1,368,000	1,316,000	57.40	3.80
105	2,779,371	2,391,000	1,373,000	1,318,000	57.40	4.00
106	2,776,912	2,397,000	1,387,000	1,335,000	57.90	3.80
107	2,773,533	2,402,000	1,398,000	1,346,000	58.20	3.70
108	2,773,198	2,405,000	1,401,000	1,349,000	58.2	3.70
109	2,765,932	2,404,000	1,386,000	1,332,000	57.60	3.80

資料來源：1.勞動統計查詢網-高雄市勞動力狀況查詢系統。2.本計畫整理。

(2) 總體經濟結構

高雄市整體產業結構以第二級產業及第三級產業發展為主，其中第三級產業於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之後有明顯成長趨勢。

以各級產業就業人口而言，過去 10 年三級產業人口結構大致穩定，無明顯變動，第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維持 3%左右，第二級產業人口約為 35%，第三級產業人口則維持 60%以上的比例(詳表 12)。

表12　高雄市民國 99-109 年就業者行業結構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第二級產業(工業)		第三級產業(服務業)	
	人口數(千人)	比例(%)	人口數(千人)	比例(%)	人口數(千人)	比例(%)	人口數(千人)	比例(%)
99	578	100%	44	7.6%	239	41.3%	295	51.0%
100	1,270	100%	41	3.2%	465	36.6%	764	60.2%
101	1,284	100%	39	3.0%	472	36.8%	773	60.2%
102	1,293	100%	38	2.9%	468	36.2%	786	60.8%
103	1,300	100%	43	3.3%	473	36.4%	784	60.3%
104	1,316	100%	45	3.4%	473	35.9%	799	60.7%
105	1,318	100%	43	3.3%	471	35.7%	804	61.0%
106	1,335	100%	44	3.3%	483	36.2%	807	60.4%
107	1,346	100%	49	3.6%	482	35.8%	815	60.5%
108	1,349	100%	44	3.3%	492	36.5%	813	60.3%
109	1,332	100%	47	3.5%	493	37.0%	793	59.5%

資料來源：1.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2.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3.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現況及權屬

(一) 土地使用現況

依國土利用調查結果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另依據現勘及空拍結果，計畫區內相關生產設施刻正辦理拆除作業中，目前僅餘少數閒置生產設施及建築物(詳圖 35、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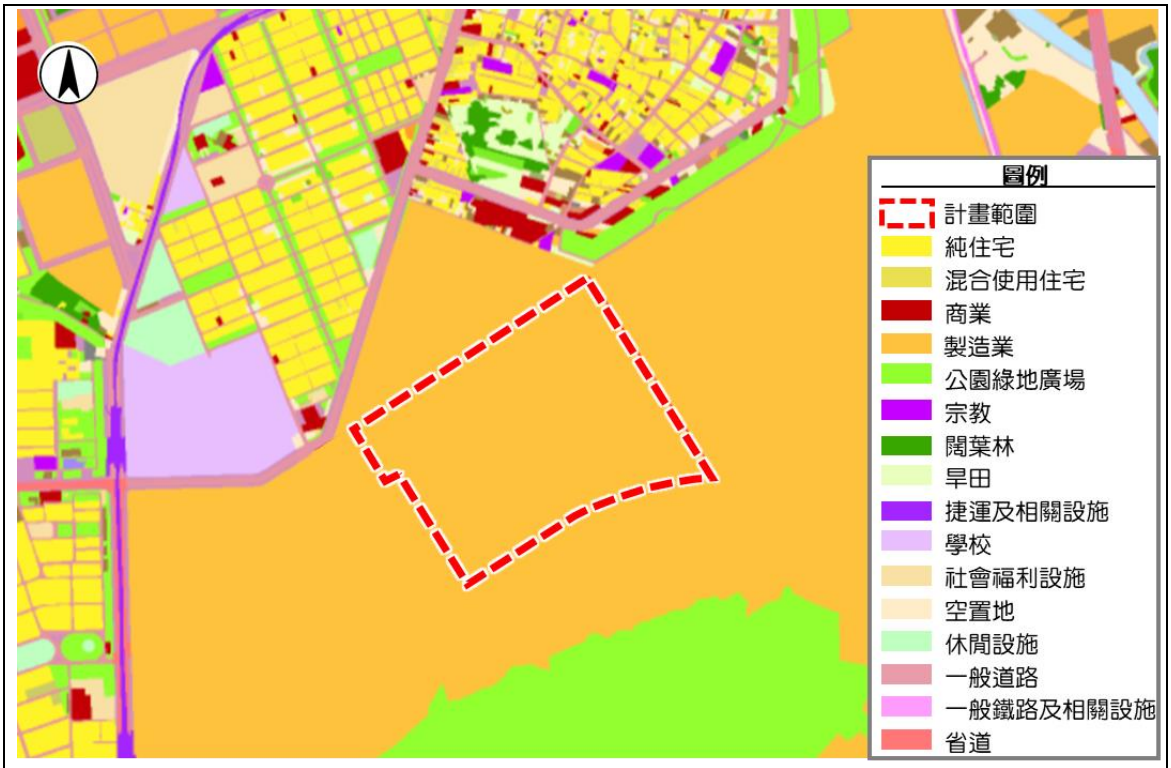


圖35　本計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1.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2.本計畫繪製。



圖36　本計畫土地現況空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於 111 年 3 月拍攝。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位於楠梓區油廠段 116 地號等 44 筆部分土地(土地

清冊如附錄七)，土地皆為台灣中油公司所有，詳圖 37。

表13　本計畫土地權屬綜理表

行政區	地段	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筆數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高雄市楠梓區	油廠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	29.8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37　本計畫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土污整治情形

本計畫範圍涉及 1-1、第 3 區(含 3-1、3-2、3-3 區)土污整治分區(詳圖 38)，1-1 區及第 3 區已完成土壤整治，並已依高市環局土字第 11041769901 及 11133179301 號函公告解除列管解除土壤污染列管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第 3 區亦已完成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自行驗證報告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送地下水改善完

成報告予主管機關(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依土污法規定辦理地下水查證作業。土污整治作業現場紀錄照片詳圖 39。

整治標案		至111/04/10進度
甲案(3-1區)	預計	60%
	實際	74%
乙案(3-2區)	預計	70%
	實際	96%
丙案(3-3區)	預計	73%
	實際	85%
第3區全區	預計	65%
	實際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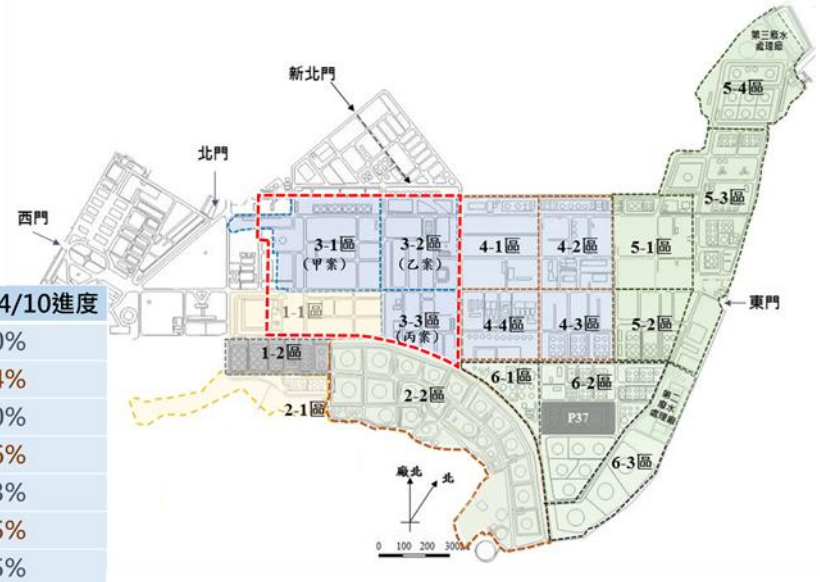


圖38　第 3 區土污整治進度

註：後續仍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進度為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網站-高煉廠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進度說明，111 年 4 月 10 日。



圖39　土污整治作業現場紀錄照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 年 2 月 10 日。

三、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半屏山北側，鄰近之主要幹道有台 1 線(高楠公路)、台 17 線(右昌街～後

昌路～左楠路～翠華路)及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軌道系統則有高鐵(左營站)、臺鐵(楠梓站)及高雄捷運紅線(世運站、油廠國小站、楠梓加工區站、後勁站)(詳圖 40)。



圖40　本計畫周遭交通環境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 道路系統

鄰近本計畫主要道路系統包括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台 17 線(右昌街～後昌路～左楠路～翠華路)及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市區道路則有左楠路、翠華路、後昌路、學專路、加昌路、軍校路、左營大路、水管路及世運大道等，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基本資料彙整詳表 14。

表14 本計畫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基本資料彙整表

路名	路段	路寬 (m)	車道配置		分隔型式	路邊停車
			往東/北	往西/南		
高楠公路	德民路-大中二路	40	3	3	中央分隔	可
左楠路	加昌路-翠華路	40	3	3	中央分隔	否
翠華路	左楠路-中華一路	30	3	3	中央分隔	可
後昌路	右昌街-加昌路	28	3	3	標線分隔	可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24	3	3	標線分隔	可
加昌路	軍校路-高楠公路	40	3	3	中央分隔	可
軍校路	右昌街-左營大路	25	2	2	標線分隔	可
左營大路	翠華路-左營南門	18	2	2	標線分隔	可
水管路	高楠公路-鳳仁路	40	3	3	中央/快慢分隔	否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40	2	2	中央分隔	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軌道系統

高雄捷運紅線位於本計畫西側，鄰近車站包括：世運站(左楠路/世運大道)、油廠國小站(左楠路/後昌路)、楠梓加工區站(加昌路)及後勁站(加昌路/學專路)，捷運尖峰班距 6 分鐘、離峰班距 10 分鐘，各站平均每日進出站旅運量約在 3,000~4,000 人次。

臺鐵楠梓站(建楠路/台 1 線/台 22 線)位於本計畫東北側，屬二等站、以區間車為主，主要服務鄰近鄉鎮工業區及大專院校。另本計畫南緣半屏山之南側，設有高鐵左營站(高鐵路/大中二路/翠華路)與臺鐵新左營站、高雄捷運紅線左營站共構，為僅次於臺北站之第二大車站、亦為臺鐵一等站，為臺灣西部走廊城際及高雄都會區重要轉運站。

四、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位於「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範圍內，本計畫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文小用地、文高用地、文中用地(11)、體育場

用地(2)、綠地用地、綠地用地(2)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如表 15 及圖 41 所示，說明如下：

表15　本計畫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	是否已開闢	備註
文小用地	已開闢	油廠國小
文高用地	已開闢	中山附中
文中用地(11)	未開闢	空地使用
體育場用地(2)	已開闢	游泳池、溜冰場足球場
綠地用地	未開闢	空地及部分建築使用
綠地用地(2)	已開闢	半屏山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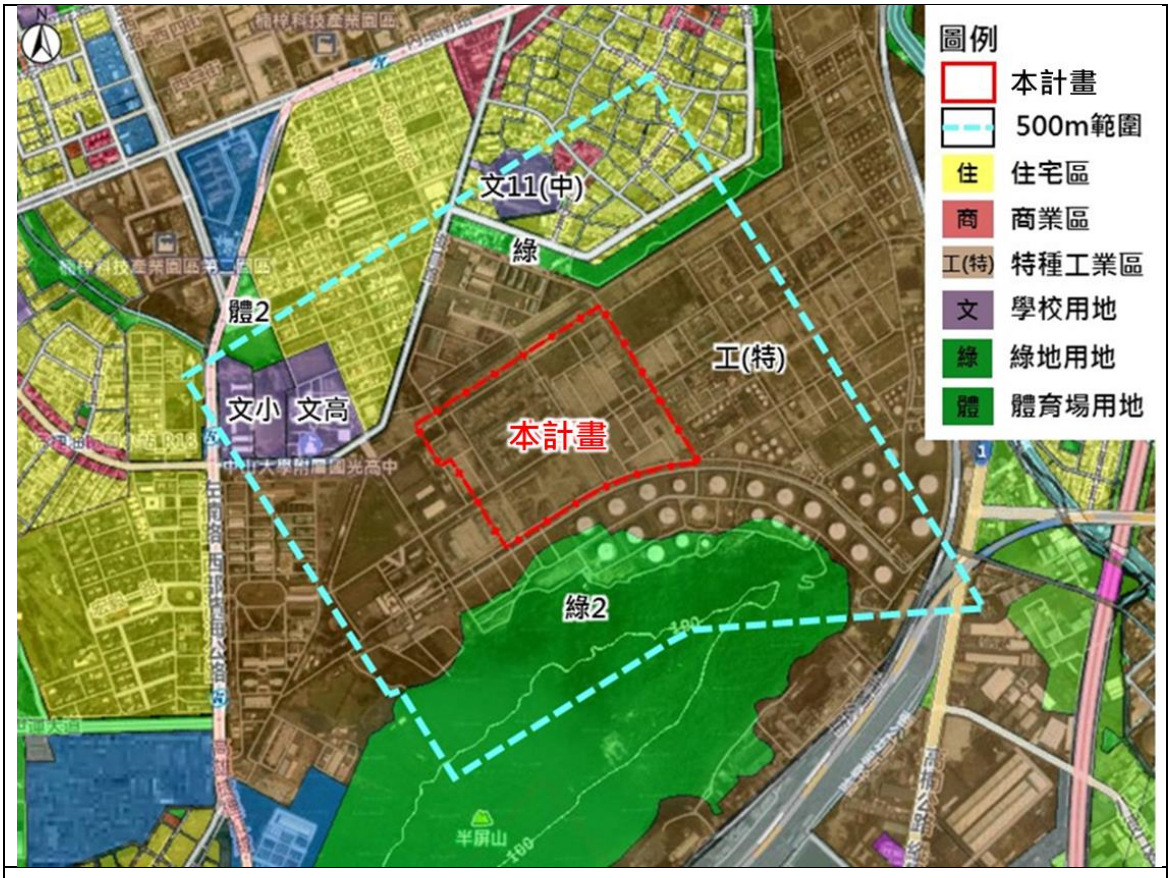


圖41　本計畫周邊 500 公尺內公共設施用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古蹟及歷史建築

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為日本二戰時期於台灣所設立的重要戰時產業設施，屬重要工業遺產場域。高雄市府文化局從 108 年 8 月 2 日即啟動該廠之文化資產價值審議，依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高雄煉油廠內共有 40 處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1 處「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市定古蹟。本計畫並無歷史建築或古蹟坐落，其中本計畫周遭歷史建築包含中山堂、水塔、技術大樓、紀念碑、P07 油槽及防溢堤、變電所，如圖 42 所示。



圖42　本計畫周邊歷史建築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歷史景觀全景攝影 VR 虛擬實境。2.本計畫繪製。

伍、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及就業人口

(一) 計畫年期

依循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二) 就業人口

本計畫引進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2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C27)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產業，本計畫產業用地約 22.80 公頃，約可創造約 1,500 人之就業人口。

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土地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22.80 公頃,佔計畫區面積約 76.43%;公共設施用地則有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約 7.03 公頃,佔計畫區面積約 23.57%,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6 及圖 43。

(一) 土地使用分區

劃設 1 處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22.80 公頃，佔計畫區面積約 76.43%。

(二) 公共設施用地

1. 公共設施負擔檢討

本計畫為高雄煉油廠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產業園區，土地使用配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仍維持工業使用性質，故非屬審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

件之範疇，自不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但應依「都市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並考量出流管制規劃及園區發展需求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公共設施除考量通行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外，另配合出流管制規劃所需之滯洪需求及考量園區配水池及調勻池等使用需求，劃設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7.03 公頃，佔計畫區面積約 23.57%＞20%，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園及綠地面積亦大於計畫面積 10%，各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說明如下：

2. 公共設施用地

(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劃設 1 處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位於計畫區東側，面積約 3.67 公頃，佔園區總面積 12.30%。

(2)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劃設 1 處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位於計畫區西側，面積約 2.89 公頃，佔園區總面積 9.69%。

(3) 綠地

劃設 3 處綠地用地，位於計畫區北側，面積合計約 0.30 公頃，佔本基地總面積 1.01%。

(4) 道路

劃設 3 條道路用地，位於計畫區北側，面積合計約 0.17 公頃，佔本基地總面積 0.57%。

表16 本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	22.80	76.4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67	12.30%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2.89	9.69%
	綠地用地	0.30	1.01%
	道路用地	0.17	0.57%
	小計	7.03	23.57%
總計		29.83	100.00%

註：計畫園區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43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為建構完善區內及區外交通系統，劃設 3 條寬度 10 m 主要道路，連接原高雄煉油廠廠區內既有 10 m 道路，並向外銜接高楠公路 1003 巷、後昌路及台 17 線(左楠路)，其編號明細如表 17、圖 44 所示。

表17 園區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1	起於本園區西北側，連結產業專用區，至原高雄煉油廠廠區內既有 10 m 廠內道路，可往外銜接台 17 線(左楠路)。	10	94	主要道路
2	起於本園區西北側，連結產業專用區，至原高雄煉油廠廠區內既有 10 m 廠內道路，可往外銜接至後昌路。	10	27	主要道路
3	起於本園區東北側，連結產業專用區，至原高雄煉油廠廠區內既有 10 m 廠內道路，往外銜接高楠公路 1003 巷。	10	60	主要道路

註：1.道路編號明細表僅表示涉及本計畫變更後之道路用地。
2.道路長度依實際釘樁測量後長度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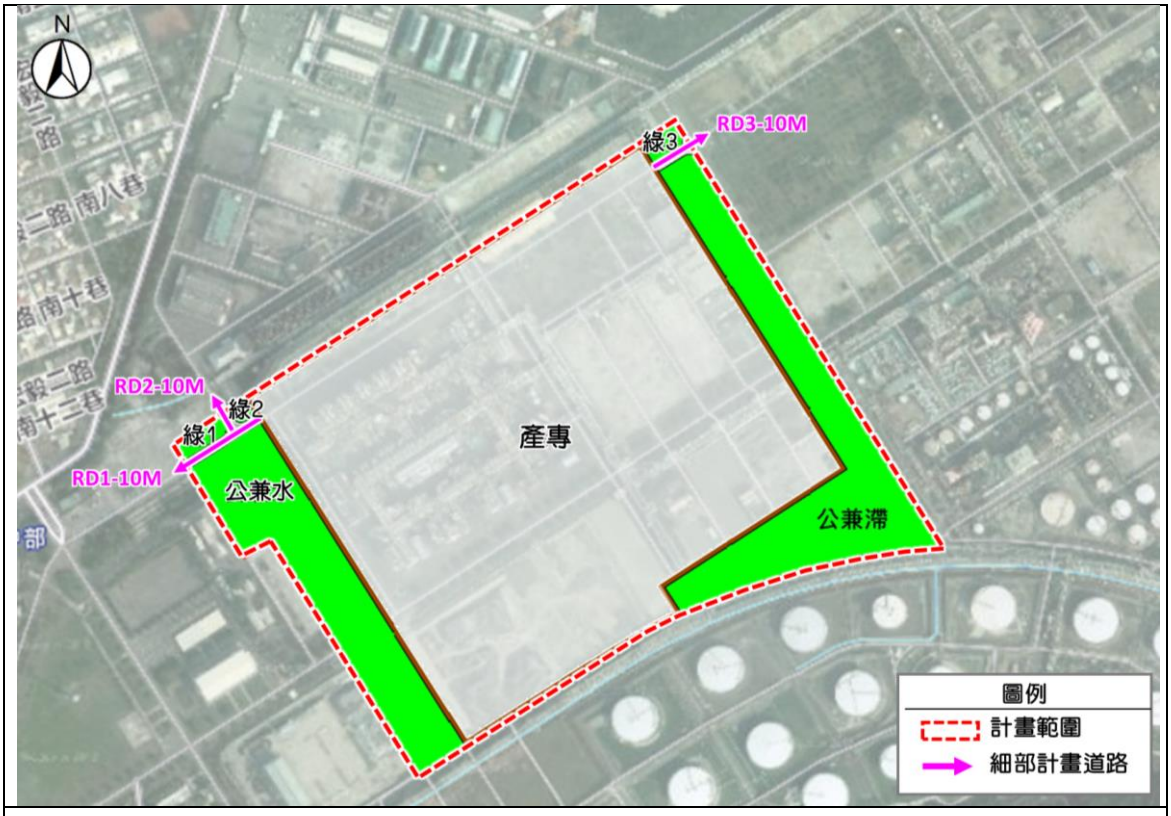


圖44　本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都市防災計畫

本園區防災系統著重於防災道路、防災避難空間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進行防災計畫研擬，詳圖 45 所示，相關說明如下：

(一) 防災道路劃設

本園區內計畫道路為 3 條 10 公尺道路，劃設為防救災道路並連接既有廠區道路，並於南北側各別劃設緊急出入口，以利園區應變災害及逃生。

(二) 防災避難空間

利用本園區內所劃設之 2 處公園綠地作為防災避難空間。

(三) 其他-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園區延燒防止地帶之劃設，利用主要幹道及公園等建立都市防災路軸系統及配合劃設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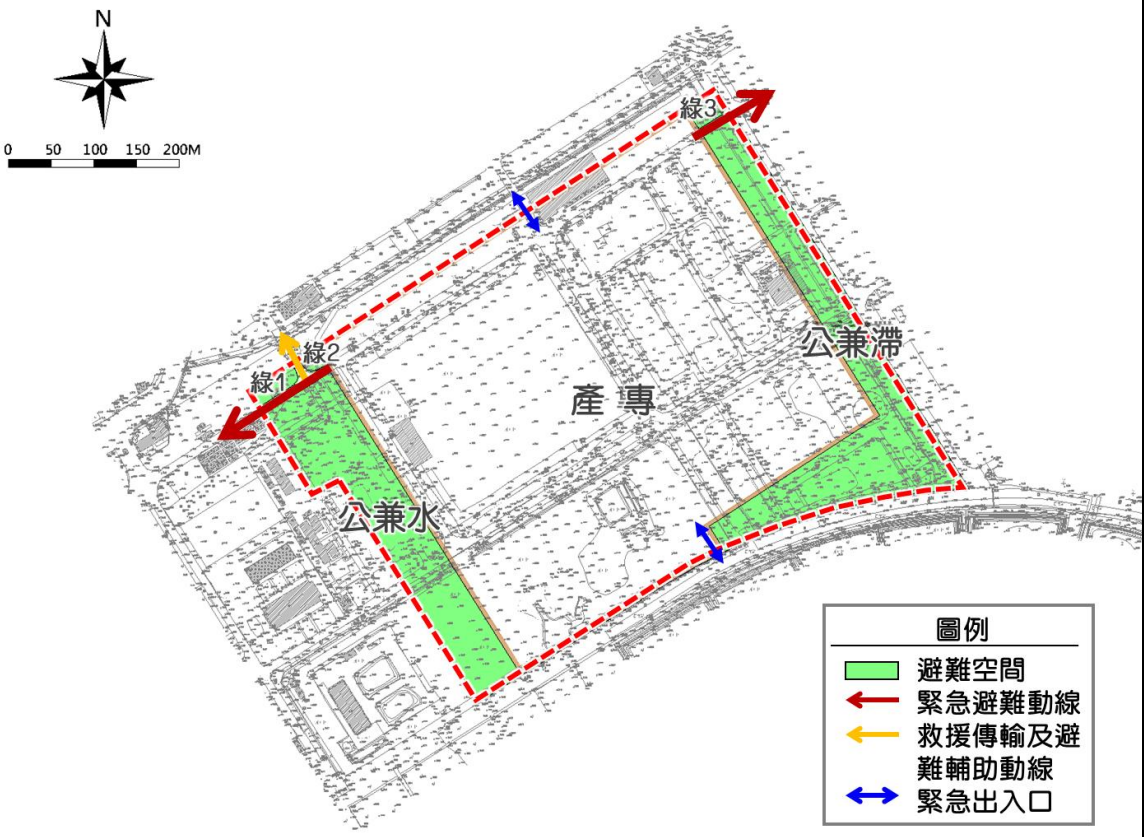


圖45 本計畫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陸、交通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

一、衍生交通量推估

本園區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主，預計引進之就業人數為1,500 人、洽公人數(協力廠商)預計為 1,000 人。園區衍生交通量包括客運旅次及貨運旅次，由於貨車進出之時段將限制錯開通勤尖峰時段、且配合生產線作業時間，故以下僅就客運旅次進行預估。客運旅次依其目的可再區分為通勤與洽公旅次、每日皆為 2 旅次數(一進一出)，「通勤旅次」以園區就業人口數為計算基礎，估算每日通勤產生之上下班旅次，集中於上下午尖峰時間進出；「洽公旅次」則設定為平均於上班時間 8 小時內進出。相關衍生旅次參數依據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以本園區所在高雄市之民眾通勤學旅次使用運具比例，作為衍生旅次使用大眾運具(其他含大眾運輸)之比例，並以「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實際經驗值設定私人運具之比例與乘載率，計算參見表 18 所示，本園區全日衍生之交通量為 4,159 PCU/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716 PCU/HR。

表18　本園區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旅次類型	運具	運具分配比率(%)	乘載率(人/車)	小客車當量(PCE)	每日衍生交通量(PCU/日)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
通勤旅次	小客車	31.1	1.14	1.0	818	409
	機車	55.9	1.00	0.3	1677	252
	其他(含大眾運輸)	13.0	-	-	-	-
洽公旅次	小客車	31.1	1.14	1.0	546	34
	機車	55.9	1.00	0.3	1,118	21
	其他(含大眾運輸)	13.0	-	-	-	-
合計					4,159	716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

二、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園區規劃於營運期間設置 4 處區內道路與開口，往外連接後昌路、世運大道、左楠路 (台 17)及高楠公路：出入口①後昌路新北門；出入口②新闢廠內道路正接後昌路；出入口③新闢建園區南路正接世運大道與左楠路路口；出入口④經現有廠內道路經高楠公路 1003 巷銜接台 1 線。其中出入口①及④為原中油煉油廠現有之出入口、屬既成路口，並未改變原有道路環境、利用該路口號誌作為進出管制，其中高楠公路 1003 巷東門係利用原廠內 8 m 道路，經高楠公路 1003 巷來往高楠公路(台 1 線)，因鐵路限高 4.2m、僅可通行一般小型車，且受平交道管制較不方便；出入口①及②銜接後昌路，主要服務楠梓地區旅次；出入口③正接世運大道與左楠路路口，作為園區最主要之出入動線。

考量上下午尖峰之方向性，評估分析受影響之道路將有所不同，故分別進行晨、昏峰之分析。晨、昏峰人員動線如圖 57、圖 58 所示，依據交通量推估、分配營運期間新增之交通量至運輸路線，評估營運所產生之服務水準變化如表 24、表 25。經預測於有、無園區營運情況下：

(一) 晨峰時段

後昌路(宏毅二路-學專路)區間、往東方向(經由出入口①進入廠區方向)，服務水準由Ａ級稍降至Ｂ級；世運大道、往東方向(經出入口③由園區南路往廠區方向)，服務水準由Ａ級微降至Ｂ級，但皆仍屬良好之交通狀況。其餘路段多能維持現況服務水準。

(二) 昏峰時段

後昌路(左楠路-宏毅二路)區間、往西方向(經由出入口②離開

廠區方向)，服務水準由Ａ級稍降至Ｂ級；世運大道、往西方向(園區南路經由出入口③離開廠區方向)，服務水準由Ａ級微降至Ｂ級，但皆仍屬良好之交通狀況。其餘路段多能維持現況服務水準。



圖46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動線及分配示意圖(晨峰)



圖47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動線及分配示意圖(昏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19 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晨峰)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晨峰			營運晨峰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後昌路	左楠路-宏毅二路	往西	2,470	689	0.28	A	689	0.28	A
		往東	2,470	1,078	0.44	B	1,216	0.49	B
後昌路	宏毅二路-學專路	往西	2,470	636	0.26	A	636	0.26	A
		往東	2,470	850	0.34	A	959	0.39	B
後昌路	學專路-加昌路	往西	2,470	348	0.14	A	392	0.16	A
		往東	2,470	468	0.19	A	468	0.19	A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往北	2,470	301	0.12	A	301	0.12	A
		往南	2,470	510	0.21	A	575	0.23	A
高楠公路	楠陽路-1003 巷	往北	3,710	2,744	0.74	C	2,744	0.74	C
		往南	3,710	1,993	0.54	B	2,031	0.55	B
高楠公路	1003 巷-水管路	往北	3,710	4,354	1.17	F	4,437	1.20	F
		往南	3,710	2,658	0.72	C	2,658	0.72	C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往西	2,470	923	0.37	B	923	0.37	B
		往東	2,470	725	0.29	A	909	0.37	B
左楠路	左營大路-世運大道	往北	3,710	4,278	1.15	F	4,442	1.20	F
		往南	3,710	3,610	0.97	E	3,610	0.97	E
左楠路	世運大道-後昌路	往北	3,710	3,654	0.98	E	3,669	0.99	E
		往南	3,710	3,188	0.86	D	3,236	0.87	D
左楠路	後昌路-外環西路	往北	3,710	1,552	0.42	B	1,552	0.42	B
		往南	3,710	1,124	0.30	A	1,192	0.32	A

資料來源：1.現況交通量為本計畫 110 年 9 月 28、30 日調查結果。2.左楠路現況交通量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劃(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調查結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0 年 11 月。3.本計畫整理。

表20 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昏峰)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昏峰			營運昏峰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後昌路	左楠路-宏毅二路	往西	2,470	764	0.31	A	888	0.36	B
		往東	2,470	954	0.39	B	954	0.39	B
後昌路	宏毅二路-學專路	往西	2,470	594	0.24	A	625	0.25	A
		往東	2,470	884	0.36	B	884	0.36	B
後昌路	學專路-加昌路	往西	2,470	369	0.15	A	369	0.15	A
		往東	2,470	474	0.19	A	550	0.22	A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往北	2,470	301	0.12	A	350	0.14	A
		往南	2,470	391	0.16	A	391	0.16	A
高楠公路	楠陽路-1003 巷	往北	3,710	2,002	0.54	B	2,050	0.55	B
		往南	3,710	2,362	0.64	C	2,362	0.64	C
高楠公路	1003 巷-水管路	往北	3,710	3,384	0.91	D	3,384	0.91	D
		往南	3,710	3,624	0.98	E	3,712	1.00	F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往西	2,470	750	0.30	A	993	0.40	B
		往東	2,470	825	0.33	A	825	0.33	A
左楠路	左營大路-世運大道	往北	3,710	2,493	0.67	C	2,493	0.67	C
		往南	3,710	4,323	1.17	F	4,533	1.22	F
左楠路	世運大道-後昌路	往北	3,710	1,990	0.54	B	2,048	0.55	B
		往南	3,710	3,990	1.08	F	3,996	1.08	F
左楠路	後昌路-外環西路	往北	3,710	649	0.17	A	736	0.20	A
		往南	3,710	1,273	0.34	A	1,273	0.34	A

資料來源：1.現況交通量為本計畫 110 年 9 月 28、30 日調查結果。2.左楠路現況交通量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劃(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調查結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0 年 11 月。3.本計畫整理。

三、交通影響改善措施

本計畫研提相關交通影響改善措施，並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智慧運輸政策及區域性交通系統改善計畫，期以改善本計畫西側左楠路上之交通瓶頸。

(一) 交通改善配套措施建議

1. 因鄰近捷運世運站、捷運油廠國小站，可設置自行車租賃站，推動高雄 YouBike2.0 及以既有道路退縮地之建置自行車道增加綠色運具轉乘捷運系統。

2. 闢駛捷運世運站、油廠國小站往返本園區之接駁公車，鼓勵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低碳運具前來或採共乘方式上下班，以搭乘大眾運輸比例由現行約 13%提升至 25%為目標。

3. 強化地區交通管理措施，如：主幹道路號誌連鎖、擁擠路段停車管制，以提升道路運作效率及服務狀況。

4. 加強違規駕駛行為及違規停車之取締，以提升交通運作效率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賡續辦理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eNGo)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月票整合方案；優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操作介面。

(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相關政策

1. 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即時化與客製化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

2. 推動公車智慧化，結合 5G 技術串連先進感測器、自動駕駛等技術，建構出智慧交通網路體系。

3. 結合進駐廠商規劃引進無人車系統，建置先進智慧園區典範。

(三) 區域性交通系統改善計畫。

本計畫周邊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將可提升區域性交通系統，進一步可改善未來園區整體開發後之交通衝擊。本計畫綜整說明詳表 21。

表21 區域性交通系統改善短中長期規劃

期程	交通改善相關規劃	預期效益
短期 (111-115 年)	左楠-翠華(世運大道~明潭)拓寬計畫	將現況 30m 計畫道路，拓寬至 40m，預計可增加 33%車道容量，緩解未來車流壓力，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中期 (115-120 年)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持續推動新台 17 往南打通至左營南門圓環，預計可轉移台 17 線 23%車流量。
	高雄煉油廠整體道路系統開闢	未來將以園區南、北路及園區東路作為原高煉廠整體主要交通動線，本園區將緊鄰園區南、北路，將可提高園區交通便利性。
長期 (120 年以後)	評估廠區東側鐵路立體化	園區周邊道路將可往東打通銜接台 1 道路，以平衡東西兩側車流。
	高雄-屏東第二快速公路	增加園區向東聯外之交通便利性，分散台 1 線車流。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橋科段已納為優先施工段，預期可由該道路串聯南科和橋科雙核心園區。將爭取再南延至仁武以分散高楠公路(台 1 線車流)。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 改善後交通影響分析

經評估，再辦理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後，將可有效改善左楠路於晨峰及昏峰之道路服務水準製 D 級以上(詳表 27、表 28)，解決開發後產生之交通瓶頸路段。

表22 改善後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晨峰)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晨峰(無本計畫)			營運晨峰(開發後未改善)			營運晨峰(開發後改善後)		
				交通量PCU	V/C	V/C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V/C	V/C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V/C	V/C服務水準
後昌路	左楠路-宏毅二路	往東	2,470	1,078	0.44	B	1,216	0.49	B	1,131	0.46	B
後昌路	宏毅二路-學專路	往東	2,470	850	0.34	A	959	0.39	B	892	0.36	B
後昌路	學專路-加昌路	往西	2,470	348	0.14	A	392	0.16	A	365	0.15	A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往南	2,470	510	0.21	A	575	0.23	A	565	0.23	A
高楠公路	楠陽路-1003巷	往南	3,710	1,993	0.54	B	2,031	0.55	B	1,940	0.52	B
高楠公路	1003巷-水管路	往北	3,710	4,354	1.17	F	4,437	1.20	F	4,220	1.14	F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往東	2,470	725	0.29	A	909	0.37	B	864	0.35	A
左楠路	左營大路-世運大道	往北	4,610	3,246	0.87	D	3,410	0.92	D	3,131	0.68	C
左楠路	世運大道-後昌路	往北	3,710	2,797	0.75	C	2,812	0.76	C	2,582	0.70	C
		往南	3,710	2,282	0.62	C	2,330	0.63	C	2,153	0.58	B
左楠路	後昌路-外環西路	往南	3,710	1,124	0.30	A	1,192	0.32	A	1,127	0.30	A

註：左楠路之左營大路-世運大道路段，因拓寬將增加一快車道，故道路容量配合增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23 改善後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昏峰)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昏峰(無本計畫)			營運昏峰(開發後未改善)			營運昏峰(開發後改善後)		
				交通量PCU	V/C	V/C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V/C	V/C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V/C	V/C服務水準
後昌路	左楠路-宏毅二路	往西	2,470	764	0.31	A	888	0.36	B	826	0.33	A
後昌路	宏毅二路-學專路	往西	2,470	594	0.24	A	625	0.25	A	582	0.24	A
後昌路	學專路-加昌路	往東	2,470	474	0.19	A	550	0.22	A	512	0.21	A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往北	2,470	301	0.12	A	350	0.14	A	344	0.14	A
高楠公路	楠陽路-1003巷	往北	3,710	2,002	0.54	B	2,050	0.55	B	1,950	0.53	B
高楠公路	1003巷-水管路	往南	3,710	3,624	0.98	E	3,712	1.00	E	3,546	0.96	E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往西	2,470	750	0.30	A	993	0.40	B	939	0.38	B
左楠路	左營大路-世運大道	往南	4,610	2,534	0.68	C	2,744	0.74	C	2,496	0.54	B
左楠路	世運大道-後昌路	往北	3,710	1,683	0.45	B	1,741	0.47	B	1,612	0.43	B
		往南	3,710	2,232	0.61	C	2,238	0.61	C	1,958	0.53	B
左楠路	後昌路-外環西路	往北	3,710	649	0.17	A	736	0.20	A	689	0.19	A

註：左楠路之左營大路-世運大道路段，因拓寬將增加一快車道，故道路容量配合增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停車需求預測

公共停車空間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停車空間「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故公共停車設施數量以整體停車需求之 20%估算。廠區停車需求及公共停車需求估算詳表 24 所示。

公共停車需求部分，因本計畫尚無設置園區管理中心及原高雄煉油廠出入口仍為工安管制狀態，經評估公共停車需求應以公共設施維護及操作為主，故若有公共停車需求，將採綠地及公園平面設置公共停車場之多目標使用方式因應之。

表24 本計畫停車需求推估表

旅次類型	運具	運具分配比率(%)	乘載率(人/車)	運具車輛數(輛/日)	停車周轉率(次/車位-日)	公共停車需求(格)
通勤旅次	小客車	31.1	1.14	410	1.5	55
	機車	55.9	1	839	1.5	112
洽公旅次	小客車	31.1	1.14	273	4	14
	機車	55.9	1	559	4	28
合計	小客車					69
	機車					14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高雄市政府，為加速本計畫之開發時效，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與「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等業務，並負責籌措本計畫開發計畫所需資金。

二、土地取得方式

(一) 產業專用區

皆為中油公司所有，優先採租用方式取得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二) 公共設施用地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因此，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7.03 公頃，需由中油公司捐贈予本府所有(詳表 25)。

表25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移轉登記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	中油公司需捐贈面積(公頃)	受捐贈機關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67	高雄市政府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2.89	
綠地用地	0.30	
道路用地	0.17	
合計	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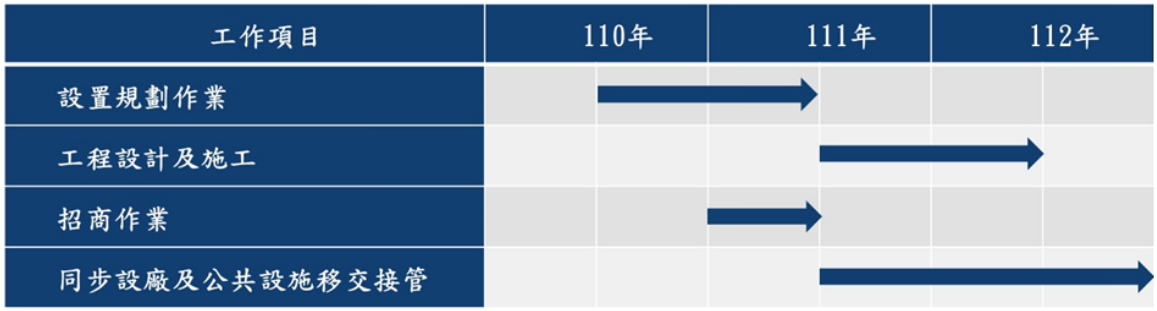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統計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於 110 年 7 月啟動園區報編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前園區核定設置，並採用公共工程與廠商廠房同步施工方式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工程，並進行公共設施移交接管作業(詳表 26)。

本園區預估開發經費約 29 億，將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各項開發成本之認定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 27。

表26　本園區開發預定進度表



註：本園區相關辦理時程得視實際作業時程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27 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註4)	經費來源(註5)
		租用(註1)	捐贈	其他(註2)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註3)	合計			
產業專用區	22.80	✓		✓	-	2,893	2,893	高雄市政府	112年6月	委託開發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67		✓		-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2.89		✓		-					
綠地用地	0.30		✓		-					
道路用地	0.17		✓		-					

註：1.產業專用區優先以租用方式取得。

2.其他包含採協議價購、合作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但仍須視本府與中油公司協議結果而定。

3.相關工程費用應以結算後工程費用為準。

4.預定完成期限得視實際作業時程調整。

5.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與「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園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三、園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與容許使用項目等，如下表所示。

表28 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一覽表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	60	240	詳本要點第四點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5	30	詳本要點第五點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15	30	
	綠地用地	-	-	
	道路用地	-	-	

註：本計畫之產業專用區，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境保護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同意得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惟免計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四、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係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製造業使用：

(一) 製造業，其容許使用之產業類別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26)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C27)

3. 其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同意引進之產業類別

(二)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四)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五)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六) 園區服務性設施。

(七) 工業主管機關對於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使用用途規定有變更時，得逕依工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

五、公共設施用地

(一)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作為就業員工、地方居民以及遊客之休憩場所，可供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公園、運動設施、水景設施、滯洪相關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

(二)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使用：作為就業員工、地方居民以及遊客之休憩場所，可供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公園、運動設施、水景設施及設置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

(三) 綠地：作為緩衝區隔、視覺景觀或生態涵養之使用，可供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休憩設施、步道、排水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

(四) 道路用地：供道路及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穿越道路上方之設施，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同意，始得設置。

(五) 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為限。

六、停車空間檢討

產業專用區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

核准。

(一) 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

(二) 應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

(三) 本點所稱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之類似用途部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審核認定因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

(四) 供行動不便者及電動汽車使用(含充電設施)之停車位總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之第二類規定辦理，其中電動汽車使用(含充電設施)之停車位不得低於前述總量之 20%。

(五)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六) 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七) 建築基地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必要時，得會同道路及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八)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標準：

1. 廠商應自行考量實際需求劃設電動機車及無障礙停車位。

2.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不得折減汽車停車位數。

3. 機車停車位之規格為 2 公尺 x 0.9 公尺。

七、建築物退縮管制

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表及圖 48 所示。

表29　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一覽表

基地區位條件	退縮規定	備註
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	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銜接鄰地之建築基地境界線	自各類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註：退縮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機關(構)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服務設施外，不得作為停車場或設置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等設施物，並應予植栽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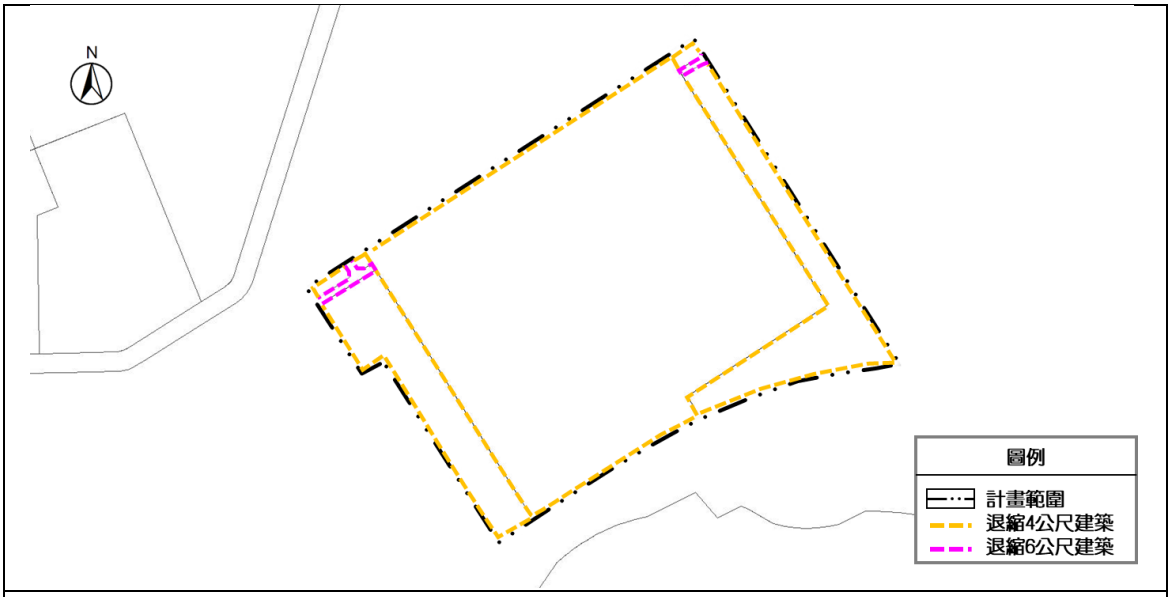


圖48　建築物退縮管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八、建築線指示(定)

本園區係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設置之工業區，其申請建築時免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指定(示)建築線。

九、園區內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園區內建築基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十一、建築物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十二、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

十三、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且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詳圖 49)。

十四、建築物臨街立面之附屬設備（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十五、屋頂突出物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或遮蔽。

十六、園區內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綠建材）之規定辦理，且立面材料不得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其他具公害或易燃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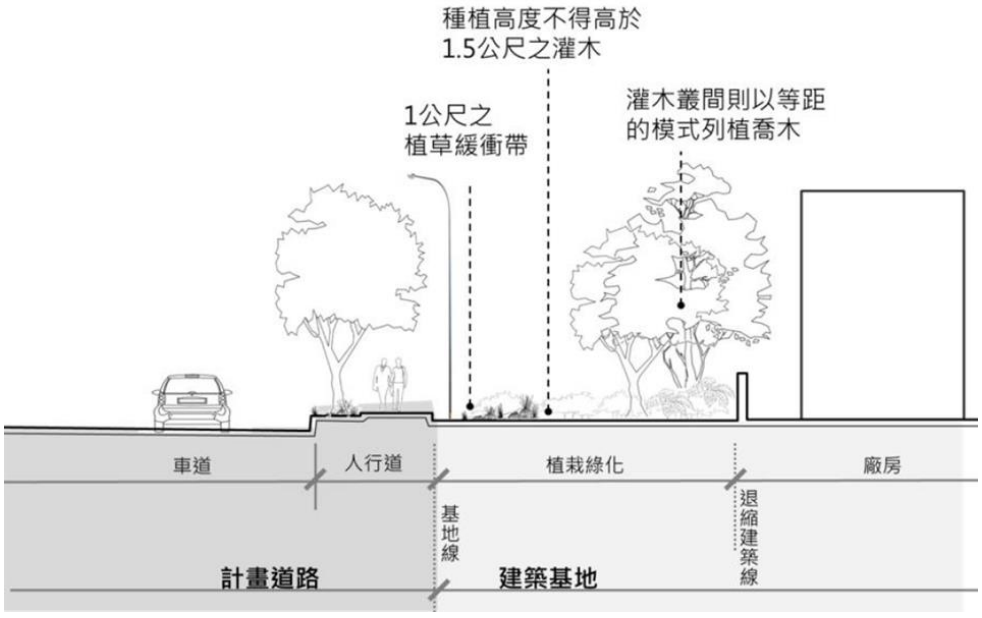


圖49　退縮地人行道及景觀植栽配置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錄

附錄目錄

附錄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附-1
附錄二、個案變更同意函.....附-8
附錄三、110 年 9 月 17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附-9
附錄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同意函.....附-37
附錄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內道路通行協商紀錄.....附-38
附錄六、115 年、120 年交通影響評估.....附-39
附錄七、計畫範圍土地清冊.....附-42
附錄八、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簡報.....附-44
附錄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附-49
附錄十、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附-64

附錄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秀凌
電話：07-3368333分機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sl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616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5702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都設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榮民總醫院

訂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陳其邁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22日第9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王委員啓川、劉委員玉山、胡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盧委員圓華、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鄭委員純茂、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廖委員泰翔(王宏榮代)、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劉委員曜華(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陳委員彥仲(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薛政洋、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楊正斌、羅瑞鶯、潘裕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曾國峯、郭立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輔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劉力銘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簡嘉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明軒、陳柏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意翔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陳海雲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曾純倩、呂政聰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莊博仁、李易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鄭光亨、曾建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黃銘秋、吳參珍
高雄榮民總醫院	黃鴻基、徐家偉、汪金豪
高雄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	金旻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鍾坤利、林瑞美、劉建良

(二)高雄市議會：

許慧玉議員服務處　蔡永智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

決　議：

(一)市府為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台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原中油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為楠梓產業園區，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關鍵拼圖，並引領高雄市產業轉型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提供就業機會，本會原則支持。

(二)本案除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並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1. 有關提案單位為配合廠商設廠需要，同意依本次會議所提在不影響細部計畫擬定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則下，調整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綠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及位置。

2. 為本案產業專用區與西南側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之產業專用區容積率規定一致，同意本案法定容積率為 240%，惟不得再申請容積獎勵。

3. 為利配合產業園區整體營運需要，請於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項目增列園區服務性設施。

4. 考量本案土地取得方式優先以租用方式辦理，故請刪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土地取得費用相關內容。

5. 公展計畫書圖內容誤繕及缺漏部分，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詳予檢核修正。

(1)本案提案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請於主要計畫辦理依據，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

(3)請補充中油公司同意土地變更文件。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二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	1. 污水處理構想應呈現具體數據，並進行污水排放之影響分析。(擬定細部計畫第 11 頁) 2. 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推估範圍應擴大，並提出改善措施。(擬定細部計畫書第 53 頁) 3. 建議本計畫範圍之西北側，應有綠帶或公園之相關規劃。(擬定細部計畫書第 47 頁)	1. 楠梓污水廠 109 年日均污水處理量 29,864CMD，110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經發局為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舉辦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提及設置後污水量約 25,000CMD，現況右昌地區之淹水災情多與污水(雨污混接)有關，故應有相關數據分析本計畫變更後增加之污水量不會造成相關管線地區淹水災情。 2. 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提到僅侷限於計畫範圍周邊道路，但現況周邊易壅塞之道路皆為連接國道之路段，但這些相關路段未詳細評估，建議應將下列路段納入影響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1) 連接國道十號：翠華路(海功東路至明潭路)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規劃於園區內地下設置 12,000 噸之污水緊急儲留池，已評估在持續強降雨之極端情形下，可於園區內將污水暫時儲留後排放(最長可達 12 小時)，確保本園區開發後增加之污水量不會造成相關管線地區淹水災情，會納入細部計畫書內補充。 2. 有關周邊交通影響部分，主要針對會受園區開發直接影響之周邊道路進行評估。本園區營運後將以後昌路及世運大道為主要聯外道路，高楠公路因受需要穿越鐵路之限制，僅作為園區次要出入口使用，且分派交通量均不多，另更新至 110 年 9 月底之交通調查數據，且增加評估高楠公路至楠陽路段間之服務水準影響情形(經評估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 連接國道一號道路：楠陽路（朝仁路至鳳楠路）、鳳楠路（楠陽路至興西路）。 3. 本計畫範圍之西北側(高煉廠廠區外)有文教用地、住宅區，皆為市民居住、生活之區域，因此應於計畫範圍之西北側規劃綠帶或公園，作為生活空間與工業廠區之緩衝。	會降低現況高楠公路-1003巷至楠陽路段之服務水準)，會納入細部計畫書內敘明。至於國道10號部分，本園區使用之園區南路預計於112年6月前完成開闢，該計畫道路將直接銜接世運大道，主要聯外通行將以世運大道為主，並直接銜接開闢後之新台17線，以降低對於台17的影響，(經評估不會降低現況左楠路-世運大道至左營大道段之服務水準)，會納入細部計畫書內敘明。另新台17線亦會請交通主管單位加速開闢，以縮短橋頭至左營車行距離及減少行車時間，同時降低對於翠華路之影響。 3. 本園區開發範圍係配合土污整治時程辦理，開發腹地有限。已採取公共設施用地集中劃設方式，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最大化。園區東側劃設公兼滯用地，面積約3.6公頃(約1.1萬坪)，可搭配滯洪池設施，規劃作為萬坪生態公園。園區	

				西側劃設公兼自來水設施用地，約2.9公頃(約0.9萬坪)，相關供水設施設置於地面下，地面上維持大面積公園使用，作為生活空間與工業廠區之緩衝。	

附錄二、個案變更同意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郭立中
電話：(07)3368333#2163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vuej8@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54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紙本另送)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楠梓產業園區」報編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楠梓產業園區報編案，此案為本市重大施政計畫之一，為儘速完成本案報編作業，以引領本市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充足之就業機會，請貴局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線

市長 陳其邁

已電子交換

附錄三、110 年 9 月 17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郭立中
電話：(07)3368333#2163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vuej8@kcg.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0E042844
收文日期：110/10/18
附　　件：無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525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843822_11035253300A0C_ATTCH1.pdf、41843822_11035253300A0C_ATTCH2.pdf、41843822_11035253300A0C_ATTCH3.pdf、41843822_110352533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7日「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宏榮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經濟發展局 電2021/10/18交12:11:37章

市長 陳其邁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

簽名冊

一、開會事由：「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8 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四、主持人：王良棠　　紀錄：郭立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邱[illegible]	
	管理師	楊[illegibl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illegible]	
	企劃師	蔡[illegible]	
	企劃師	[illegible]	
		陳[illegible]	
		[illegible]	

1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主任	蔡[illegible]	
	課長	陳[illegible]	
	里幹事	柯旭娟	
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辦公處	里長	張[illegible]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辦公處	里長	孫靖斌	
高雄市楠梓區宏榮里辦公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曾國峯	
	科員	黃聖閔	
	助理員	鄧立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鍾[illegible]	
	股長	林[illegible]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翌章	
		王美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仁	
		林瑞森	
		蔡佳樺	
		蔡明彰	
		徐聖惠	
		李瑞雄	
		李秉慧	
		張修良	

六、民意代表

單位及名稱		姓名	
立法院	劉委員世芳		
高雄市議會	李議員雅芬	李雅芬	
	陳議員善慧	陳善慧	
		助理 李容穎	
	黃議員文志	黃文志	
		李依霖	

單位及名稱		姓名	
高雄市議會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陳玫娟	
	李議員眉蓁	李眉蓁 郭易昇	
	李議員雅慧	李雅慧	
	李議員柏毅	李柏毅	
		王鼎昌	

單位及名稱		姓名	
高雄市議會	李議員順進		
	陳美玲服務處	陳美玲	
	陳麗珍服務處	陳麗珍	
	江瑞鴻服務處	沈柏勳	
	陳淑美副議長	蔡宜真	

6

七、貴賓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事　　由：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於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舉行公聽會，進行興辦事業概況、辦理期程說明及圖籍展示，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依據「都市計畫法」27 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於辦理迅行變更前舉行座談會，並將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二、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0 分

三、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8 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四、主 持 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副局長宏榮　　記錄：郭立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員：如簽名冊

七、主席說明：謝謝在座有很多關心楠梓產業園區發展的民意代表、民眾前來與會，同時我們也開放線上視訊參與會議，使民眾也能在線上發言表達意見。今日辦理「楠梓產業園區在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公聽會暨座談會」，將聽取各位寶貴意見，後續將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參考。

八、公聽會簡報：詳附件 1。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處理回覆情形：詳附件 2—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

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本次會議為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公聽會暨座談會，規劃皆尚未定案，將依各位之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十二、散會：下午4時10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

110年9月17日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14:00~14:30	簽到
14:30~14:40	主席致詞
14:40~15:00	規劃單位簡報
15:00~16:00	意見交流
16:00	會議結束

發言順序：

1. 先由現場貴賓發言
2. 以視訊參與者，請按下舉手圖示，主席將引導發言

(發言時間原則為3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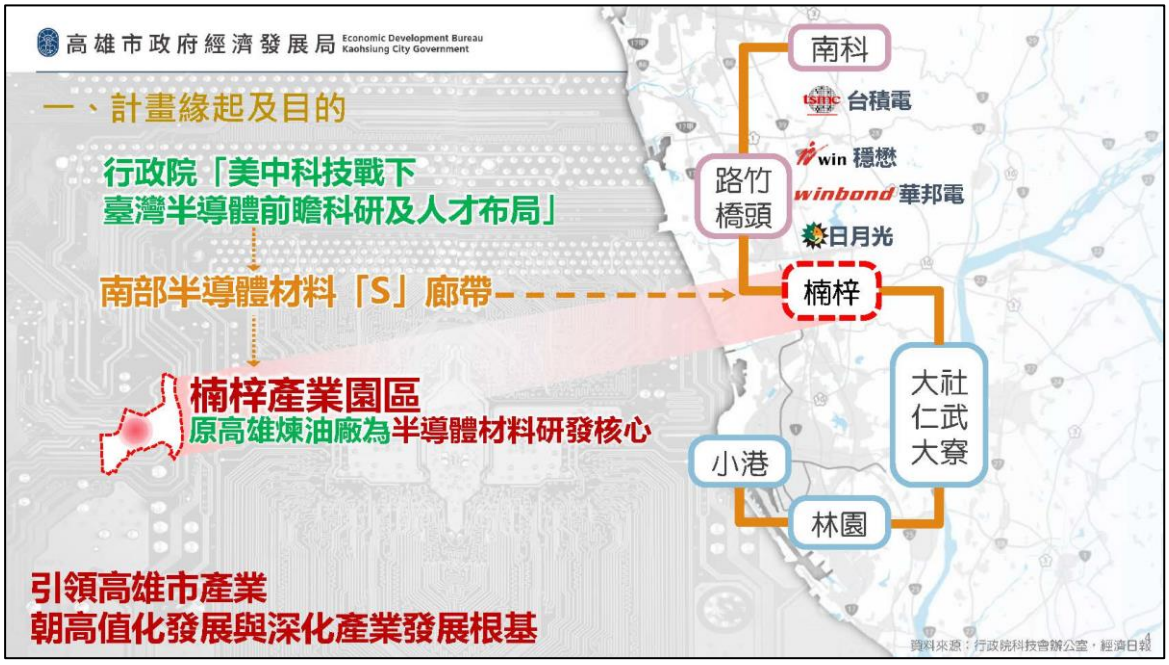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簡報大綱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二、開發內容概述
三、意見表達及處理

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法令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4項

-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略。
-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略。
-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略。

都市計畫法27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範圍勘選

- **以中油公司土地為主**，亦應避免土地產生畸零地且不便利用之情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計畫區位

- 位於**楠梓區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
- 鄰近捷運紅線、國1、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
- 基地西側鄰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台17線；東側則有台1線、國道1號，**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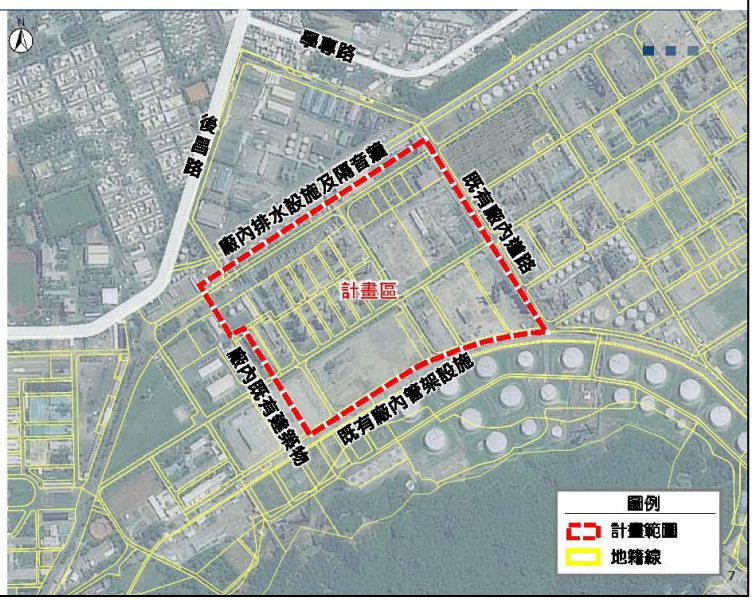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計畫範圍

- 東以既有煉油廠廠內道路為界、南以既有廠內管架設施為界、西以廠內既有建築物為界，北約與廠內排水設施及隔音牆為界。
- **面積約29.83公頃**。



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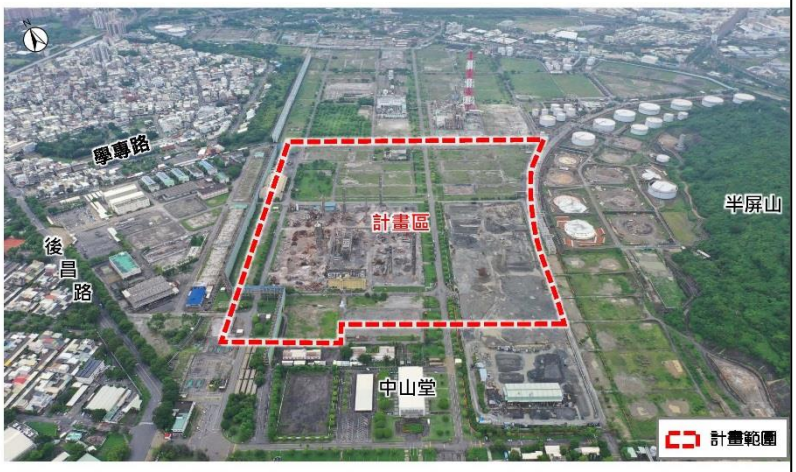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現況

- 原高煉廠停止營運，設施拆除及土污整治進行中。

土污整治情形

- 第3區：預計**111年3月**完成土壤整治(解列)。
- 第1-1區：預計今年底完成土壤整治(解列)。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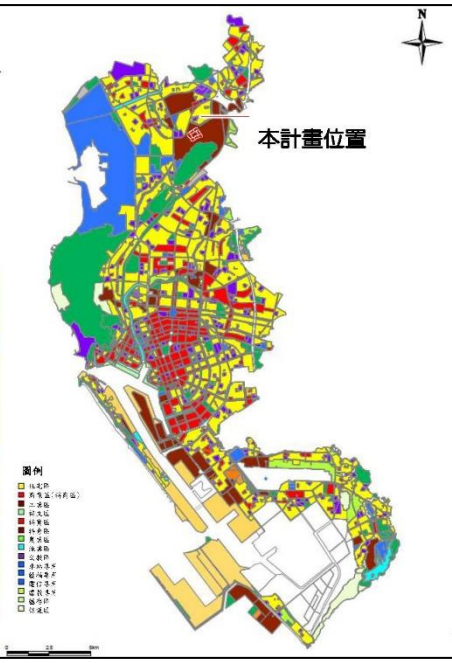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都市計畫

- 本計畫屬高雄市主要計畫
- 計畫區皆為**特種工業區**





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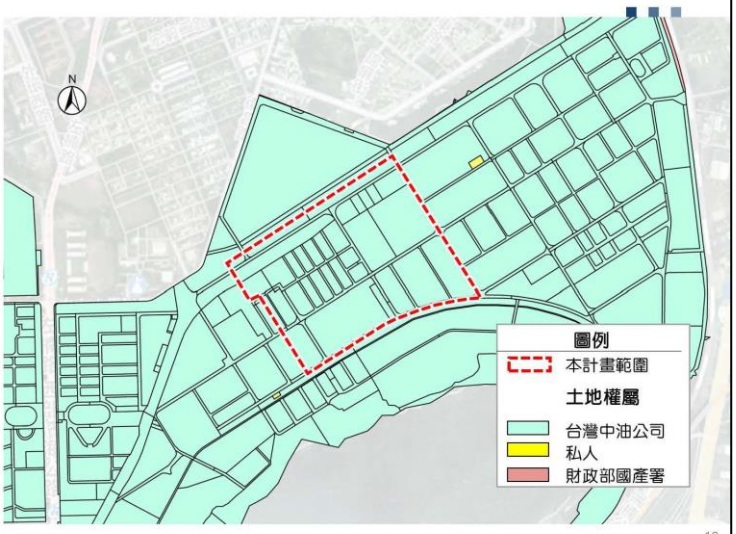
二、開發內容概述

土地權屬概況

- 皆屬台灣中油公司土地

引進產業規劃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26)。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C27)。
-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產業。



1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區內交通及連絡道路

- 聯外出入口**計2處**。
- **東側**出入口將使用廠內道路連接**高楠公路1003巷至高楠公路**；**西側**出入口將使用廠內道路連接至**後昌路或左楠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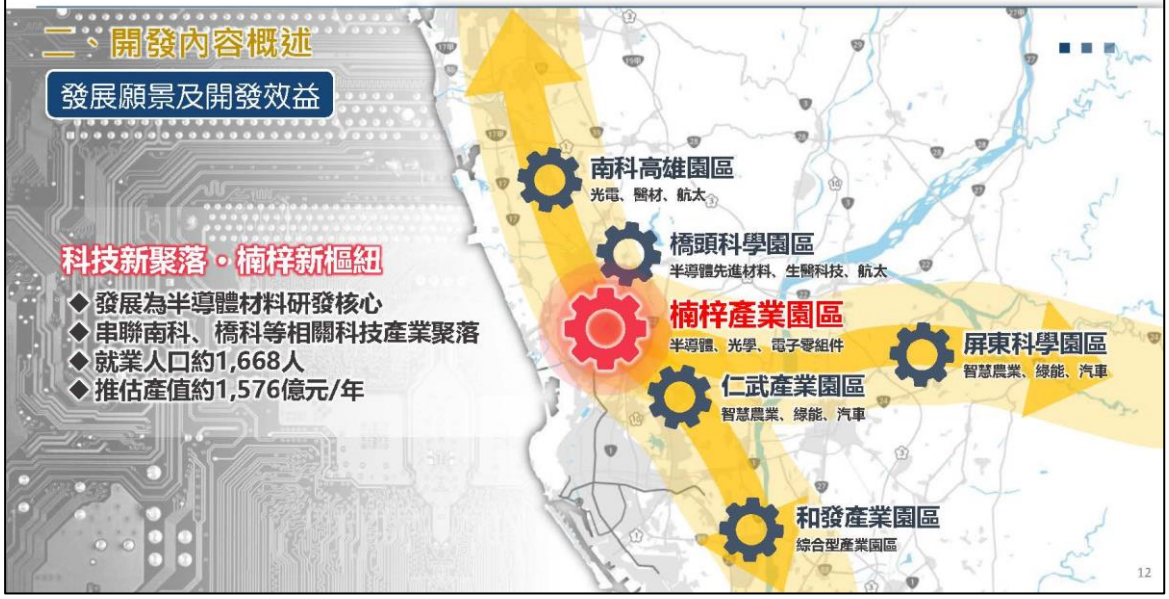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發展願景及開發效益

科技新聚落・楠梓新樞紐

- ◆發展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
- ◆串聯南科、橋科等相關科技產業聚落
- ◆就業人口約1,668人
- ◆推估產值約1,576億元/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	22.80	76.4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61	12.10%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2.89	9.69%
	綠地用地	0.35	1.17%
	道路用地	0.18	0.60%
	小計	7.03	23.57%
總計		29.83	100.00%

註：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應以變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內容為準。

圖例
- 計畫範圍
- 產 產業專用區
- 公兼滯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公兼水 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 綠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1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二、開發內容概述

開發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於110年啟動園區報編作業，**預計111年6月園區核定設置**，並採用公共工程與廠商廠房同步施工方式作業，**預計112年6月底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工程**，預計產業用地將於114年招租完成。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設置規劃作業	→		
工程設計及施工		→	
招商作業		→	
同步設廠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	

1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三、意見表達及處理

- **意見表達方式**
  - 本次公聽會暨座談會參與人得以**言詞或書面**自由發表意見，具體書面意見請寄送或傳真至主辦機關。
  -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電話：(07)3368333 分機2163(郭先生)
    - 傳真：(07)3316309
- **意見處理**
  - 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做明確之回應與處理。
-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公告周知
    - 張貼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辦公室公告欄。
    - 上網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網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 Kaohsiung City G

三、意見表達及處理

懇請發言陳述意見之人員填寫陳述意見書，並書寫姓名及地址，以利本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寄送，陳述意見收件期限至110年9月30日。

◆如未能參與本次公聽會暨座談會的鄉親，後續本計畫將會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公展說明會」，仍會邀請各位鄉親參加並表示意見。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
發言意見表

單位或地址			
姓名		電話	
		信箱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謝謝！

視訊會議發言方法：

1. 貴單位/台端欲發言，請您按下舉手圖示
2. 主持人將依舉手順序，請貴單位/台端發言。當輪到您發言時，請您按下麥克風 確認開啟後 言
3. 待發言完畢後，請您按下關閉麥克風及舉手圖示
4. 並請撥冗掃描QR Code留下基本資料：

發言意見QR Code

簡報結束，謝謝指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7

附件二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議員文志	110.09.17	1. 污染整治完善 本計畫區為地下土壤污染嚴重區域,目前在整治時程高度壓縮的狀態下,請確保污染整治完成,相關污染指數合於標準後才可於楠梓產業園區內進行生產區招商。 2. 綠帶應增加為四周皆有 現有規劃僅於西北-東南向兩側,靠近後昌、學專路較鄰近居民處卻無相關設置,應以綠帶區隔周遭居民與工廠間的距離,以對居民最小的生活環境影響下設立本產業園區範圍。 3. 污染整治時,無論場內或場外,應將噪音、塵土、重機械等造成的居民不便,降至最低,維護周邊民眾權益。	1.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 2. 為考量既有廠區道路及整體交通規劃,預留基地北側及南側鄰接既有廠區道路或未來整體交通規劃之主要道路,以利後續規劃之彈性。此外,本計畫將訂定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原則,規定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及綠覆率,能確保基地北側及南側預留一定退縮空間,且予以綠化作為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之緩衝空間。 3. 將妥善規劃施工進出道路外,並藉由施工及營運間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污染防治系統、環境監測計畫等全面性的環境管理,將可能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維護周邊民眾權益。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李議員眉蓁	110.09.17	1. 中油這塊土地污染嚴重，現在整治時程壓縮，經發局在招商時會給予許多承諾，要請注意在環評方面是否能順利通過，未來這塊地整治後若還是有污染狀況，恐影響可能進駐綠色企業，如台積電的進駐意願。 2. 除了符合法規要求，建議開發更多的友善空間、綠地等公共空間，供周邊居民或未來遷入企業員工的家庭使用。	1. 本計畫將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以符合進駐廠商需求。 2.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7.03 公頃，佔園區之 23.57%，大於法規之要求，園區之公園及綠地，並可作為就業員工、地方居民以及遊客之休憩場所。
3	陳議員玟娟	110.09.17	1. 地方民意對本計畫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過去中油煉油廠的污染長久以來對後勁的社區造成很大傷害，好不容易這個污染產業走了，居民對這個場域也有更多的期待。現在高科技將進駐將帶動高雄市科技、經濟發展，地方是很歡迎，但同時也擔心高科技會不會又帶來新的污染。請經發局、環保局要監督好污染的部分，不要又讓污染影響到社區。 2. 污染整治原本預計是 2033 年要完成，是否真的能明年 4、5 月就解除列管嗎？部分整治工法規劃以熱脫附來說，全台只有一家廠商能做，在目前之規劃時程是不可能完成的。我們很期待台積電、鴻海	1. 本計畫各污染量將以環評審議結果內容所載之總量作為管制上限，並依照各產業類別特性訂定單位面積核配基準量，於廠商申請進駐階段即要求提出建廠計畫供園區管理單位審核，依各產業單位面積之污染排放基準量檢覈進駐廠商是否符合申請入園資格，確保符合環評之管制總量上限，積極監督進駐廠商可能產生的污染。 2.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等高科技產業來高雄發展，但也害怕市府做不到對整治時程的承諾、環評無法如期通過，將影響招商、讓居民期待落空。請審慎評估招商的部分，以免工程部分無法如期完成，將影響市府信譽，後續恐又對橋科招商造成影響。 3. 第三區明年 3 月要整治完成，今年 9 月整治工作已決標出去，目前剩約半年時間進行，但目前市場上除了建材貴，更重要的是人工貴，乃是因為大部分工人都去台積電建廠，而產生缺工問題，請問市府能找到人力來進行嗎？	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 3. 感謝提醒，有關人力部分，本府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應會特別留意。
4	陳議員善慧	110.09.17	1. 整治不是市府專業，請不要隨意開支票承諾整治時程，這個整治時程真可能在明年初完成嗎？整治分區目前也才三區的整治工程分包出去，恐連合約都還沒正式簽訂，市府應要有信用，不要到時土地無法交付與企業，這個整治工作並不容易，全台也才 4、5 家廠商能做而已。請市府審慎評估，不要讓業者對市府失望。可以更了解土地整治工作後再來談招商、開公聽會。 2. 未來若真如期完成整治工作並進行招商時，希望能提供部分優先就業名額予左營、楠梓區民眾，讓他們有優先就業機會。	1.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符合預期之招商時程。 2. 本園區未來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提供名額優先錄用附近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工作權。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李議員雅芬	110.09.17	1. 本計畫的水、電，以及污染整治部分是否都準備、處理好了？是否可以因應較具規模的廠商來投資？	1.(1)有關用水部分，本府積極規劃多元供水，包括伏流水及再生水等，供水無虞，甚至能提供南化水庫供水調度，此外，本計畫已提送用水計畫，計畫內容尚可配合具規模廠商之用水量，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2)有關用電部分，已與台電公司持續洽談用電事宜，並已提送用電計畫，計畫內容尚可配合具規模廠商之用電量，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2. 地方亦關心教育的部分，未來人口移入後，教育部分是否也準備好了？請審慎評估。	2. 依據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發布實施版)，依全市學童數之發展趨勢，及縣市合併及少子化影響，就目前全市國中及國小學校用地劃設而言，應可滿足未來之需求。
			3. 建議增加與地方、基層領袖的座談會、公聽會，並落實舉辦。	3. 本次僅為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都市計畫前之座談會，後續尚會辦理相關說明會等，屆時亦積極邀請地方、基層領袖及民眾前來參加，積極落實民眾參與。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蔡議員金晏	110.09.17	1. 目前行政區部分正在辦理都市計畫公展，請說明為何要與本計畫範圍分開來辦理，不做整體都市計畫變更？	1. 行政區與本計畫分別屬不同法源依據及使用目的，無法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針對上開兩案計畫，府內皆有定期辦理跨局處之會議討論，確保規劃能互相配合。
			2. 先前媒體報導談到園區 30 公頃以下的問題，本計畫 29.7 公頃，佔整體廠區約 1/8，未來規劃是否會有問題？兩側是綠帶及滯洪池，以後會不會與其他區造成隔閡？	2. 本計畫能與未來高煉廠整體規劃配合調整並保留使用彈性。目前所留設之綠地及滯洪池已足供園區使用。
			3. 中殼目前尚未拆遷，似位於 1-2 旁邊，其目前為中殼自行處理，會不會影響到本計畫開發後的狀況。	3. 由中殼公司及中油公司負責整治之 1-1 區(位於 1-2 旁)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整治工作，而本計畫預計於 111 年 5 月核定園區設置，應不致影響本計畫開發。
			4. 中油之前的報告是將全廠區由上游往下游分三區，第三期 1-2 區為上游、靠近半屏山，是否會有側向的問題？是否會產生風險？	4. 本計畫離半屏山尚遠(200 公尺以上)，且有南側排水溝渠相隔，應不會有側向問題風險。
			5. 高雄有多少綠電可以提供給台積電？這應是未來可行性評估要探討的，未來若要用百分之百綠電，高雄有這麼多嗎？還是只能靠興達廠？這要請市府注意。	5. 有關綠電部分，本府正積極發展中，後續亦將依據進駐廠商需求協助廠商使用綠電。
			6. 在水的部分，今天市府談的是豐水期，但枯水期的狀況並不是這樣，今年枯水期時南化水庫一開始並不供給高雄市，水的部分請市府再審慎評估。	6. 有關用水部分，高雄市積極規劃多元供水，包括伏流水及再生水等，供水無虞，甚至能提供南化水庫供水調度，此外，本計畫已提送用水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計畫，計畫內容尚可配合具規模廠商之用水量，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7	張里長夢麒	110.09.17	1. 整治時間正常也不是3、5年可以完成，而是需要很長時間，目前時程有可能嗎？ 2. 未來若是台積電進駐，該公司雖是高科技、綠色科技但還是會有廢棄物、廢水等，請市府再多了解，土地需要整治到甚麼程度，什麼樣的土地台積電才會接受，若是台積電可以接受，也不代表這塊土地已整治得很完善，所以建議整治過程要求的標準、過程建議都能透明化，讓大眾能了解。 3. 如早上土地勘選會提到，未來台積電可能會用到的道路、設施，是否可以合併到一期範圍一起做整體規劃，這樣進出、管理方面各方面也會更好，附近居民也會覺得更方便。	1.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土污整治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 2.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已辦理相關公告、現地考察等，並依規使資訊透明化。 3. 本計畫規劃為考量後續基地擴大之使用彈性，與高煉廠未來整體規劃能相互配合。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馮里長靖絨	110.09.17	1. 台積電要來我們很開心但也很擔心，五輕本來就是歷經艱辛才遷走，現在台積電可能進駐，它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人潮，對商家有利，但也可能帶來污染，讓我們也很擔心，若未來台積電要進駐，請市府跟鄰近居民、里長做說明，最好要有數據說明，讓我們不用擔心，因為台積電是綠色企業且重視企業形象，我們居民未來也不用再拉白布條上街。 2. 我們宿舍也是屬於中油的土地，建議也一併納入範圍整體規劃，而不是今天規劃這裡明天規劃那裡。 3. 建議先跟所有住戶溝通說明有共識再開公聽會，而不是市府已先決定了再來聽我們的意見，應有共識後再來做規劃。 4. 未來橫向聯繫及作業應由市府來做，並建議以後相關說明會前就要先聯繫在地鄰近里長，一次性地邀來做說明。	1. 本計畫各污染量將以環評審議結果內容所載之總量作為管制上限，並依照各產業類別特性訂定單位面積核配基準量，於廠商申請進駐階段即要求提出建廠計畫供園區管理單位審核，依各產業單位面積之污染排放基準量檢覈進駐廠商是否符合申請入園資格，確保符合環評之管制總量上限，積極監督進駐廠商可能產生的污染。 2. 若未來宿舍區有遷移或改建等轉型需求時，再考量本計畫開發情形及未來高煉廠規劃情形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3. 本次僅為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都市計畫前座談會，後續尚會辦理相關說明會等，屆時亦積極邀請地方、基層領袖及民眾前來參加，積極落實民眾參與。 4. 本次公聽會及座談會即為本府經發局發起，後續辦理相關說明會時，將再加強於會前先聯繫在地及鄰近里長，一次性地邀來做說明。
9	中油公司	110.09.17	1. 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理當配合國家政策，只要是國家政策我們都會完全地配合，不過今天故本身中油公司的業務需求，我們還是要確保每個土地被合理使用跟利用，尤其今天這麼大的土地使	1. 本計畫將配合中油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用，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授權。 2. 有關 1-2 區的部分，中殼在煉油廠 104 年關廠之前一年，即 103 年，就已策略式關廠，在 103 年就有提早在做整治，第一區委由 AECOM 來做整治工作，整治期程已遠遠領先其他區的進度，已經提早大概都做好了。	2. 感謝提供寶貴資訊。
10	經濟部國營會鄭科長小珠	110.09.17	1. 感謝高市府、各級民意代表、各位鄉親長久以來對中油公司及高雄煉油廠的疼惜與支持。 2. 本案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提供高煉場 29.83 公頃土地租予高市府設置楠梓產業園區，促進高雄市經濟發展，提升就業機會，本部予以支持。 3. 中油高煉廠土地租予高市府、公司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要完成，需高市府配合提供完整的租用計畫，以爭取中油對本案支持。	1. 感謝支持。 2. 感謝支持。 3. 本府將配合中油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作業。
11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10.09.17	1. 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後續如有相關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依書面提供楠梓產業園區設置地點位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下稱高煉廠)，經查高煉廠為從事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如該公司未來涉及土地轉移	1. 感謝提醒。本計畫將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感謝提醒。本計畫範圍預計於 111 年 3 月完成土污整治，並完成解除列管程序。

附件二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或依規定於下述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一)變更經營者。(二)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四)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倘違反規定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3. 另所附土地清冊中除油廠段 116 及 129 地號，其餘為本局目前公告土壤、地下水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未來開發涉及土污法第 17 條第 19 條規定時，請確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3. 同第 2 點回覆。

附錄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同意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傳　　真：(02)87899028
聯 絡 人：廖承韋
聯絡電話：(07)5824141#5986
電子信箱：633356@cpc.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 油資產發 字第 11011492290 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於本公司所屬土地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請本公司同意納入開發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9月1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707800號及110年11月10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6028700號函。

二、為配合國家政策，本公司原則同意所屬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125、126、129~160、166~174計44筆地號土地其中29.83公頃納入旨案開發計畫範圍，並依貴府110年11月10日函附之土地投資計畫書內容以租用方式辦理開發。

三、有關楠梓產業園區通行需求，本公司同意依110年11月3日「研商『楠梓產業園區』土地取得及廠內道路使用方案會議」決議，以廠內道路連接新北門作園區聯外動線。

四、本案土地租賃契約將另函提供。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公文文號:1101149229

第1頁，共1頁

附錄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內道路通行協商紀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傳　　真：(02)87899028
聯 絡 人：廖承韋
聯絡電話：(07)5824141#5986
電子信箱：633356@cpc.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 油資產發 字第 11011492290 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於本公司所屬土地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請本公司同意納入開發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9月1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707800號及110年11月10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6028700號函。

二、為配合國家政策，本公司原則同意所屬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125、126、129~160、166~174計44筆地號土地其中29.83公頃納入旨案開發計畫範圍，並依貴府110年11月10日函附之土地投資計畫書內容以租用方式辦理開發。

三、有關楠梓產業園區通行需求，本公司同意依110年11月3日「研商『楠梓產業園區』土地取得及廠內道路使用方案會議」決議，以廠內道路連接新北門作園區聯外動線。

四、本案土地租賃契約將另函提供。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公文文號:1101149229

第1頁，共1頁

附錄六、115 年、120 年交通影響評估

(一)115 年周邊交通改善前後交通影響分析

1. 晨峰

- 考量中油研發專區至 115 年之 1,700 個就業人口，晨峰交通人口計增加 3,325 人。
- 左楠路段仍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

表 1 115 年未來園區整體開發後之交通衝擊評估-晨峰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晨峰（無本計畫）			營運晨峰（開發後未改善）			營運晨峰（開發後改善後）			營運晨峰+1,700人(改善後)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後昌路	左楠路-宏毅二路	往東	2,470	1,078	0.44	B	1,216	0.49	B	1,131	0.46	B	1,246	0.50	B
後昌路	宏毅二路-學專路	往東	2,470	850	0.34	A	959	0.39	B	892	0.36	B	984	0.40	B
後昌路	學專路-加昌路	往西	2,470	348	0.14	A	392	0.16	A	365	0.15	A	402	0.16	A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往南	2,470	510	0.21	A	575	0.23	A	565	0.23	A	623	0.25	A
高楠公路	楠陽路-1003 巷	往南	3,710	1,993	0.54	B	2,031	0.55	B	1,940	0.52	B	1,973	0.53	B
高楠公路	1003 巷-水管路	往北	3,710	4,354	1.17	F	4,437	1.20	F	4,220	1.14	F	4,292	1.16	F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往東	2,470	725	0.29	A	909	0.37	B	864	0.35	A	1,023	0.41	B
左楠路	左營大路-世運大道	往北	4,610	3,246	0.87	D	3,410	0.92	D	3,131	0.68	C	3,270	0.71	C
左楠路	世運大道-後昌路	往北	3,710	2,797	0.75	C	2,812	0.76	C	2,582	0.70	C	2,594	0.70	C
		往南	3,710	2,282	0.62	C	2,330	0.63	C	2,153	0.58	B	2,195	0.59	B
左楠路	後昌路-外環西路	往南	3,710	1,124	0.30	A	1,192	0.32	A	1,127	0.30	A	1,186	0.32	A

資料來源：1.現況交通量為本計畫 110 年 9 月 28、30 日調查結果。2.左楠路現況交通量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劃(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調查結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0 年 11 月。3.本計畫整理。

2. 昏峰

- 考考量中油研發專區至 115 年之 1,700 就業人口，昏峰交通人口計增加 3,325 人。
- 左楠路段仍可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

表 2 115 年未來園區整體開發後之交通衝擊評估-昏峰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昏峰（無本計畫）			營運昏峰（開發後未改善）			營運昏峰（開發後改善後）			營運昏峰+1,700人（改善後）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	V/C	V/C 服務水準
後昌路	左楠路-宏毅二路	往西	2,470	764	0.31	A	888	0.36	B	826	0.33	A	931	0.38	B
後昌路	宏毅二路-學專路	往西	2,470	594	0.24	A	625	0.25	A	582	0.24	A	608	0.25	A
後昌路	學專路-加昌路	往東	2,470	474	0.19	A	550	0.22	A	512	0.21	A	577	0.23	A
學專路	後昌路-加昌路	往北	2,470	301	0.12	A	350	0.14	A	344	0.14	A	387	0.16	A
高楠公路	楠陽路-1003 巷	往北	3,710	2,002	0.54	B	2,050	0.55	B	1,950	0.53	B	1,992	0.54	B
高楠公路	1003 巷-水管路	往南	3,710	3,624	0.98	E	3,712	1.00	E	3,546	0.96	E	3,622	0.98	E
世運大道	軍校路-左楠路	往西	2,470	750	0.30	A	993	0.40	B	939	0.38	B	1,148	0.46	B
左楠路	左營大路-世運大道	往南	4,610	2,534	0.68	C	2,744	0.74	C	2,496	0.54	B	2,676	0.58	B
左楠路	世運大道-後昌路	往北	3,710	1,683	0.45	B	1,741	0.47	B	1,612	0.43	B	1,661	0.45	B
		往南	3,710	2,232	0.61	C	2,238	0.61	C	1,958	0.53	B	1,963	0.53	B
左楠路	後昌路-外環西路	往北	3,710	649	0.17	A	736	0.20	A	689	0.19	A	763	0.21	A

資料來源：1.現況交通量為本計畫 110 年 9 月 28、30 日調查結果。2.左楠路現況交通量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劃(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調查結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0 年 11 月。3.本計畫整理。

(二)120 年周邊交通改善前後交通影響分析

- 民國 120 年後倘全區營運，新增交通人口將達 18,950 如均納入尖峰時段估計，將產生顯著交通衝擊
- 因屆時新台 17 線可望通車，預估可分散約 23%車流，尖峰服務水準 D 級以上

表 3 120 年未來園區整體開發後之交通衝擊評估

道路名稱	路段起	路段迄	120年開發後(18,950人、新台17通車前)						120年開發後(18,950人、新台17通車後)					
			晨峰	昏峰	晨峰		昏峰		晨峰	昏峰	晨峰		昏峰	
			交通量	交通量	V/C	LOS	V/C	LOS	交通量	交通量	V/C	LOS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	世運大道	2,925	2,219	0.98	D	0.74	C	2,633	1,997	0.88	D	0.67	C
			2,846	2,334	0.95	D	0.78	D	2,561	2,101	0.85	D	0.70	C
	世運大道	左營大路	4,771	2,132	1.19	F	0.53	B	3,852	1,642	0.96	D	0.41	A
			2,646	4,026	0.66	C	1.01	F	2,037	3,279	0.51	B	0.82	D
翠華路	左營大路	海功東路	4,254	1,812	1.06	F	0.45	A	3,454	1,395	0.86	D	0.35	A
			2,172	3,543	0.54	B	0.89	D	1,672	2,907	0.42	A	0.73	C
	海功東路	明潭路	4,608	1,966	1.15	F	0.49	A	3,727	1,514	0.93	D	0.38	A
			2,334	3,644	0.58	B	0.91	D	1,797	2,984	0.45	A	0.75	C
新台17	南門圓環	海功路	-	-	-	-	-	-	781	582	0.31	A	0.23	A
			-	-	-	-	-	-	701	610	0.28	A	0.24	A
	海功東路	介壽路	-	-	-	-	-	-	881	452	0.35	A	0.18	A
			-	-	-	-	-	-	537	660	0.21	A	0.26	A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1 年 2 月。

附錄七、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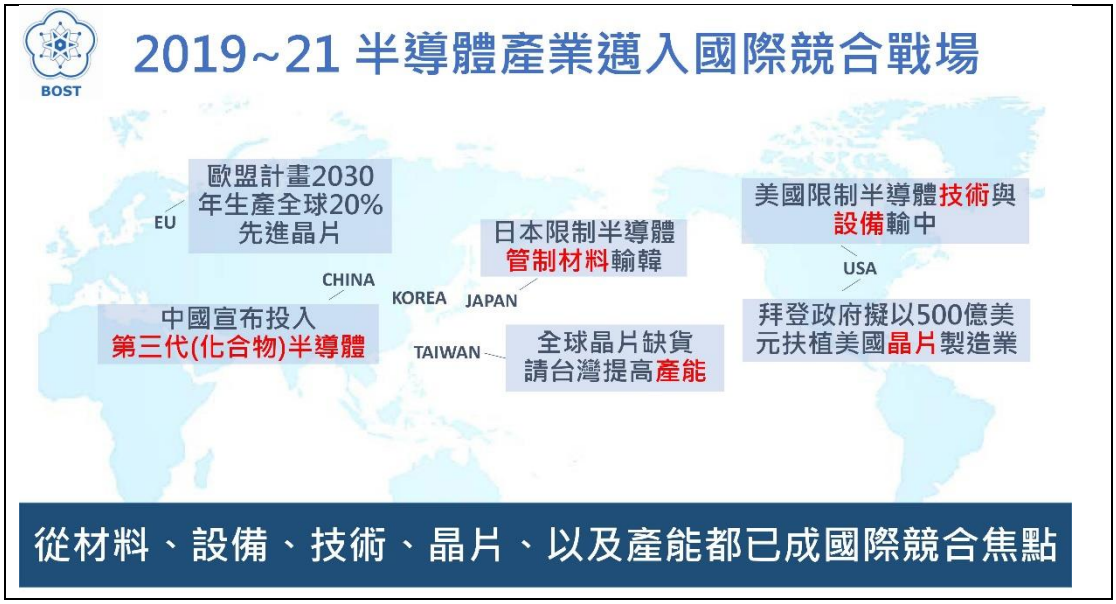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1	楠梓區	油廠段	116	16,516.23	27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楠梓區	油廠段	125	17,754.64	8,964.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楠梓區	油廠段	126	11,927.64	5,592.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楠梓區	油廠段	129	13,778.97	1,303.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	楠梓區	油廠段	130	6,049.81	6,049.8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	楠梓區	油廠段	131	5,413.36	4,019.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	楠梓區	油廠段	132	22,568.66	16,192.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	楠梓區	油廠段	133	6,208.07	6,208.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楠梓區	油廠段	134	2,016.05	2,016.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	楠梓區	油廠段	135	1,890.04	1,890.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	楠梓區	油廠段	136	1,890.04	1,890.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	楠梓區	油廠段	137	4,205.18	4,205.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	楠梓區	油廠段	138	30,209.59	30,209.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	楠梓區	油廠段	139	18,473.17	18,473.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	楠梓區	油廠段	140	5,467.80	5,467.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楠梓區	油廠段	141	2,949.21	2,949.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	楠梓區	油廠段	142	3,202.38	3,202.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楠梓區	油廠段	143	2,659.75	2,659.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	楠梓區	油廠段	144	2,658.32	2,658.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	楠梓區	油廠段	145	5,247.27	5,247.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	楠梓區	油廠段	146	6,908.46	6,908.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2	楠梓區	油廠段	147	5,835.17	5,835.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	楠梓區	油廠段	148	2,943.38	2,943.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4	楠梓區	油廠段	149	2,676.11	2,676.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	楠梓區	油廠段	150	3,554.25	3,554.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	楠梓區	油廠段	151	3,145.33	3,145.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	楠梓區	油廠段	152	3,797.65	3,797.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	楠梓區	油廠段	153	3,195.96	3,195.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	楠梓區	油廠段	154	5,606.40	5,606.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	楠梓區	油廠段	155	10,889.11	10,889.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1	楠梓區	油廠段	156	190.55	190.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2	楠梓區	油廠段	157	5,567.39	5,567.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3	楠梓區	油廠段	158	1,406.29	1,406.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	楠梓區	油廠段	159	2,482.18	2,482.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	楠梓區	油廠段	160	1,420.08	359.8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6	楠梓區	油廠段	166	17,193.88	17,193.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7	楠梓區	油廠段	167	19,832.67	19,83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8	楠梓區	油廠段	168	9,804.31	9,804.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9	楠梓區	油廠段	169	6,309.50	6,309.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	楠梓區	油廠段	170	1,056.07	1,056.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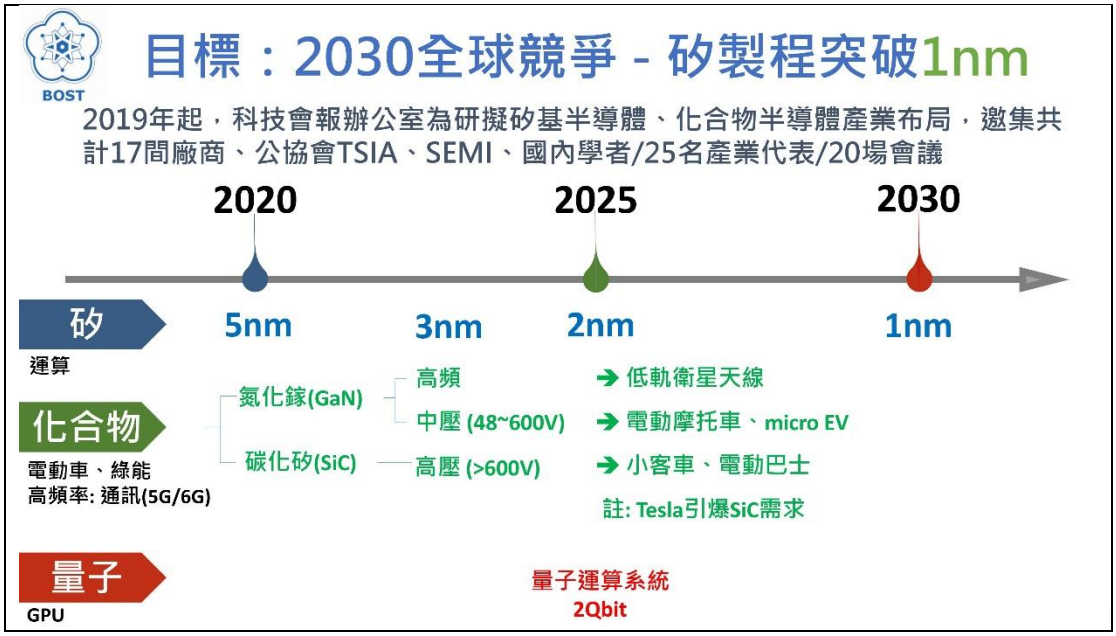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41	楠梓區	油廠段	171	2,778.08	2,778.0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2	楠梓區	油廠段	172	37,795.44	37,795.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	楠梓區	油廠段	173	5,831.32	5,175.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	楠梓區	油廠段	174	19,960.55	10,293.0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361,266.31	298,268.71	

註：實際使用面積依未來計畫核定後，地政機關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錄八、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簡報






BOST
目標：2030全球競爭 - 矽製程突破1nm
2019年起，科技會報辦公室為研擬矽基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布局，邀集共計17間廠商、公協會TSIA、SEMI、國內學者/25名產業代表/20場會議
2020
2025
2030
矽
運算
5nm
3nm
2nm
1nm
化合物
電動車、綠能
高頻率: 通訊(5G/6G)
氮化鎵(GaN)
碳化矽(SiC)
高頻
中壓 (48~600V)
高壓 (>600V)
➔ 低軌衛星天線
➔ 電動摩托車、micro EV
➔ 小客車、電動巴士
註: Tesla引爆SiC需求
量子
GPU
量子運算系統
2Qbit


BOST
台灣維持供應鏈優勢-三大關鍵議題
產業層級
國家層級
全球層級
擴大代工製造競爭優勢
確保半導體人才供應
掌握戰略技術與資源
議題一:
維持技術領先
議題二:
五缺之急(地水電材工)
議題三:
全球供應鏈掐脖子
4

解題[1]：確保半導體人才供應

合作部會: 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

2021Q3 ~：每年將新增一萬名半導體相關系所人才培育

自2020年3月拜會台積電/日月光/聯發科，6個月內完成協調教育部學生數增額、成立半導體學院



5

解題[2]：2025/30半導體科研布局

合作部會: 經濟部、科技部、中研院

		科研計畫	應用
中程	矽基	Å世代半導體	電腦、手機、汽車的運算
中程	化合物	設備、材料、元件 化合物半導體	高功率：電動車(摩托車、電巴) 高功率：綠能(風電) 高頻率：通訊(5G/6G) 高頻率：低軌衛星
長程	量子	量子運算、量子通訊	2030後的運算需求

6

解題[3]：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

合作部會: 經濟部、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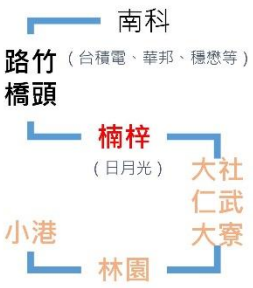
2030目標：南部半導體材料聚落

- 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規劃，帶動材料與石化產業就業與研發升級
- 以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半導體廠為核心，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

佈局重點

- 以**楠梓**(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
- 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
- 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埔)**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

S聚落



7

解題[4]：竹科第三-五期標準廠房更新

- 維持既有廠商營運，先建後拆逐棟更新
- 計畫時程2021年~2035年，總經費272.57億元
- 廠房單元數：88單元→196單元
- 總樓地板面積：53,702M²→366,004M²
- 引進就業人口5,848人，創造年產值411.82億元







結論

扎根半導體人才培育，協助半導體產業領先全球**突破1奈米技術**節點，穩固**國際戰略地位**，持續擴大既有資通訊應用市場之優勢；

連結矽基半導體產業鏈，推動**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進入**8吋時代**，搶攻電動車、綠能電子、國防、B5G/6G等**高頻、高功率、高電壓**應用；

延伸半導體產業優勢前瞻佈局十年後的**量子電腦矽基系統、量子通訊**等技術。



附錄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02)8931-5299
傳真：(02)29317225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9樓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090251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地號等44筆土地（面積：36.127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0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二、依臺端110年08月16日申請書（案號：1100812933）。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k=2PTRLI-1edG）。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趙鍵哲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專用章

申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地號等44筆土地（面積：36.127公頃）

（案號：1100812933）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製作日期 2021/10/6 下午 02:57:38，v1.0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圖例　申請範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製作日期 2021/10/6 下午 02:57:38，v1.0

申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地號等44筆土地（面積：36.127公頃）

（案號：1100812933）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74		
2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73		
3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72		
4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71		
5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70		
6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69		
7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68		
8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67		
9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66		
10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60		
11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9		
12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8		
13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7		
14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6		
15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5		
16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4		
17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3		
18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2		
19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1		
20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50		
21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9		
22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8		
23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7		
24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6		
25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5		
26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4		
27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3		
28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2		
29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1		
30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40		
31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9		
32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8		
33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7		
34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6		
35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5		
36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4		
37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3		
38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2		
39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1		

製作日期 2021/10/6 下午 02:57:38，v1.0

40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30		
41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29		
42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26		
43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25		
44	高雄市	楠梓區	宏南里	油廠段	EE0390	116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地號等44筆土地（面積：36.127公頃）

（案號：1100812933）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0年10月6日航測會字第1109025138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1年10月06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0項	1項
無	8項	15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16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查詢土地位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內，經查坐落土地500公尺敏感範圍內，雖鄰近市定古蹟「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歷史建築「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及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但非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107條之規定，請台端於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依前開法令第33、57及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局處理；如發現具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88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本府農業局處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無■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3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無■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地號等44筆土地（面積：36.127公頃）

（案號：1100812933）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於一般性海堤區域範圍內。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無□		（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查詢係經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查詢土地位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內，經查坐落土地500公尺敏感範圍內， 雖鄰近市定古蹟「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歷史建築「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及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但非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107條之規定，請台端於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依前開法令第33、57及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局處理；如發現具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88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本府農業局處理。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有□ 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查詢土地位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內，經查坐落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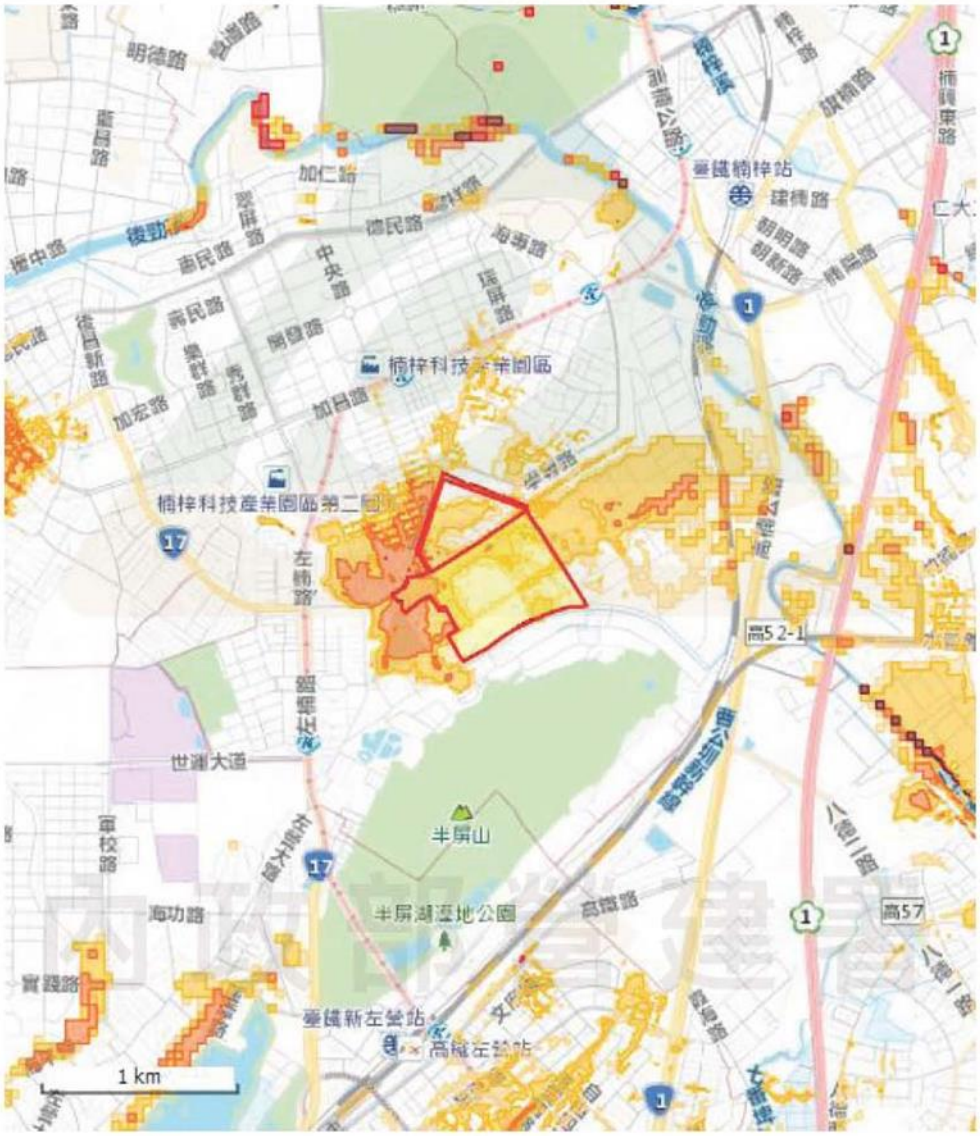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500公尺敏感範圍內， 雖鄰近市定古蹟「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歷史建築「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及文化景觀「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但非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107條之規定，請台端於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依前開法令第33、57及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局處理；如發現具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88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本府農業局處理。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無■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案土地係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非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無■	經濟部礦務局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一、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二、本案場址嗣後若有興建計畫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60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地形圖、經緯度（WGS84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予本局，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三、倘本案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局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一.請依鐵路法第59條規定辦理，如下： 1.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不得在地面上裝設金屬管線、金屬結構物或建造建築物。但係屬原有或與行車有關，經施予適當之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2.距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外、四十公尺以內之明線或

				未含金屬遮蔽之通信線路，與鐵路平行之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應對電力干擾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3.沿鐵路敷設之油管、氣管線路，應儘量避免與鐵路平行；如無法避免，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4.臨近鐵路之公路高於鐵路之地段，應由該公路之主管機關，在其臨近鐵路之一邊設置護欄。 5.跨越電化鐵路之人行天橋及公路橋樑，應設安全防護裝置。 6.前項防護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依鐵路法第61-5條規定訂定之「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於民國105年1月11日發布，本局尚未依據該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劃定禁建或限建範圍。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本項查詢依據陸軍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09年11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90016491號函檢送應查範圍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圖資：淹水潛勢，申請案件位置圖





第10頁/共10頁

製作日期 2021/10/6 下午 02:57:38，v1.0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 因應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有關臺南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2、 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指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29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3、 1)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4、 2)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以及第24項「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5、 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23 2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6、 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 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30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021-08-11 10:01:48(ead1ad5190ba)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第一級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免查	第一級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名稱：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第一級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應查	第一級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免查	第一級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第一級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第一級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地段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第一級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製作日期 2021/8/11 上午 10:01:48，v1.0

		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第一級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第一級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免查	第一級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免查	第一級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第一級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第一級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高雄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資料錯誤	第一級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應查	第一級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免查	第一級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名稱：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查	第一級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免查	第一級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第一級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 國有林事業區】			
應查	第一級	23、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名稱：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免查	第一級	23、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名稱： 森林區】			
免查	第一級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第一級	23、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名稱： 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第一級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第一級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第一級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免查	第二級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第二級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第二級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縣市	高雄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第二級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二級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第二級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應查	第二級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第二級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第二級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二級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免查	第二級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高雄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第二級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地段	高雄市楠梓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

				油廠段	計畫組
應查	第二級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免查	第二級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應查	第二級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應查	第二級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免查	第二級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應查	第二級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免查	第二級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免查	第二級	16、是否位屬史蹟？			
免查	第二級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第二級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免查	第二級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免查	第二級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應查	第二級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免查	第二級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礦區（場）】			
應查	第二級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礦業保留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礦務局
免查	第二級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第二級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第二級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第二級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第二級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應查	第二級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縣市	高雄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查	第二級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第二級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免查	第二級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第二級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免查	第二級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應查	第二級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應查	第二級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交通部鐵道局
無法判定	第二級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	第二級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海岸管制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應查	第二級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應查	第二級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	鄉鎮市區	高雄市楠梓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

		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部
免查	第二級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2021-08-11 10:01:48(ead1ad5190ba)

注意：

1、 僅列出有提供之應免查範圍資料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提供應免查範圍資料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不在查詢結果之列。

2、 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3、 本系統地段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段資料為準。

4、 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附錄十、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一)用水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王志弘
電話：07-7311111#356
電子信箱：freeman6@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操字第110002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終期水量3,000CMD(111年-145CMD、112年30,889CMD、113-114年33,000CMD、115年3,000CMD)，本處原則同意供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10年12月8日台水工字第1100040026號函辦理暨修正本處110年10月5日台水七操字第1100024406號供水同意函。

二、若因本開發所需埋設新管線、增設加壓設備或用水設備新裝（含路面修復）等相關費用，依規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

三、屆時請所轄服務所辦理新裝預審，檢附內線審查計算表以利審查。

四、為因應缺水應變：

(一)生活及其他用水，應配合政府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相關規定之各階段供水措施。

(二)工業製程用水，設計容量應能滿足三天之用水需求(不含廠商自設)。

高雄市政府 1101213
11005848100

五、逾三年未實質開發用水且未依法申請展延，或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廢止用水計畫者，不再保留水量，應重提申請。

六、需提送用水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之案件，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提送用水計畫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之案件，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實際用水量，視實際用水情形核減(廢)同意供水量。

七、後續若為經濟部水利署或本公司核減(廢)供水量，開發單位所分攤之供水管線或專管埋設費用，不另退還。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大崗山給水廠、楠梓服務所、工務課、操作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10 17:14:2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葉建儀
連絡電話：04-22501207#207
電子信箱：jianyi@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楠梓園區用水計畫（1111500288_1_10105117649.pdf）

主旨：所送「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用水計畫」，准予依核定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7122200號函辦理。

二、檢附「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用水計畫」1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本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依計畫配合供水。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0 11:02:19

高雄市政府 1110110
11100158900

(二)電力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賴俐君
電子信箱：u28311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08132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楠梓產業園區一期之新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0年9月11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辦理。

二、貴府整合楠梓產業園區一期之用電需求，計劃於112年4月新設經常用電387,867瓩，新設後合計用電容量為經常用電387,867瓩。經本公司檢討結果，說明如下：

(一)本案須於園區內新建一所超高壓變電所（暫名：高煉超高壓變電所）、相關345kV與161kV輸電線路及無效電力補償設備因應，並請貴府全力支持本公司大林電廠增建兩部燃氣機組(共130萬瓩)，方可確保電力來源充足，長期穩定供電。

(二)於高煉超高壓變電所完成前，本案所提園區一期用電可先臨時由仁武超高壓變電所及高雄超高壓變電所轄區供應。未來園區內用戶之輸電及配電供電原則，將比照科學園區整體規劃方式，特高壓用戶採161kV環路供電，配電用戶採22.8kV供電。各用戶引供方式，將俟個別用戶向本公司提出用電計畫申請時，再個案檢討系統引接方式、核供容量及工程編列執行可行性。

工業輔導科
110. 11. 16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11005339400

三、考量高煉超高壓變電所用地位置屬園區二期範圍內，且二期開發單位為南科管理局，故須請貴府協助本公司與南科管理局於園區二期內預留至少約7.19公頃之超高壓變電所用地，且一併納入辦理園區二期環評作業，以縮短變電所建置時程。

四、為穩定電壓、提高區內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轉知區內廠商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以自動功因調整器控制）以改善功率因數至95%為原則。另為確保產業園區電壓品質，建請採用有OLTC裝置（即自動調壓裝置）之主變。

五、本島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雷害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請轉知區內廠商如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以及電壓驟降及頻率變動而瞬停時，請參考電壓驟降教戰秘笈（附件），預作因應或裝設緊急電源，並請在設計及興建前考慮下列各點，以減少損失。

(一)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

(二)請自備發電機，俾停電時立即自行轉供。

(三)申請備用電力作為主要緊急電源外，請另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簡稱UPS）。

(四)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有正負0.5赫之變動，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0.5赫為大。

六、請轉知區內廠商如計劃興建自用發電設備且須與本公司系統併聯時，請於機組興建前先向本公司提出用電計畫書，俾先行檢討發電機組併入本公司系統之可行性，以避免發電機組設置完成後，因電力系統條件限制而無法與本公司系統併聯，

造成後續處理困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公司系統規劃處、電力調度處、供電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高雄區營業處（均含附件）

處長　蔡　志　孟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三)廢棄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周苡妍
電話：07-7351500#2336
傳真：07-7356639
電子信箱：liyen6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10387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2051500號公告（41557243_110387259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後園區內一般廢棄物，函請本局協助清運處理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110年9月9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707900號函辦理。

二、請依本局106年3月20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205150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30 14:58:20

經濟發展局 1100930
11035186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20515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訂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線

局長蔡孟裕

(四)污水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 668 號
聯 絡 人：許添順
聯絡電話：(07)591-5668 分機 1102
傳　　真：(07)591-5008
電子信箱：tshsu031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綠管發字第 110110001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後園區內之廢水納入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10 年 10 月 26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35608100 號函。

二、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召開之「楠梓產業園區污水納入楠梓污水處理廠推動事宜」備忘錄，本案以楠梓 BOT 案附屬事業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三、依 貴局目前納管時程規畫為 112 年至 115 年，廢水量最大值為 25,000CMD，本公司初步評估後，原則同意協助處理該股廢水，惟依據「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5.9 條相關規定，仍須呈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故納管相關細節仍視未來納管前置協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費用商討、納管接入點、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附屬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做滾動式修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污水處理廠

110.11.18

董事長 郭淑珍

經濟發展局 1103611470O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 1 頁，(共 1 頁)

工業輔導科

(五)出流管制規劃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黃怡君
電話：7995678#2246
傳真：7452286
電子信箱：a54720@kcg.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1E001169
收文日期：111/01/07
附　　件：無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行字第1113026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5份(隨文檢送)

主旨：核定「楠梓產業園區」出流管制規劃書，請依據核定書件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利法第83-8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暨貴局111年1月3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0370737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義務人

1、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代表人:局長 廖泰翔

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二)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規劃

1、名稱:楠梓產業園區

2、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16、125及126地號等44筆土地

3、基地面積:29.83公頃

4、匯入之排水系統:高雄煉油廠北幹線排水系統、後勁溪。

三、旨案若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情形，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四、又依據上開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檢送旨案核定本5份，請貴局送交核定本4份予義務人並副知本府水利局。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義務人確實依據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辦理，另開發範圍是否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相符及土地合法使用權部分，亦請義務人本權責查核。

(二)後續如涉及其他相關法規須核准事項，仍請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市區排水一科、水利工程科、行政職安科 電2022/02/07交13:54:54

市長 陳其邁